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55
有限責任浙江合作事業管理處印

浙江省合作事業單行法規彙編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印

說明

一、本編以本省現行合作法規暨中央尙未編入現行合作法規彙編之法規爲限集稿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

二、本編訂印壹仟冊除規定分送有關機關團體外酌量出售每冊收回印刷成本國幣 元郵資在外

三、贈送各機關應加意保存遇有交代應專案移交





A541 212 0015 0359B

浙江省合作事業單行法規彙編目次

甲、行政類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督導員分區督導辦法.....

浙江省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分區工作會議辦法.....

浙江省管理縣合作社聯合社辦法（草案）.....

乙、組織類

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浙江省各縣辦理各級合作組織登記事務及程序提要.....

建設廳訓令——令知鄉鎮保合作社之組織及貸款關係應加注意各點仰知照案.....

建設廳訓令——直接主管合作行政人員不得兼任合作社理事會主席或經理案.....

建設廳訓令——鄉鎮合作社個人社員轉入保社之劃轉方法.....

建設廳訓令——縣聯社理監事得由縣政府提出候選人呈准建設廳核准後交社正式選定.....

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程.....

浙江省合作事業單行法規彙編目次



1538823

浙江省合作事業單行法規彙編目次

二

浙江省籌設各縣合作金庫辦法綱要	六六
修正××縣合作金庫籌備處組織規程(範本)	六七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社員代表大會代表推選辦法(準則)	六八
縣合作金庫設立辦事處辦法(範本)	六九
各縣合作金庫理事會辦事細則(準則)	七一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登記暫行辦法	七二
丙、業務類	
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業務大綱	七四
浙江省運用各級合作社管理物資暫行辦法	七八
浙江省運用各級合作社協助管制物資辦法大綱	八〇
浙江省三十二年度運用合作社協助管制物資實施計劃綱要	八二
浙江省各級合作社增加資金辦法	八八
浙江省各級合作社增加資金辦法	八九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存款規則(準則)	一〇三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放款規則(準則)	一〇六
浙江省各級合作社油料運銷辦法	一一〇
各級合作社辦理松香產銷辦法	一一〇

合作社業務計劃要項、填寫說明、暨實例……

浙江省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舉辦生產事業及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二二八

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三十二年度協助九區各縣糧食增產辦理實物貸放暫行辦法

二二九

浙江省縣（市）各級合作社承銷食鹽細則（草案）……

二三一

浙江省合作貸款協議書（草案）……

二三三

建設廳訓令——中農浙行辦理各縣春耕貸款辦法

二三八

丁、監查類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監查綱要……

二四一

浙江省建設廳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監查全省合作事業計劃

二四三

修正浙江省省縣合作金庫各種書表送審辦法

二四五

戊、教育類

浙江省推進各縣合作教育辦法（草案）……

二四七

修正浙江省合作社免征營業稅辦法

二五一

建設廳訓令——解釋直接稅手續疑義案

二五四

浙江省合作事業單行法規彙編目次

建設廳訓令——釋示各級合作社免征營業稅手續疑義案 ······ 一五五
建設廳訓令——解釋合作社可否免征營業牌照稅案 ······ 一五六

庚、附錄——中央法令

合作社法十大原則 ······	一五七
積極推進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及其社務業務以配合新縣制之施行案 ······	一六二
各省市合作事業三年計劃（草案） ······	一六五
合作社登記須知（社會部頒佈） ······	一八一
建設廳訓令——各部隊機關學校設立合作社原則令 ······	一九五
建設廳訓令——合作社農場應否辦理登記手續令 ······	一九七
建設廳訓令——社會部解釋鄰省合作社在本省設分銷所應否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案 ······ 一九七	
建設廳訓令——建設廳訓令——合作社採購原料或成品涉及統稅範圍應照章納稅 ······ 二〇〇	
合作社主管機關核發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准購證辦法 ······	二〇一
農貸準則 ······	二〇二
三十二年度農貸方針 ······	二〇四
農貸辦法綱要 ······	二〇五
農貸手續簡則 ······	二〇六
建設廳訓令——推行收復地區農貸辦法 ······	二三

建設廳訓令——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貸款辦法	二一五
修正戰區農貸暫行辦法	二一七
建設廳訓令——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	二一九
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工作輔導團組織規程	二二一
漁鹽發售規則	二二二
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	二二三
合作社業務調查表	二二七
合作社年度報告彙計表	二三〇
××縣×年×月份合作事業工作檢討報告表	二三四
聯合社物品存銷報告表（本省單行）	二三七
專營社物品存銷報告表（本省單行）	二四〇

浙江省合作事業單行法規彙編目次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督導員分區

督導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修正本廳建辛合
字第124號訓令通令頒佈

一、本廳爲謀積極推進合作事業，增強工作效能起見，特設置合作事業督導員，（以下簡稱督導員）

若干人，負責督導各區合作事宜，（包括各級合作社，各縣合作事業指導人員，交易店，合作社
物品供銷處，各合作金庫，各種農倉等事業）。

二、督導區域係照行政督察區劃分爲十區，但浙西暫以一，二，十三，行政督察區合併爲一督導區。

三、每區設督導員一人，除浙西區駐在行署外，餘均駐在各專員公署辦公。

四、各督導員應秉承廳長之意旨，於各該轄區內各縣巡迴督導合作事業，並受駐在地之行署主任或
專員之指揮監督。

五、各督導員遇有指示各縣合作事業改進事項，應請行署或專員公署以主任，或專員名義行文，但對
本廳得直接報告。

六、各區視事實之需要，得出廳調派其他職員，協助工作。

七、各督導員之職掌如左：

1. 全區合作事業之促進事項。

2. 全區合作工作人員之考績事項。

3. 全區合作金融調劑之協助事項。

4. 全區合作教育之推行事項。

5. 全區合作事業與各有關機關之聯繫事項。

6. 其他有關合作事業事項。

八、各督導員應於每兩個月巡視轄區各縣至少一次。

九、各督導員每月外勤工作至少二十天以上，並應將督導情形及各縣合作事業優點，缺點，贊改進意見，按月選成詳細報告呈廳核閱，又各督導員出發督導時，應攜帶本廳憑證，每到一處，應由有關行政官署及各合作社蓋章按月連同報告呈廳核閱，憑證格式另訂之。

十、各督導員駐在行署專署辦公，所有辦公用具由各該署供給川旅費除出發車費得照實支給外，其川旅費以由各專署或行署供給為原則，並得由廳補助之。

十一、各督導員遇有回廳必要時，應先呈准後方得離區。

十二、本辦法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改之。

十三、本辦法由廳長核准後施行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督導要項

甲、合作事業

一、行政方面

1 考察地方各級行政長官對於合作事業是否熱心。

2 考核地方合作指導或促進機關之組織是否健全內容是否充實運用是否靈活。

3 考核辦理合作社登記手續是否審慎迅速。

4 審核戰時合作事業有無應付非常能力。

5 審核合作事業之進度是否確實銜接每期有無中心目標。

6 審核合作事業經費之數目及來源是否適當使用是否審慎合理。

7 考察地方政府或合作指導機關管理或監督各級合作團體是否嚴密合法。

8 考察地方各級政府是否切實遵照上級機關之命令推進合作事業配合聯繫是否得當。

9 考察地方各級政府或指導機關對於合作事業之措施是否恪遵現行法令之規定。

10 指導合作事業之設施及其發展計劃之擬訂。

11 規劃並改進合作指導制度。

12 聯絡與合作事業有關機關以策進合作事業。

13 指導合作事業章則之編擬與修訂。

二、組織方面

1 考查組織是否合法。

2 考查社員合作精神及對合作之認識程度。

3 考查社員職員之人數及其職業。

4 考查社員職員之教育程度與能力。

5 考察職員有無操縱情形及營私舞弊行爲。

6 考察職員社員間意見是否一致有無糾紛情事如有應妥爲設法調整。

7 考察社員對於職員是否信任。

三、社務方面

1 考查共認股若干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及其不繳原因。

2 考查本年股金及公積金公益金存款等有無增加。

3 考查股金利用或處置辦法。

4 考查公積金存款及公益金之數額保管與運用情形。

5 考查合作登記辦理情形。

6 考查社員大會社務會議監事會是否按期舉行各種會議舉行過若干次各種會議開會時到會人數若干。

7 考查各種會議紀錄行事歷及其他各種書表是否設置完備。

8 考核各種會議決議事項及行事歷是否切實執行。

9 督導各合作社加入聯合社。

10 考核合作社舉辦事務與社章規定有無衝突。

11 考核合作社採用何種簿記各章程冊是否完全紀錄是否清楚。

12 查核各項開支是否適當。

13 考核各合作社會否辦理結算並依照法定編造各種報表書類呈報主管機關。

14 查核庫存數與帳冊結存數是否相符。

15 考察對社會公益服務情形如何對抗戰有無貢獻。

四、業務方面

- 1 考查業務是單獨抑或兼營以何種業務為主經營方法是否合理經理人員是否適當。
- 2 考核經營業務是否適合社員需要。
- 3 考查業務範圍是否日益擴大基礎是否穩固。
- 4 考查過去經營情形如何有無發展希望。
- 5 考核生產成本之計算是否精確銷售價格是否合理。
- 6 考查每月或全年經營總額若干營業收益可否維持開支。
- 7 考核經營方法是否確有改進技術有無精密指導。
- 8 考核資金之週轉情形如何並作如何籌措原料能否充分供給支配利用是否得宜。
- 9 考查並指導業務經營計劃及預算並審核其決算。
- 10 考察市場調查是否週詳通銷途徑與方法是否妥善合理。
- 11 考察業務成敗原因何在。
- 12 查核借款金額用定期限利率擔保及信用程度如何。
- 13 考查社員對業務有無意見及批評。
- 1 考核並指導合作社職員之訓練。
- 2 考核並指導合作社社員之訓練。

五、合作教育方面

- 3 考查社員子弟是否有接受合作訓練之機會。
- 4 考查合作社會否舉辦各種補習班。
- 5 考查合作社報章刊物有無書報設備閱讀情形若何。
- 6 考察當地報章刊物有無合作文字之刊載。
- 7 考察當地學校有無合作課程之規定及讀情形若何。
- 8 考查合作社有無技術教育其效能若何。
- 9 審查並編訂合作訓練教材。
- 六、指導人員方面
- 1 考查對合作原理之研究如何信仰如何。
- 2 考核工作是否有具體計劃與有關各方配合是否得宜。
- 3 考查每月下鄉工作若干時間指導區域內合作社情形如何。
- 4 考核事務之執行是否注意效率與責任。
- 5 考查所指導之最有成績之合作社有幾社其內容如何毫無成績之合作社是否切實指導改進或加以取締。
- 6 考查除合作知識外有無其他技能。
- 7 考查對於合作會計是否了解。
- 8 考核工作有無定期檢討錯誤是否迅速更正。
- 9 考核工作情形如何有無遇到早退及不到等情形。
- 10 考核工作報告能否按期呈報其內容與事實相符否。

11 考查工作情緒如何公餘是否注意進修。

12 考查工作同志間情感如何與其他有關機關工作同志聯繫如何。

13 考查個人有無特殊性格及嗜好。

14 督導工作之配備工作人員之進修及技術之改進。

15 督導合作調查之方法及表格之修訂。

乙、農業金融

一、行政方面

1 督促各縣積極籌備合作金庫其已有籌備處者促其成立。

2 督導各縣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改組為合作金庫。

3 督導各縣各級合作社參加合作金庫。

4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切實執行主管機關命令。

5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與合作指導人員密切聯繫。

6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應與各種經濟機構靈活配合。

二、組織方面

1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增募股本退還提倡股。

2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理監事會依照規定舉行會議決議事項切實執行。

3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依照規定聘任職員內部組織應互相監督分工合作。

4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工作人員工作效率之提高並考核其勤惰。

5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對於各項開支應力求經濟合理。

6 檢舉各縣合作金庫之不稱職守及營私舞弊之工作人員。

三、會計方面

1 檢查各縣合作金庫之庫存現金是否與庫存表當日庫存數額相符並核對其細目。

2 核對各縣合作金庫庫存表當日庫存欄數字與日結表及總帳現金科目收項餘額是否相符。

3 核對各縣合作金庫日結表各科目之餘額與總帳各該科目及分戶帳合計餘額是否相符。

4 抽查各縣合作金庫傳票所記收支數額與月日帳冊記載是否相符。

5 指導各縣合作金庫對於會計科目正確應用。

6 查核各縣合作金庫各種利息匯水及手續費之計算有無錯誤。

7 查核各縣合作金庫之記帳有無漏誤稽延。

8 查核各縣合作金庫各種收付單據是否正確。

四、業務方面

1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業務經營應切實遵照章程規定。

2 協助各縣合作金庫擴展業務範圍。

3 調查各縣合作金庫借戶及保證是否真實。

4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辦理放款事前應認真調查後並應切實監督。

5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辦理放款對於合作社第一年應佔放款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第二年增為百分之九十以

上第三年一律貸放於合作社。

- 6 調查各縣合作金庫之抵押品估價是否確實。
- 7 調查各縣合作金庫對於放款手續是否完備迅捷。
- 8 檢查各縣合作金庫各種逾期放款是否辦理轉期手續或切實依理。
- 9 查核各縣合作金庫存款數額並注意其是否逐年增加。
- 10 核各縣合作金庫之借據是否與分戶帳相符。
- 11 督導各縣合作金庫兼營農倉業務並調查其業務實際情形。
- 12 督導各縣農倉事業之推進。

浙江省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分區工作會報

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本廳建王
合字第133號訓令頒發

一、建設廳為加強各縣合作指導幹部之領導增進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分區工作會報，（以下簡稱工作會報）以就各行政督察區分別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合併舉行。

三、工作會報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命令召集之；（浙西因情形特殊由浙西行署召集）并由各區專員為主席，（浙西由行署合作室主任為主席）不能出席時，由本廳駐區合作事業督導員為主席，如合併舉行時，互推一員為主席。

四、工作會報之地點，以在各縣輪流舉行爲原則；如合併舉行時，由各有關召集機關專先商定之。

五、工作會報應參加人員規定如左：

1. 本廳駐區合作事業督導員。

2. 浙西行署合作室主任，專員公署主管合作人員。

3. 各縣縣政府合作指導室主任。

4. 各縣合作金庫經副理或籌備處副主任。

5. 各縣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或經理。

六、工作會報，各該區內合作工作人員均得列席。

七、工作會報之內容要項如左：

1. 合作事業概況（行政，組織，業務，金融，教育等項）之報導。

2. 過去工作之檢討。

3. 改進辦法之研討。

4. 困難問題解決辦法之研討。

5. 對於合作行政設施建議項之提供。

6. 其他有關合作問題之研討。

八、參加會報人員，除對於前項各款，應座先充分準備外，並應攜帶本機關團體有關合作之各種資料，以便互相諮詢解答。

九、工作會報召集機關，應事先通報本廳派員參加。

十一、工作會報情形，應作成詳細紀錄報送本廳備查。

十二、參加會報人員來往所需用於費用，在各該機關團體經費內開支，實報實銷。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四、本辦法由建設廳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查後施行。

浙江省管理縣合作社聯合社辦法草案

甲、總則

- 第一條 本省為謀縣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聯合社）之發展起見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聯合社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聯合社須完成登記手續後方得開始業務。
- 第四條 聯合社應輔導所屬各級合作社之發展。
- 第五條 聯合社不得經營與社員生活無關之物品。
- 第六條 聯合社得集中社員社產品加工運銷。

乙、社務

第七條 縣聯合社應遵照合作社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登記其已組織成立而未完成登記程序者應於接到本辦法十五日內補辦登記如仍延不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命令停止業務俟完成登記程序後恢復業

務。

第八條

應行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延不辦理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縣聯合社合併解散及清算時應依合作社法第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各項登記延不辦理者依同法第七十三、七十四條從重處罰。

第十條

加入縣聯合社之社員應為已完成登記程序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其已入社而未完成登記程序者應於接到本辦法後通知於十五日內補辦登記如仍延不辦理者即予除名。

第十一條

縣聯合社對於業務區域內未經入社之各鄉（鎮）合作社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應督促依照規定加入為社員。

第十二條

縣聯合社之股金額每股以十元至二十元為準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以十倍至二十倍為準。

第十三條

縣聯合社應隨時督促所屬各社員社將實繳股金百分之二十五認股本聯合社社股其有延不認繳者得限制對各該社之交易。

第十四條

縣聯合社所屬各社員社對於縣聯合社之盈餘分配金至少應以其百分之二十五增認聯合社股金

第十五條

縣聯合社對於各社員社認購之社股及繳納金額情形應按月於翌月五日以前列表二份（表式仿照社員名冊）呈報主管機關（抽存一份）轉呈建設廳備查但第一次應於接到本辦法十五日內

呈報。

第十六條

縣聯合社對於規定之各種會議應按期舉行如有故延不召集者主管機關得以命令定期召集。

第十七條

縣聯合社代表大會開會時得准所屬社員社個人社員列席社務會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得准代表

大會代表列席。

第一八條 縣聯合社各種會議均應於五日前呈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第一九條 縣聯合社各種會議均須將會議情形作成紀錄分別保存並應於會後十日內抄寫二份呈送主管機關（抽存一份）轉呈建設廳備查。

第二〇條 縣聯合社各種會議因召集之困難採用通信表決時應詳敘理由及辦理經過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並

轉呈建設廳備查。

丙、業務

第二一條 聯合社應根據各個社員社經營之業務情形與各項經濟調查報告以及有關合作業務法令規章詳

加參酌編訂切實可行之業務計劃書。

第二二條 聯合社依照社員社之需要經辦各種供銷業務應與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密切連繫並將進貨（包括加工生產）銷貨按月列表呈報該管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查。

前項月報表另定之。

第二三條 聯合社辦理社員社產品運銷所有產品之分等及包裝必須釐訂算準辦法通知各社員社。

第二四條 聯合社應設置生產部門舉辦規模較大之合作農場及合作工廠改善生產品質及辦理加工業務建立產製運銷一貫體系。

第二五條 聯合社於每年度開始前將所編訂之業務計劃及開支預算表送經理事會通過後繕具二份於一個月內呈送縣市政府審核轉呈建設廳審核。

第二六條 聯合社所訂之各部業務規則應繕具二份呈送縣市政府審核轉呈建設廳查核。

丁、帳務

第二七條 聯合社須遵照經濟部頒之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丙種之規定聯合社會計規則呈經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定並應依照是項規則處理帳務。

第二八條 聯合社帳務須有專責人員經常處理是項人員不得兼任司庫或出納及其他職務。

第二九條 聯合社會計人員須具有合作會計學識與熟諳會計技術者為合格其人員之任免均應呈報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三〇條 聯合社監事辦理查帳除遵照前實業部頒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之規定辦理查帳事務外每半個月須輪流查帳一次查畢時在經查帳冊最後一行逐一蓋章。

第三一條 聯合社監事辦理查帳認為帳冊單據及其他憑證紀錄有錯誤得請理事會修正之如理事會不服指示或有重大營私舞弊情事得將查得情形呈報縣市政府核辦並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三二條 聯合社每月終須造具開支月報表二份送監事會複查後連同各項月報表呈報縣市政府審核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三三條 聯合社於每年六月三十日須辦理上期決算至年度終了時須辦理年度決算併依照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編造各種書類送監事會通過連同查帳報告書提付社員大會承認後各繕二份於一個月內呈報縣市政府審核轉呈建設廳備案。

戊、輔導

第三四條

縣聯合社爲輔導所屬社員社業務之發展以鞏固組織其基礎起見得於理事會下設輔導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經理爲當然委員並聘請當地對於合作素有研究并熱心公益人士若干人爲聘任委員並由理事會主席爲主席前項委員會委員以五人至九人爲限。

第三五條

縣聯合社輔導委員會至少應設（專任）服務員二人經常巡迴所屬各社員社實施輔導工作其任用標準如左：

（一）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曾受合作訓練或會修合作課程者。

（二）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曾經服務合作事業或農業金融機構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本省處屬十縣合作幹部人員訓練結業成績優良者。

前項人員由輔導委員會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其薪津列入預算內開支。

第三六條

縣聯合社輔導委員會得聘請主管機關合作指導人員爲指導員。

第三七條

縣聯合社輔導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開會時合作服務員應列席報告工作情形並提供意見。

第三八條

合作服務員服務規則定由縣聯合社訂定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己、理監事及職員

第三九條

縣聯合社之理監事應依照合作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由代表大會選任之不得以任何理由由機關團體派任如已有派任者應於接到本辦法二個月內召集代表大會選舉同數人員接充其任期以接滿原有任期爲限同時派任之理監事即行解職。

第四〇條

縣聯合社於辦理登記應附抄理監事名冊一份（式樣仿照呈請登記書如呈文者應附二份備縣

(抽存一份)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查其已辦理登記者應於接到本辦法十五日內呈報。

第四一條 縣聯合社理事會監事經改選辦理變更登記時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二條 理事會設文書及司庫由理事互推之必要時文書一職得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四三條 縣聯合社因業務之必要設左列人員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一人。

(一)高級職員 經理(副經理)。

(二)中級職員 各部主任辦事處主任會計等。

(三)低級職員 廉務員查賬員技術員練習生等。

前項職員人數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由理事會決定編列業務計劃書及預算書提交代表大會通過。

第四四條 縣聯合社各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由社務會聘任外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高級職員由理事會聘。

(二)中級職員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

(三)初級職員由經理任用報告理事會。

前項職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四五條 縣聯合社職員非有過失不得以免職如有瀆職舞弊情事得隨時由理事會或經理先予停職呈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六條 縣聯合社職員均須取具保證保證規則由社訂定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七條 縣聯合社職員調離時應將經管事項逐一移交清楚始得離職。

第四八條 縣聯合社之任免情形應按月於翌月五日內以前造冊二份呈報主管機關（抽存一份）轉呈建設廳備查，但第一次職員名冊應於接到本辦法十五日內呈報。

庚、附則

第四九條 各縣視實際情形得擬訂補充事項但須先行呈報建設廳核准。

第五〇條 示範合作社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五一條 本辦法自建設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省政府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公佈施行同年七月十六日奉

省政府地勇字第 13554 號訓令准社會部修正

甲、通則

一、本辦法依照行政院頒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訂定之。

二、本省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應從鄉鎮合作社入手待有相當基礎再推行保合作社之組織如有事實上之需要得同時組織保合作社。

前項合作社之組織應事先由指導人員發動當地人士及鄉鎮保甲長加以短期講習作為推動力量。

四、縣各級合作社除與地方自治機構密切配合外並應與合作促進團體取得聯系。

五、縣各級合作社之籌備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

六、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採兼營制其各部會計獨立者所有盈餘應先由合作社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息一分外餘數平均分為一百%以百分之二十為合作社之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其餘按各該部社員交易額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七、現有合作社組織系統未合院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者應予調整之。

八、各縣（市）政府對於各級合作社之組織應依照本辦法參酌實情擬定各該縣（市）合作社組織調整方

案呈報 建設廳核准施行。

九、各級合作社一律採行理監事制其採用社長制者一律於調整時改變之。

一〇、縣各級合作社股金每股至少國幣二元其不及此數者須於調整時補認足額。

一一、縣各級合作社於調整時應注意其業務之推進除因地制宜經營業務外並應參酌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 保合作社應側重於墾牧事業之舉辦農田水利之興修及協助保公共農場之設備。

(二) 鄉鎮合作社應側重於紡織造紙及其他手工業之推進。

(三) 縣合作社聯合社應以社員社產品共同運銷並側重食糧食鹽燃料布疋等日用品及肥料種籽等農具等之籌辦與分配或交換。

一二、各縣合作社於調整時應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前項業務縣合作社未成立前鄉（鎮）合作社亦得酌量舉辦：

(一) 戰時合作社經改組後應分別辦理解散及成立登記。

(二) 依據合作社法成立之各種合作社於調整後如已消滅者應為解散登記未消滅而登記事項有變

更者應為變更登記。

一三、調整後各級合作社職員之訓練均應依照縣各級幹部訓練大綱辦理之。

一四、各縣(市)政府將各級合作社組織調整後應編造合作社社務概況報告表(附表二)連同合作社分佈詳圖(附表三)同式四份呈報建設廳核轉。

乙、保合作社

一五、保合作社以一保設一社為原則如確因業務上或地方經濟上或自然地理上之關係得聯合數保組織合

作社以所在地之名稱之但其區域不得超過該管鄉鎮所轄保之半數。

一六、保合作社須有全保五分之一以上住戶之加入方得成立。

一七、保合作社之外不得再以保為範圍組織其他類似業務之合作社。

一八、保合作社有設分社之必要時應詳敍理由呈請主管縣(市)政府核定之。

一九、保合作社社員按照保甲戶次編組以一甲為一小組推舉小組長社員未滿五人之甲應與隣甲合編為一小組。

二〇、保合作社之股金除現金外並得以勞力穀米折合現金繳納之。

二一、保合作社以設於保之適中地點為原則。

二二、保合作社應於理事會指派工人負責教育訓練社員之責並得於保國民月會後舉行社員大會報告關於合

作社社務狀況并闡揚合作真諦儲蓄意義及政府對於合作設施等以加強社員對於合作之認識。

- 二三、保合作社除著重於社員之集體教育外其業務之經營應與鄉鎮合作社取得密切配合。
- 二四、保合作社之調整與組織由縣政府派員會同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依據實情切實規劃編入縣(市)各級合作社組織調整方案內並規定其完成期間。

丙、鄉鎮合作社

- 二五、鄉鎮合作社除城區市鎮得聯合組織外以一鄉(鎮)一社為原則如有聯合二鄉以上組織之必要時應詳敍理由專案呈請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其名稱以所在地或含有歷史性之地名名之。
- 二六、鄉鎮合作社內尚未設立保合作社之保得以保為一組推舉組長一人以甲為小組推舉小組長一人共負責籌備保合作社之責。
- 二七、鄉鎮合作社召開社員大會時如有社員社參加應一律改推代表出席個人社員選舉代表之標準應依保分組比照保合作社代表額以同數選出之但其他個人社員亦得列席。
- 二八、鄉鎮合作社附近各保直接參加之個人社員如嗣後因社員大會之決議另設保合作社時應即轉入保社為社員并依照合作社法分別辦理變更及成立登記。
- 二九、鄉(鎮)合作社如因業務之需要必須分部經營者應呈請主管縣(市)政府核准。
- 三〇、鄉鎮合作社專任理事主席得酌支生活費其數額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決定之。
- 三一、鄉鎮合作社經理分部主任及會計業務人員事務員等均須覓具妥保並對理事會負責均為有給職。

丁、縣合作社聯合社

三二一、全縣（市）有鄉鎮五分之一以上成立合作社時應即籌組縣合作社聯合社籌備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三、不分區設署縣份因業務上之需要得按行政區設區辦事處並在該縣聯合社章程內規定之。

三四、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社員代表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其代表人數應於社章中規定但各社員社出席代表必須相等。

三五、縣合作社聯合社應儘先辦理社員最急需之業務逐步推廣其他業務。

三六、縣聯合社非因破產或奉有解散之命令時不得解散。

戊、專營合作社

三七、專營合作社之組織應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軍隊或其他流動性之組織未便編入保甲者。

(二) 公共住戶機關工廠礦場學校等以另行組織更為便利者。

(三) 具有實驗性質為經營特產業務而另組織者。

(四) 因經營特定產品之生產運銷為適應經濟區域之不可分性必需另行組織者。

(五) 因事實上之需要經合作指導人員調查確有組織之必要者。

前項各款合作社之組織應由縣（市）政府檢具合作社章程及業務計劃呈送 建設廳核准後辦理。

三八、現有專營合作社如須調整時應列入調整方案內並與縣各級合作社取得配合。

三九、專營合作社業務範圍在鄉鎮之內者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社在二鄉以上者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

三式、其社員社非有事實上之需要並經呈准者不得另組縣聯合社。四、專營合作社業務不得與鄉鎮合作社所經營者相抵觸但某種業務確有另行組織專營合作社之必要時鄉鎮合作社應將此項業務劃出。

（前項業務有所爭執或異議時呈請當地縣（市）政府核定之。）

四一、專營合作社於縣聯合社設專部代行時其會計仍應獨立如為業務進行方便計有分區設聯合機構之必

要時得設縣聯合社區專營辦事處如該地已有聯合社區辦事處者不再另設。

四二、專營合作社社員超過一百人以上時應以五十人為組推舉一組長十人為小組推舉一小組長組長之職務由理事會定之。

前項合作社社員大會得以每一小組推選代表一人組織代表會行之。

乙 附則

四三、調整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各縣應依據本辦法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同時普遍施行所需經費並編入三十一年度地方概算建設費項內如在戰區游擊區確有困難應專案呈報 建設廳核定。

前項調整工作一年完成一期其進度由各縣（市）政府斟酌實情厘定之。

四四、各縣（市）政府每年至少應舉辦各級合作社社務業務競賽一次並將詳情彙報 建設廳以憑獎懲。

四五、本省為促進地方人士努力合作事業遲期完成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由 建設廳擬定獎勵辦法於每年底

分訪各縣（市）政府查報以憑獎勵。

四六、縣各級合作社及專營合作社依照省頒合作社免徵營業稅辦法聲請免稅。

四七、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後施行並咨 社會部備案。

(附表一)

蓋

用

縣各級合作社社務概況報告表

民酒縣長

縣志

二年

9

三

三

透日

附註：登記證號數指調整後重行登記或在調整時成立登記所發登記證號數

調整縣各級合作社圖表繪填方法說明

一、縣各級合作社分佈詳圖，應用白報紙，各級合作社概況報告表，應用六開毛邊紙，其長短闊狹尺寸依附式（一）（二）造報不得過大過小以便彙訂。

二、各縣繪填圖表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1. 縣各級合作社分佈詳圖，應用彩色表明，如縣聯合社分區設辦事處，如一縣分三區，用三種彩色分塗各該區紙上，以資醒目，其「列說」一欄「縣各級合作社」，社員數及「方里約數」「區」「鄉」「鎮」「保」「甲」數各欄，應用阿拉伯字橫寫「油」「茶」「絲」「棉」「米」「荳」「竹」「木」「炭」產品在圖繪明並附產量統計。

2. 縣各級合作社社務概況報告表「縣各級合作社」包括縣聯合社，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保分社，及專營合作社，依照行政次序編列保合作社應在所轄鄉鎮合作社之後保分社併應在所屬保合作社之後，專營合作社列在最後「縣鄉（鎮）合作社社址」欄，應將小地名及門牌號數填入，各級合作社社股，金額數字各欄，應用阿拉伯數字橫寫「備考」欄應註明合作社通訊處。

三、本圖表僅足考查大概情形，如各縣另有詳細圖表或編有報告書應附一份，併呈查核。

四、各縣繪填圖表，務先悉心研究，詳細調查，再行填送，以免公文往返致稽時日。

浙江省

縣國民

社作合級各

日

蓋

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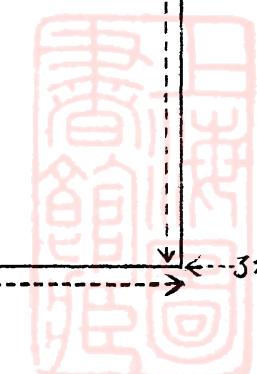
圖詳域區佈分

7公分

3公分

30公分

3公分



38公分

2公分

50公分

列

圖

例

員數			社級		
保甲戶口及區鄉鎮			全縣各級合作		
數	方里	數	聯合社數	區辦事處數	鄉社數
數	區	數	數	數	數
數	鄉	數	數	數	數
數	鎮	數	數	數	數
數	保	數	數	數	數
數	甲	數	數	數	數
數	戶	數	數	數	數
數	口人	數	數	數	數

區署	縣治	鄉鎮	區界	縣界	省界
田	廿	S	C	C	三
分保社下	作保社合	合作社	鄉鎮事處	區辦事處	聯合社合
O	O	O	■	□	△
絲	茶	油	公路	鐵路	金作營
炭	木	竹	豆	米	棉
■	▨	▨	▨	▨	▨

浙江省各縣辦理各級合作組織登記事務 及程序提要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建
癸合第08號訓令發

一、本省各縣辦理各級合作社合作金庫及農倉之登記事務除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依本提要辦理。
二、縣政府辦理各級合作組織登記事務應指定學識經驗能力豐富之指導員一人專責辦理或由合作室主任兼辦不得責成助理合作指導員辦理登記事務。

負責辦理合作登記事務之人員應將合作社各種登記簿籍報表慎為保管倘有遺失依法懲辦。
前項辦理登記之人員除有虧職守撤免者外不得任意更調。

三、經辦合作登記事務之人員辦理交代時應將經營各種合作組織登記簿籍列冊並開列起訖號數呈繳合作室主任或縣長點收如有交代不清情事依法逕辦。

四、鄉鎮保合作社及縣合作社聯合社召集創立會選舉理監事收齊第一次應繳股金於一個月內繕具章程二份社員名冊創立會決議錄各一份備文向該管縣政府申請成立登記（申請書社員名冊創立會決議錄式樣見附件一十四）。

五、縣政府接受前項合作社呈請成立登記後應派合作指導員前往調查填具調查表一份詳列調查意見報請縣政府核辦並於十五日內以准或否之批示給申請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認為合格准予發記者應即填發成立登記證并將原送章程一份加蓋縣印發還如認為不合格之合作社應指示其不當之點并其改正（調查表式樣見附件五成立登記證由縣政府向外建設廳請領成立登記證乙丙聯報單填寫說明見附件六）轉

六、專營合作社或其聯合社應先由發起社員擬具章程草案業務計劃及發起社員名單各二份呈送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後方得召開創立會（業務計劃及發起社員名單見附件七十八）。

七、縣政府接受前項文件後應詳加審核並派員實地調查如認為可予組設時應填具章程摘要表連同合作社原送業務計劃發起社員名單并敘明意見呈請建設廳請求核准一箇批知合作社仍候建設廳核示再行飭知縣政府認為無組設專營合作社或其聯合社之必要時應即批駁（章程摘要表及批示見附件九十一）。

八、專營合作社或其聯合社之設立經建設廳核准令知縣政府後縣政府應即轉知該社發起社員由該社發起社員定期召開創立會比照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九、縣政府接受專營合作社或其聯合社呈請成立登記應比照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十、專營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章程草案及業務計劃草案經建設廳核准後如在創立會中有修正時縣政府應檢具修正之章程及業務計劃專案呈廳核示後再行填發成立登記證。

十一、縣各級合作社專營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登記事項（參閱合作法第九條）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十二、縣政府接到前項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并將變更登記乙丙聯報單隨時呈報建設廳備查

（變更登記乙丙聯報單由縣政府向建設廳請領）。

十三、縣各級合作社專營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解散清算等登記縣政府應詳細審核或派員調查後始得批示并將解散清算等登記乙丙聯報單呈送建設廳備查（解散或清算登記乙丙聯報單由縣政府向建設廳請領）。

十四、縣各級合作社應於呈准登記後刊刻圖記專營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應於奉到縣政府轉知經建設廳核准

之通知後刊刻圖記。

一三、縣合作金庫舉行創立會後應備具章程四份社員名冊創立會決議錄職員名單社員代表名單業務計劃書各二份備文向該管縣政府呈請成立登記。

縣合作金庫開業前應先呈請縣政府轉請建設廳派員驗資（社員名冊職員名單見附件十一十三）。

一四、縣政府接受前項申請後應派員詳加調查由調查員比照合作社成立調查表式樣填具調查表二份并詳列調查意見報請縣政府核辦（調查表式樣見附件十四）。

一五、縣政府應檢同縣合作金庫申請成立登記所送之章程二份社員名冊職員名單創立會決議錄業務計劃書各一份連同調查員出具之調查表一份專案呈送建設廳核准後再行填給成立登記證。

一六、縣合作金庫之成立登記證準用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填發其登記證號數填為「（縣名）專字第 號」（登記證中之「社」字改為「金庫」二字）。

一七、縣合作金庫之變更解散清算等登記均應依法呈請縣政府核辦。
縣政府接到前項申請應即專案呈請建設廳核示。

一八、省合作金庫之主管機關為建設廳其成立變更解散清算等登記逕呈建設廳核辦。

一九、經營農倉業務者或經營簡易農倉者應依農倉業法及其施行條例或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章程及其他應備文件向所在地縣政府呈請成立登記。
(簡易農倉章程準則業務規則範本申請書儲證倉單等式樣見附件十五十九)。

二〇、農倉暫停業務或解散均應敘明事由向所在地縣政府備案（或立備案報告表及註銷備案表見附件二十一十二）。

二一、縣政府接受農倉申請成立登記或停業解散等申請即專案呈請建設廳核辦。

浙江省合作事業單行法規彙編

二八

浙江省合作事業單行法規彙編
合作社個人社員名冊
(附件二)

姓	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戶籍編號
保甲	戶
戶長	是否是戶主
住址	日期
	入社日期
	購認社股
	繳已股
	手或蓋模按章
	附記

合作社社員社名冊

(附件三)

法社人名稱或	組成
人數	月年立成
	號證登記數
負責人要	
姓名代表人	
本足已額資收	
任責	
務業	
在所事務地所務	
期日社入	
購認	社
繳已	股
章蓋表代	
附註	

合作社呈

字第

號

本社逕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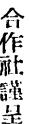
(1)之規定擬具章程召開創立會選舉理監事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組織

合作社茲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并檢同章程二份社員名冊及創立會決議錄各一份呈請

驗核准予登記頒發登記證實爲公便謹呈

縣政府

計開列登記事項於左：

業 務	名 稱	責 任	社 址	創 立 會 日 期	理 事 監 事 主 席							
					社 員 人 數	業 務 區 域	任 期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股 社	通 訊 處						
					已 繳 金 額	每 股 金 額	繳 納 方 法	共 認 股 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合作社謹呈 									
附呈送章程二份社員名冊及創立會決議錄各一份												
其他應行登記事項悉依章程之規定不再開列特此聲明												
(1)縣各級合作社應在此處填「合作社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等字												
(2)此處在保證責任之專營業務合作社與縣各級合作社除填保證責任字樣外并應填載保證金額之倍數												



府政縣呈擬

考備	示批	辦擬	由	事證由	呈爲組織
					社請准予登記頒發登記

收文
字第
號

四份

件

附

合作社創立會決議錄

(附件四)

三	出席人數
二	開會地點
一	開會日期
四	缺席人數
五	列席人
六	推舉臨時主席及書記
七	報告事項
八	決議事項
九	討論章程草案
十	1. 決議 2. 選舉理事 3. 選舉監事 4. 討論收納第一次應繳社股期限 5. 決議 限於 日內呈報登記交由理事會辦理 6. 業務計劃 7. 決議 由理事會擬具草案提出下次社員大會討論 8. 其他
散會	臨時動議 臨時主席 臨時書記

責任 市省 調查人姓名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章

社調查表

調查人姓名

年 月 日

章

項目	調查事項	評定
1	設立人中堅份子發起	○○分至八〇分
2	設立人中堅份子之品行	八〇分至六〇分
3	創立會開會之後社員有無增減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4	社員入社是否自動	不及格
5	理監事有無壟斷行為	評定分數
6	社員對合作之認識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
7	認繳股金情形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
8	選舉理監事情形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
9	社員信任理監事否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
10	社員對所負責任是否明瞭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
11	組織是否合法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
12	社員份子是否純良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
13	理監事之品行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
14	理監事之能力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
15	業務計劃有無系統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
16	僱員(如經理副經理技師等)是否忠誠職業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
17	設備是否完備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
18	社址是否適中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
平 均 分 數 (以六十分爲及格)	共 查 幾 項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
總 分 數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
見意之人查調		
見意之人核審		
證書號數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證第		
號		

成立登記證乙丙聯報單填寫說明

(附件六)

- 一、名稱 專營社，應填爲「合作社」，縣各級合作社「保證責任」四字母須填寫。
- 二、業務 照各社實際經營之業務種類，詳列填明，如縣各級合作社，業務種類，與物品名稱較多，原報單業務欄內，不敷填載得粘紙續寫，加蓋騎縫印章，以憑查核，不得僅填「生產」「運銷」等字。
- 三、責任 如爲保證責任，應填爲「保證金額爲社股金額之 倍」。
- 四、社址 填明保甲戶數或某街第 號。
- 五、社員人數 縣聯社填爲「鄉鎮社 社，專營社 社」鄉（鎮）社填爲「個人社員 人，專營社 社，保社 社」。
- 六、專營社及保合作社填爲「人」。
- 七、業務區域 縣各級合作社分別填爲以其縣或某鄉（鎮）或某某保轄境爲範圍。
- 八、專營社應就實際區域註明鄉保或街村名稱，如爲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填爲以某某機關入社員工爲範圍。
- 九、社股繳納方法 填「一次繳清」或「分 次繳納」但第一次應繳股金必須在成立時繳足。
個人社員 元。
- 九、報單編號 應就合作社種類分別填爲「（縣名）普字第 號」或「（縣名）專字第 號」。

號一乙丙聯騎縫處，應留蓋屬印，毋須加蓋縣印，（其他變更，清算解散登記報單，亦照此編號）。各社通訊處，應記入備考欄內，以備查考。

（附件七）

保證。
責任。 縣 合作社業務計劃（實例）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止民國三十七年第二次社員大會通過

一、概說

本社位居本縣西南接甲縣南隣乙縣東北與子丑兩鄉相銜面積計一百五十里社區面積共三十方里其中除山林約佔三分之二外尙有荒山一千二百餘畝荒地五六百畝其餘三萬餘畝均已墾種平原可耕水田約有二萬餘畝人口總數計八千人男佔三千五百人女佔四千五百人計分十一保三百七甲二千戶交通方面陸路有質甲公路橫越支線橫貫水路可由烏埠乘以竹筏下行至縣城上行達甲縣東北方有人力車路通于丑兩鄉交通尙稱發達

依據本社去年下半年實地經濟調查報告所得本社區內關於特產方面每年桐油產量計一千二百市担約值七萬二千元茶油五百担約值七萬餘元木炭二萬担約值十萬元糧食方面除供給本鄉民食外約有穀六千餘担小麥一千餘担大豆五百餘担估值共約二十八萬五千元大部由水路運往甲乙兩縣銷售居民之日常用品如布疋約需八九萬元燈油一萬五千元白糖一萬五千元其他日用品約五六萬元共計值二千萬餘元均須仰求於外來供給至食鹽每年約需十萬斤肥料方面約需煤灰二千擔桐餅一千擔豆餅一千擔草子五百擔亦均向外購用

農民生活狀況		當地其他合作社		金融狀況	
人	民	社	業	社	名稱
農民可分山農田農兩種山農大都墾種山地生活多為貧困亦可謂貧農其數約佔總人口十分之二三歷年來山貨價跌而山頭稅特產捐等層層抽納痛苦更不堪言因農多以種田為業約佔人口數十分之六七大部均為佃農够自給自足者頗少尙有少數富農一面雇人耕田種地一面高利放款山農預定以物繳利再營商業剝削佃農生活亦甚舒適	(一)保證責任實驗縣模範鄉新村桐油生產合作社 (二)保證責任實驗縣模範鄉湖塘村農田水利合作社	該(一)社創立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社員五十人社股一百股股金總額二百元已繳一百五十元當年收集桐白二百市担自行加工成油一百市担運銷甲縣收油站因評價過低計虧損五十元現已停止業務無力經營	該(二)社於去年六月間成立社員三十人股金三百元全部收齊現由社員自己籌足資金二萬元正聘技工開工築堤並向合庫告借五萬元約於本年六月間可告竣工矣		

組
區域
及業務
務與本社
有否
重複之處

桐油生產合作社與本社業務相重複擬呈請縣府依法予以調整或令其解散歸併本社以使業務統一。

農田水利合作社其業務含有專營性質且與本社業務不相衝突依照專營社之規定仍可存立。

當前急需解決問題

1. 桐油無處銷售政府收購價格低於生產成本
2. 食鹽無處購買
3. 日用品缺乏

解
決
方
法

1. 桐油由社集中運銷並擬請政府收購機關繼續收購並酌量提高價格
2. 食鹽問題擬提請縣聯合社統籌計劃配購和分配商訂實施計口授鹽運用合作社推進辦法呈准主管官署通令施行
3. 由社舉辦消費部批購日用品配給社員

二、社務預計

社員人數

本年預定增
加社員人數

可經常參加社員

訓練社員方式

員

二〇〇人

一〇〇人

一〇〇人

一五〇人

3.1. 個別訪問
2. 利用國民月會及農會等
利用保民大會

浙江省合作專業單行法規彙編

業務

項目

舉辦理由

進行辦法

分幾個時期進行
時期之間及進展度預定需款及人力總數
每期需款及人力數

預計還款來源及時間

消

(1)

推行戰時經濟
政策使用日用品
供給合理分配購買日用品及
肉類以最公平
之價格分別配
給社員預計全分兩個時期進行
第一期自一月起經營
油類布疋火柴等
第二期自三月起兼營第一期需購貨款五
萬元分別派進貨
銷貨會計等人員
七人與合庫訂立往
來透支期間一年
到期還清

(2)

日用品供給

年營業額約二
十萬元依照成
本以百分之十
利三萬元、分四期進行
柴炭等消費業務
第二期需款三萬元
約需業務人員五
人第一期需購貨款五
萬元分別派進貨
銷貨會計等人員
七人與合庫訂立往
來透支期間一年
到期還清

鹽食(2)

全上

實施等量分配
計口授鹽年約
計食鹽成本十
萬五千八百四
利五千三百元分四期進行
1. 積備期：積備各種
聯絡實施辦法等約
半個月食鹽成本自七月起
半年約需五萬〇二
千九百二十元第一
期約需一萬元運銷
委託省合供處辦理
以後按月進行籌措鹽款先由
全社區每人預
繳二個月約計
一萬六千元以
後再計日售鹽
週轉必要時得
向合庫告借

信 用		部 分
存 (2)	款 放 (1)	
社員節約 儲蓄並充資本 社業務資金	使社員或社員 社存借便利 向仓库訂立青 苗及家畜抵押 借款一萬元比 借人款加二釐 利息貸放社員 或社員社年可 收入三百四十 元	約有毛利三千 六百五十元
推行「三一」 儲金預定吸收 社員存款二千 元	分兩個時期每一時期 爲半年第一時期自一 月起舉辦青苗放款一 萬元期六個月第二時 期自七月起舉辦家畜 貸款一萬元期六個月	3. 購配運銷需約一個 月 4. 計口分配 預定二月開始籌備 至七月實施
分兩時期推進 第一期自二月起由理 監事及小組長和一 部份社員先行提倡	需款總額一萬元 分期借款時間 半年到期還清	

銷 運	油 桐	部 款
生 產	農 業 生 產	部 款
由社員自己央 同加工集中運 往收油站銷售 被免剝削改善 經營促進生產	由社租購油車 集中加工運銷 預計收集四百 担桐白成油二 百担需款一萬 二千元每担估 計洋一萬四千 元除各種費用	介紹優良品種 增加糧食生產 地等 社員開墾荒
第一期產量調查和登 記 第二期商訂租購油車 及加工需要設備	分四期進行 需款總額一萬二千 元由社員產品向合 庫抵押借款由有控 油技能之社員共同 榨製	向農林場訂購 優良種苗供給 不分階段 不分階段 需款約三千元
第三期集中產品 第四期加工及運銷預 定自十月開始至十 二月底完成	預定分期償還 期間五個月到 期還清	分期由社員農 產品收發後償 還預期一年

部
銷

盈利一千元

四、資金調撥

資金需要數	定固	二萬元	自籌
計合	動流	十萬元	借舉
十二萬元		十萬元	二萬元
計合		十二萬元	

往來透支借款九萬元自一月至十二月止借用定期借款一萬元自一月至六月為一期清償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再借一期

資金運用	生產部	五千元	信部
費用部	消費	九萬三千元	銷運部
		一萬二千元	

- 法金資辦加增1. 倡導社員「三一」儲金辦法
用定期借款一萬元自一月至六月為一期清償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再借一期
2. 規定每社員按年增股辦法
 3. 向合庫申請貸借
 4. 奨勵社員存款
 5. 提倡實物儲蓄

五、盈虧估計

浙江省合作事業單行法規彙編

三八

收

科

目
金

銷

貨
元

食鹽業務收入

二三〇·〇〇·〇〇

收入利息(放款息)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益

合

計
二三四·七五〇·〇〇

本社損益相抵預計可獲純益一萬五千三百四十元正

虧或盈

六、備考

見意核審任主、

(簽蓋)

見意核初員導指

(簽蓋)

者 報 填

籌備主任(簽蓋)

支

科

目
金

進

貨
元

運銷

桐油收入

付息(借款息平均六萬元計)

七·二〇〇·〇〇

損

合

各項開支
二一九·四一〇·〇〇

計
二一九·四一〇·〇〇

責任

合作社發起社員名單（附件八）

指 導 人 員 審 核 簽 註									
									姓 名
									別性
									齡年
									業職
									教 育 程 度
									籍 貫
									住 址
									有無兼職
									蓋 簽 章 斗 或
簽 蓋 月 日									備 註

責任 合作社章程摘要表

(附件九)

定名社入之及社規除退	務業	區域務	格資員社	合作社名稱	社務執行之規定
事由時之 定有解散	定規之分處盈餘	金酬職員	金益公金積公	職員任免	之規定

說明：各欄應就審核後章程內有關各條逐一填入

浙江省某某縣政府批示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附件十)

具呈人

合作社

呈一件爲組織

專營合作社(或

合作社聯合社)檢呈章程及業務計劃草案暨發

起社員名單各二份請准予設立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

浙江省建設廳核示，仰候復到，再行飭遵。件存轉。

此批

縣長

責任
浙江省

合作金庫社員名冊

式樣

附註：一、登記證號欄填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之成立登記號數
二、社員欄填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政府機關銀行社會法團之名稱

(附件十一)

責任 浙江省

縣合作金庫職員名單

責任 浙江省

縣合作金庫社員代表名單

(式樣)

			社員代表姓名
			別性
			齡年
			貫籍
			業職
			住
			址
			代表之主體
			備
			註

附註：代表之主體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務應將其社名填明外，其他政府、機關、銀行、社會法團認購之提倡股，每戶在十股以上者，所選派之代表應在代表之主體欄分別填明其所代表之機關、銀行、社會法團之名稱，其不及十股者應合併推選代表，在代表之主體欄填寫其所代表之主體。

有限責任浙江省 縣合作金庫調查表

調查人姓名

章

項目 調查事項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評定分數

標準

準則

定評總	共查幾項	交通情形	見意之人查調	見意之人核審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號數	證第號
平均分數	總分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1	設立人中堅份子發起	已增加一倍且在積極進行中	略有增加在積極進行中	並不進行				
2	設立人中堅份子之品行端正	均屬品行端正	品行尚佳口脾不惡	少數品行不佳				
3	創立會開會後股額有無增減	已增加一倍且在積極進行中	略有增加在積極進行中	並不進行				
4	認繳股金情形	股金已全數繳足(十萬元)	股金已繳三分之二以上	股金已繳半數以上				
5	合作社參加合作金庫情形	全縣合作社已全數參加	參加三分之二以上	參加不及半數				
6	社會對合作金庫之印象	改進窮苦農民之經濟	改進農工商業之經濟	與商業銀行無異				
7	選舉理監事情形	公開	稍有糾紛但尚合法	有舞弊行爲				
8	理監事有無壟斷行爲	辦事公開毫無壟斷	辦事專權但非壟斷	壟斷營私				
9	社員信任理監事否	信任	尚信任	不信任				
10	理監事之品行	品行端正	品行平平	品行惡劣				
11	理監事之能力	辦事得法	能力不大但得信用	能力薄弱不得信任				
12	業務計劃有無系統	有系統	尚有計劃	並無計劃				
13	業務經營是否正當	主重合作金融之調劑	合作金融與工商金融之調劑並重	注重工商金融之調劑				
14	合庫人員與合作指導員聯繫程度	密切聯繫	尚少聯繫	不相聯繫				
15	合庫職員是否忠誠稱職	忠誠稱職	尚屬忠誠稱職	不忠誠不稱職				
16	設備是否完備	佈置整潔設備完備	尚宜	不宜				
17	庫址是否適中	是	尚宜	不宜				
18	理監事會是否按期舉行	一月一次	二月一次	從不舉行				
19	呈請登記手續有無他人操縱情形							

(附件十五)

○○縣合作金庫○○(農倉所在地名)
○○○○○○○○(合作社名稱)○○(地名)

簡易農倉章程準則

民國三十一年月日第次社務會通過

第一條 本合作社金庫爲調節農產流通農村金融起見依據經濟部公佈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第十六

條之規定特設立簡易農倉

第二條 本農倉定名○○縣合作金庫(農倉所在地名)○○簡易農倉

○○縣

○○鄉 合作社 ○○

本農倉倉址設於○○

本農倉應公告之事項在本倉揭示處公佈之或在○○報公佈之

第五條 本農倉設主管員一人由本_{合庫}經理提經理事會通過或由主任任免之

主管員秉承本_{合庫}經理事會主席之意旨綜理農倉一切事務

本農倉對外行文時應由本_{合庫}經理事會主席及農倉主管員署名蓋章但關於本農倉業務上之文件得由農倉主管員署名蓋章行之

主管員得視業務情形酌用保管員保管員秉承主管員之意旨承辦經營事項

第六條 本農倉除經營儲押為主要業務外得附設保管部受寄主要農產品並得因儲押人寄存人之委託兼

辦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業務

前項業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前條保管部及兼辦部份之會計事項完全獨立其盈虧悉由本農倉任之

第八條 本農倉之受寄物以糧食為主其他農產品為副

第九條

本農倉受寄之農產品以寄託人自己生產或由佃租收入者為限其以營利為目的而收買賣存之農產品拒絕受寄

第十條

本農倉對於受寄農產品保管期滿而寄託人不來倉提取者除核准展期者外本農倉變得賣上項農產品以之抵償保管費押款本息及其他代墊費用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第十一條

儲押本倉之農產品遇市價低落時本農倉得通知寄託人於限期內提前贖取或增補押品否則本農倉得依前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

寄託人欲將請求存倉之物品先行一部份出倉者應按照出倉比額數繳納各項費用或押款本息並由本農倉換發倉單或儲押證

第十三條

本農倉關於受寄農產品之進倉出倉及堆卸曝晒之工役概由寄託人擔任勞力或用費

第十四條

本農倉對於受寄之農產品應負善意保管之責任但因天災盜劫及一切人力不能抵抗之事變致受損失者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農倉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存儲於當地金融機關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二十作本農倉員役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縣合作金庫合社理事會定之

(三) 以百分之六十解交縣合作金庫依法分配

第十六條

本農倉結算後子虧損時先以公積金抵銷之不足之數由本農倉籌墊

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未盡事宜悉依照非常時期糾紛處置倉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縣合作金庫社務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修正時同

(附件十六)

○○縣合作金庫○○(農倉所在地名)
○○○○○○(合作社名稱)○○(地名)

民國三十一年月日第 次理事會通過

社務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合庫簡易農倉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農倉除經營儲押為主要業務外得附設保管部受寄主要農產品並得因儲押人寄存人之委託兼辦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業務。

第三條 本農倉受寄之農產品暫定以品質純良乾燥潔淨經於查合格之稻麥米大豆等為限惟當地有特殊價值之農產品經本倉庫認可及縣合作金庫許可者亦得申請儲押或保管。

第四條 本農倉對受寄之農產品以分別保管為原則但種類品質相同之農產品經徵得寄託人之同意得混合保管之。

第五條 本農倉受寄農產品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算以六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請求延長之前項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六條 本農倉得向寄託人酌收保管費或其他費用其數額及計算方法如左：

一、寄存本倉為保管者其保管費應視寄存品之種類價值與所佔容積按月從量或從價計算由本倉另以公告方式收取之(附公告式樣一紙)

二、寄存本倉為儲押貸款者按月依儲押貸款數額收取貸款利息一分及保管費 倉

三、寄存本農倉保管或儲押之農產品欲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者除依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

收費外應另行加收手續費其數額商議之。保管費及儲押貸款利息按月計算滿一月以上者按日計算。第八條 寄託人寄存本倉保管之農產品欲轉為儲押時本倉得於所交付之儲押貸款數額內扣除寄託人應繳付之保管費。

第九條 受寄或儲押本倉之農產品應先檢查其種類品質色澤容量等級重量包數等項由寄託人肩負至指定倉房內由本倉填發倉單或儲押證付寄託人收執。前項倉單及儲押證之式樣另定之（附表1至2）。

第十條 受寄或儲押本倉之農產品在保管費或貸款本息未經清償前不得出倉。

第十一條 出倉之農產品由本倉派員引導寄託人進入倉房肩負出倉。

第十二條 本倉所發給之倉單持有人得向本倉為儲押借款由本倉將倉單收存換給儲押證儲押借款數額不得超過倉單所載存倉農產品市價百分之七十。

第十三條 本倉所簽發之倉單或儲押證倘遇遺失寄託人應即來倉聲明填具掛失單補給新據並須隨繳手續費壹角倘未經掛失被人冒取贖回本倉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本款倉受寄之農產品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虫食而減少者其出倉折耗概以百分之二扣算。

第十五條 本農倉投保火險後寄託人應繳納火險費其征收方法與數額另行公佈之。

第十六條 损耗率超過百分之二時本倉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寄託人委託本農倉處理農產品之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等事項之合約商議之。

第十八條 本處倉如遇非常時期得將受寄之農產品設法搬移至安全地帶其一切費用應由寄託人負擔倘因時間不及以致受寄物一部或全部損失者本倉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本農倉業務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一日止。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農倉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縣各鄉金庫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修正時同。

簡易農倉公告

第
號

爲公告事凡寄託人以農產物寄存本倉保管者其保管費依左列規定收取合行公告週知

一、粳稻從量計算每百市斤收取保管費○○

三、粳米從量計價每百市斤收取保管費〇〇

.....(其餘類推)

合作金庫理事會主席或籌備處主任

農經
倉主
管員理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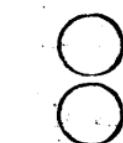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浙江省合作事業單行法規彙編

(附件十七)

聲請書

○○縣合作金庫○○(農倉所在地名) ○○(地名) 簡易農倉



茲於 縣區鄉 地方依法設立簡易農倉一所謹將應行備案事項開列於
後并檢同章程 份及業務規則 份送請
鑑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後并檢同章程 份及業務規則 份送請
鑑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縣政府

計開列備案事項如左：

主 管 員	業 務 區 域	經營簡易農倉之資 格	縣 合 作 金 庫
姓 名	簡 易 農 倉 所 在 地	縣○○○○鄉(鎮)合 作 社	縣○○○○鄉(鎮)合 作 社
年 齡	簡 易 農 倉 所 在 地	縣○○○○區○○鄉(鎮)	縣○○○○區○○鄉(鎮)
籍 贫 職 業	業 永 久 住 所	業 永 久 住 所	業 永 久 住 所

受寄物之種類
與估計數量

粳稻市斤 小麥 梗米 豆

倉屋

間數容量市

公產或私產 租借情形

構造情形

資金來源

附記

附呈送章程

份業務規則 份

○○縣合作金庫理事會主席

經理

農倉主管員

○○○○(合作社名稱)理事會主席

農倉主管員

謹呈

中華民國年月日

根 押 儲 存 證

縣合作金庫

茲有
議定利息按月壹分，保管費，向本農倉儲押借款計法幣
隨時還款取贖一部或全部，如到期不贖取，得由本農倉變賣抵償本息及應收保管費等，
不足之數，仍由該儲押人負責，除掣發儲押證外，合留此存根。

儲押人姓名

住 址

儲押品名稱

儲押品數量

包裝之種類
件數及記號

個別保管或
混合保管

存倉字號

入倉日期

附 記

取 賦

償

還

日 期

本 金

農 倉 主 管 員

數 量

利 息

章

年 月 日

保 管 費

農 倉 主 管 員

年 月 日

農 倉 主 管 員

章

年 月 日

農 倉 主 管 員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 倉 主 管 員

章

儲押證人

(蓋章)

卷之三

押

儲

縣合作金庫

四

字第

四九

茲有整議定利息按月一分，保管費厘，押款期限至年月日為止，在期內得分隨時還款取贖一部或全部，如到期不贖取，得由本農倉變賣抵償本息及應收保管費等，不足之數，仍由該儲押人負責，合給此儲押證爲憑。

(附件十九)

五四

縣合作金庫

鄉(鎮)合作社

簡易農倉倉單存根

倉單存根

縣

附記	預定期出	受寄物種類	件數	住址	保管處所
	個別保管或 混合保管	受寄物等級	件數及 記號	入倉日期	年 月 日 號
	保險期間	保管費	保險費	保險業名號	保險金額
	出倉折耗				
	倉單填發地				



縣合作金庫

鄉（鎮）合作社（地名）簡易農倉倉單

字第 號

倉

茲有

君交來左列農產物，委託本農倉庫用左列方法保管，議明至 年 月 日為止，以九八折出倉，過期不取，如有損壞，本倉概不負責，左列保管費及保險費，於受寄物出倉時一併繳納。寄託人憑此倉單可以向本社申請押款，本農倉認此倉單不認人，在保管期內除申請押款者外，隨時憑此倉單照章取回受寄物，合給倉單為憑。

寄託人姓名	住 址	保管處所
受寄物種類	數 量	品 質
受寄物等級	件數及種類	
個別保管或 混合保管		
保險期間	保 管 費	保 险 業 名 號
倉單填發地	預 定 出 倉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記	入 倉 日 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倉主管員（簽名蓋章）		

浙江省合作事業單行法規彙編

五六

(附件二十)

蓋

用

浙江省 縣簡易農倉成立備案報告表

年 月 日
印

經理簡易農倉之資格

簡易農倉之名稱

簡易農倉所在地

業務、區域

主任管員 姓 名 年 齡 籍 貢 職 業 永 久 住 所

受寄物之種類
糧(市斤) 稻 小 麥 穗 米 豆

與估計數量
公產或私產 租借情形構造情形

倉屋間數容量市租借情形構造情形

資金來源

核准成立日期

註：

縣簡倉字第

號」由縣政府於核准成立備案時依次填列

(附件二十二)

浙江省 縣簡易農倉註銷備案報告表

成立
號備案
數

縣簡倉字第

號
備註准
期案銷

年

月

日

農簡易
名稱

註

農倉

原因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印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卅年五月十四日建辛合字第1751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查本省前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第三項會規定在事實需要下鄉鎮合作社得與保合作社同時組織又本省縣各級合作社業務大綱規定各級合作社之業務關係詞意亦極明白近查間有少數縣合作指導人員對於前項實施辦法第二項所稱之「因事實上需要得同時組織保合作社」一節往往誤解以爲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側重由鄉鎮合作社入手而忽略其下層基礎之建立或視業務大綱之規定將保合作社視爲鄉鎮合作社之分社至辦理合作貸款之機關亦間有以各種貸款須由保合作社入手或視鄉鎮合作社爲保合作社聯合社者凡此種種均足影響合作事業之推進茲特將鄉鎮保合作社之組織及貸款關係應加注意各點說明如下：

一、鄉鎮保合作社之組織應由合作指導人員斟酌合作貸款機關所提供之意見並視地方行政生產人事交通等關係（行政方面注意保內居民大多植茶種桐造紙或有荒山荒地可資開墾增殖者人事方面應於側背多方探訪詳實俾免爲土豪劣紳或沽名釣譽者所欺謬交通方面注意物品集散之市場或居民之必要品大多在此地或經此地以買賣者）至少擇定具有中心地位之三保至五保分別組織保合作社然後即以此項中心地位之保社爲基礎與鄉鎮公所所在地已準備之組織共同建立鄉鎮合作社以期健全下層基礎而符得同時組織保社之命意

二、鄉鎮合作社章程上理事監事之人數宜有彈性（如三人至七人五人至十一人）以便全鄉各保合作社編成立時得隨時增加理監事不致被土豪劣紳或少數人把持操縱

三、鄉（鎮）保合作社之業務應依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業務大綱乙丙兩章之規定並應於章程中明確規定所經營之項目（例如一、共同開墾某地荒山種油桐及雜糧二、將辦蕭山火種鷄分交各社員試養三、集中某種產品轉托上級合作社運銷）不可僅作概括之規定並宜慎選切實可行者一種或數種先行辦理俟有成效再行擴大業務範圍及修正章程切勿好高騖遠反涉空泛

四、保合作社所營之業務如與鄉（鎮）合作社有重複之處應即由鄉鎮合作社接收辦理保社不得藉詞推絕但保社經營較鄉鎮社確更有便利得經鄉鎮合作社同意由保社繼續辦理

五、依業務大綱乙章及前項規定得由保社經營之業務其所需資金及社員間接生產費用（如地租工資糧食鑿荒整地購買農耕牛等）得直接貸與保社外其餘供銷（包括某種產品運銷業務上之青苗貸款）生產等業務所需資金均應貸與鄉鎮社作有計劃之應用

六、保社依前項規定單獨借款時應由貸款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會同鄉鎮社派員調查併簽其意見

七、縣合作社聯合社除依業務大綱丁章規定外應擇定主要中心業務輔導社員社積極辦理所需資金合作貸款機關應儘量貸放縣聯合社辦理分配食鹽之款項應予以最大之便利（下略）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卅年八月建辛合字第 號

案省縣政府為合作社之主營機關而合作室現時又附設於建設科至合作指導員指導合作社方屬職責事
物是縣長建設科長及合作指導員均為直接督理合作事業之人員其理至明近查前項人員有兼任各級合作社

種事務未盡或經理者平時對於行使合作行政之監督權既易感困難遇事甚或失於糾正行之既久難免發生瀆弊亟宜予以點限制以專事防範後此縣城建設科長合併指導員等於各級合作社理事會主席或經理職務非呈經本廳特准概不得兼任其業經兼任者於奉令後應即向社辭職並由社依法申請變更登記呈縣報廳備查除分令各區專員暨各縣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勸導遵照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卅一年十二月建王合字第2851號

- (一)鄉鎮合作社直接參加之個人社員於該保成立保合作社時應即轉入保社為社員在本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茲將鄉鎮社個人社員及股金等轉入保社之劃轉方法規定於后
- (二)鄉鎮社所屬之保成立保社時鄉鎮社應即將居住該保已經直接參加鄉鎮社為個人社員之姓名認股數已繳股金等查明列冊送保社點收
- (三)鄉鎮社與個人社員間之債權債務仍依其原訂之契約暫免移轉保社惟契約上所訂限期絕對不得展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訪遵照此令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卅一年四月建癸合字第78號

案據宜平縣政府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建字第1049號呈稱：

「案查前奉鈞廳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建癸合字第九一號訓令以奉浙江省政府交下准社會部合三字第三四二七九號咨發積極推進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及其社務業務以配合新縣制之施行議案一份飭令遵照等因附議案一份奉查議案甲關於社務方面第五項有鄉鎮合作社理監事人選遇必要時得由縣合作主管機關提出加倍候選人交由各該社正式選定之之規定是項辦法對縣聯合社是否同樣可以適用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釋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積極推進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及其社務業務以配合新縣制之施行案」甲款五項原旨乃為新政推行伊始，基礎尚未奠定，因勢利導以健全其組織之方法，準該項立意，縣聯合社自可比照援用，惟為慎重起見，其理監事人選遇有必要時，得由縣合作主管機關，提出加倍候選人呈由本廳核定後，交社員代表大會選定之，本廳並得斟酌實際情形，介紹候選人，併交大會選舉之，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程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省時委員會第二一七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促進合作事業扶助合作社經營消費運銷業務特設置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所在地

第三條 本處資金總額定為國幣壹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五十元由省政府籌設半數為提倡股其餘由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或省縣合作金庫督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認購之收足半數得先行成立開始營業

第四條 本處業務如左：

一、關於日用必需品之採購供給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農工業產品之運銷事項

三、關於承受各級合作組織之委託代辦事項

四、關於市場價格之調查事項

五、其他與合作供銷有關之事項

六、省政府特聘辦理之事項

第五條

本處得派員分赴各合作社指導消費運銷業務各合作社經本處同意亦得派員來處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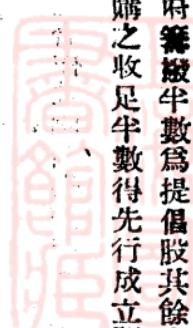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處設監理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監理委員會除由省政府就建設廳廳長財政廳廳長會計長合作事業管理處正副處長派充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及就本省合作事業或經濟專家聘任一人至二人外其餘由左列團體或法人按認購股金數額選舉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一、投資本處之合作社互推之代表

二、投資本處之省縣合作金庫互推之代表

三、投資本處之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互推之代表



舉一人爲委員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建設廳長兼任爲原則對外代表本處
第八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保管本處資金

二、決定營業計劃

三、製訂各項規章

四、監督業務經營

五、核定預算決算

六、任免重要職員

七、審議其他重要事務

第九條 監理委員會至少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條 監理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監理委員會開會時以主席爲主席主席缺席時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監理委員會開會時本處重要職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監理委員均爲義務職但開會時酌支川旅費

第十四條 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處設總經理一人兼承監理委員會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協理一人或二人輔助總經理處理處務

第十六條 本處視業務上之需要得設業務專員二人至四人由總經理選請監理委員會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處分設總務業務倉運會計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科 掌理典守印信文書外事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二、業務科 掌理貨物之購辦銷售分配等事項
三、倉運科 掌理倉庫之管理及運輸籌劃等事項
四、會計科 掌理歲計會計等事項

第十八條 本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主持各科事務由總經理提請監理委員會任用之

第十九條 本處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均由總經理任用之

第二十條 本處業務之需要經監理委員會之核定得於各地設立辦事處

第二十一條 辦事處設經理一人主持辦事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辦事處事務均由總經理遴請監理委員會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辦事處設總務業務會計三股各設主任一人主持各該股事務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均由總經理任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處得與各地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或合作金庫訂立合約委託爲本處之代理處
第二十四條 本處爲檢討工作促進事務應於一定期間舉行處務會議及業務會議處務會議及業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處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總

結算期

第二十六條 本處每年總結算期應由監理委員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層報省政府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分配案

第二十七條 本處年終總結算如有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提付資金利息年息六厘外其餘依左列百分比分配

一、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百分之十為合作事業公益金

三、百分之十為職員獎勵金

四、百分之五為職員附營金

五、其餘為盈餘撥還金按各合作社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六、盈餘金非經監理委員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不得動用合作事業公益金之額度支配職員獎勵金即獎金之分配給與均由監理委員會決定並呈報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營業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浙江省籌設各縣合作金庫辦法綱要

一、浙江省政府爲普遍籌設各縣合作金庫推進各種合作事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綱要。
二、縣合作金庫股本總額暫定爲十萬元由各該區域內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縣政府省合作金庫中央與本省金融機關及其他不營利爲目的之法團得酌認提倡股。

三、縣合作金庫以三個月爲籌備期間應如期募足股本二萬元以上呈准建設廳以籌備處名義先行進營業務。

四、縣合作金庫籌備處主任由建設廳委派各該縣縣長兼任副主任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委派之。

五、未設立縣合作金庫籌備處及已設立而尙未募足法定股本之縣份通限於本綱要頒佈後二年內正式成立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成立者由省合作金庫暫設辦事處或分理處候各縣募股足額再行聲請成立。

六、縣合作金庫成立後其所有提倡股金額由各該區域內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社逐漸投資承受。

七、縣合作金庫及其籌備處之業務經營應受省合作金庫之輔導及監查。

八、縣合作金庫及其籌備處之資金省合作金庫資金有統籌調撥之權。

九、本綱要未盡事宜悉遵中央法令辦理。

一一、本綱要自浙江省政府委員會公佈後施行修正時同。

修正 縣合作金庫籌備處組織規程(範本)

第一條 縣政府爲籌備合作金庫之成立起見特組織縣合作金庫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任由縣長兼任副主任由縣長遴選相當人員請主管機關核委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加以調免撤換。

第三條 本處在開始經營業務後暫設會計業務兩股各設股長一人會計股長由省合作金庫委派業務股長由主任委派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放款業務全年各月餘額平均數在十萬元以上時得增設出納總務兩股除會計股外副主任得任兼一股。派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處得視業務之繁簡酌設辦事員助理員各一人至三人業務發達時並得酌設練習生均由主任本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股金之勸募收集事項
- 二、關於合作金融事業之推動事項
- 三、關於各合作社及農村經濟情形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營業計劃會計規程及各項章則辦法之擬訂事項
- 五、關於預算決算及各項書表賬冊之編製記載事項
- 六、關於開始營業事項
- 七、關於其他應行籌備事項

第六條 本處以三個月為籌備時期，期內收足資本貳萬元以上時得呈准，主管機關以籌備處名義先行開始營業業務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處在籌備期間應編製開辦費預算，呈送縣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備案。前項預算應以三個月為限，並於收到股款項下支付。俟開始營業後，分年攤提。

第八條 本處開始經營業務後，應行編送之業務計劃及各種書表，應悉依照各縣合作金庫會計規程及各縣合作金庫各種書表，送審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處開始經營業務後，得視事實之需要，自辦農倉，其各項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處俟籌足資金五萬元，召開創立會，正式成立合作金庫後，即行撤銷。所有一切事務，均移交合作金庫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由主任聘請當地熱心合作事業人士及素負鄉望者若干人，組織募股委員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任用規則、服務規則及其他各項章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應悉依照中央及本省各種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建設廳核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社員代表大會代表推選辦法準則

第一條 本庫社員代表大會社員代表之推選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代表名額依本庫章程第
一、代表名額依本庫章程第
一條之規定按認定股額總數每五十股推選代表一人不滿五十股之尾數
以五十股計但各合作社及認提倡股之省合作金庫應各為一推選單位其地方民股社員共為一推選
單位

第三條 各單位應推選代表名額及推選方法如左

一、合作社代表每社一人應各於其社員中推選通知本庫理事會
二、省合作金庫提倡股代表實際出席人數及人員由省金庫自行指定通知本庫理事會

三、地方民股社員代表由認民股社員以通信方法選舉之

第四條 前項第三款之通信選舉由理事會辦理開票時應請監事會蒞臨監視

第五條 合作社及省合作金庫之通知地方民股社員之選舉票如逾理事會指定期限尚未寄到以棄權論

第六條 代表任期一年至下年代表大會產生之日為止但合作社或省合作金庫所派代表得隨時由原派團體

以書面通知本庫撤回或更換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縣合作金庫設立辦事處辦法(範本)

一、 縣合作金庫為發展農村經濟調劑合作事業資金起見得視事實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並呈准主管機關
關備案於其業務區域內設立辦事處

浙江省合作事業單行法規彙編

二、辦事處之名稱應依所在地之區或鄉之名稱定之其業務區域範圍應以所在地之區或鄉為限
三、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並得視業務繁簡酌設辦事員或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其任免悉依照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職員任用規則辦理之

四、辦事處經營存款放款進兌及代理收付等業務應悉依照縣合作金庫各項章程並秉承縣合作金庫經副理之意旨辦理

五、辦事處經營放款業務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先請縣合作金庫經副理核定

(一)特種放款

(二)對每一合作社之信用運銷消費生產等放款數額至二百元以上者

(三)對每一合作社所辦之簡易農倉放款數額至五百元以上者

(四)往來透支限度超過二百元者

(五)以不動產作抵之各種放款

(六)借款未清償之借戶擬請續借者

(七)借款到期時申請轉期其數額在一百元以上或在一百元以下而業經轉期一次者

(八)放款期限至六個月以上者

六、辦事處之資金應受縣合作金庫之調度絕對不得將款項存放其他金融機關或與其他金融機關訂立總契約

借款契約

七、辦事處之預決算書及各種報表之編製及有關會計一切事宜應悉依照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會計規則及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各種書表送審辦法辦理

八、辦事處營業收入不敷支出或事實上無設立之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決議撤銷之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九、本辦法經縣合作金庫理事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各縣合作金庫理事會辦事細則準則

第一條

本細則

據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章程第

二條

本細則

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會設理事 人由理事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營業方針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修訂各項章程

五、對外代表本合庫

六、處理本合庫其他重要專項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浙江省合作事業單行法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本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依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
本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如可否同數或
本會會議時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理事臨時互推一人為臨時
主席

第十條 本會凡遇緊要事宜不及召集會議時得由理事會主席先行決定提交會議時追認之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須詳載於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須詳載於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三條 本庫監事及經副理於本會開會時均得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本合庫營業狀況除每月報告監事會外年終結算時將各項書表送由監事會審核後連同

審核報告書提請代表大會承認并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理事會過半數之提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登記暫行辦法

浙江省建設廳呈奉 社會部卅年十二月

卅日社合字第二七三〇號指令核准備案

一、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登記事宜除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縣合作金庫舉行創立會後應備具章程四份社員名冊創立會決議錄職員名單社員代表名單業務計劃書等各二份向主管機關聲請成立登記名冊名單等式樣另定之

縣合作金庫之主管機關為所在地縣政府其章程應參照部頒合作金庫章程準則擬訂（如各種合作社及各種聯合社字樣應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分別改為各級合作社字樣又經濟部之經濟二字應改為「社會」二字）

三、縣政府接到縣合庫前項聲請後應派員詳加調查由調查員照前實業部訂合作社成立調查表式樣填具調查表二份併詳列調查意見報請縣政府核辦

四、縣政府應檢同縣合作金庫聲請成立時所送之章程三份社員名冊職員名單社員代表名單創立會決議錄業務計劃書各一份連同調查員出具之調查表一份專案呈送建設廳核准後再行填給成立登記證

五、縣合作金庫之成立登記證比照前實業部訂頒之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式樣印製但登記證號數須另行編列六、縣合作金庫之圖記依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例刊製

七、凡前已依照本省戰時處理合作登記事項暫行辦法規定辦理登記之縣合作金庫自本辦法頒行後應將其呈報登記日期已否奉到登記證情形專案詳細呈縣核轉建設廳查核未登記者應照本辦法趕辦補行登記八、各縣合作金庫對於合作社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五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及合作金庫規程第九條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分別辦理變更解散清算登記九、各縣合作金庫已往應行登記之變更解散清算等事項其已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者須於三十年度前依涉分別呈請登記未經辦理前項手續者須即整理提交下次社員代表大會核議後辦理登記

十、各縣合作金庫之變更解散清算登記證式樣由農林廳

十一、各縣合作金庫之登記事項利害關係人得向縣政府請求抄閱但縣政府認為其請求理由不當時得拒
絕之。

十二、登記事項之閱覽應由登記人員負責監視如有疑義並得請求登記人員說明之。

十三、省合作金庫之主管機關為建設廳其登記事宜參照本辦法辦理。

十四、本辦法由建設廳訂頒施行並分呈省政府暨社會部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業務大綱

(甲) 總則

- 一、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經營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大綱行之。
- 二、縣各級合作社經營業務，應以增加生產，便利運銷，平衡物價，調節供求，流通金融為目的。
- 三、縣各級合作社，應以鄉鎮合作社為中心，選擇當地迫切需要之業務，先行舉辦，次第兼營其他業務。
- 四、縣各級合作社業務區域，應與縣鄉（鎮）保行政區域合一，如人烟稠密地方，（如城區）不能依照行政區域為業務區域時，得呈請縣市政府核定後，予以變更。
- 五、縣各級合作社業務上之資金，應力求週轉靈活，並應充實自創資金。

六、縣各級合作社業務之推進，應與行政、教育、金融、技術機關，及社會團體，取得密切配合。

七、縣各級合作社經營消費，及供給業務時，其物品以向上級合作組織批購為原則。

八、縣各級合作社辦理運銷分配業務，或受政府之委託管理物資時，其下級合作社應負收集分配之責，不得推諉。

九、縣各級合作社於年度開始前，應擬訂業務計劃書，至年度終了時，並應依法編造各種書類，分別報縣市政府彙報建設廳核備，並分送上級合作社或其聯合社（包括合作金庫）備查。

（乙）保合作社

一〇、保合作社應集中社員力量，商承鄉鎮合作社之同意，經營下列業務：

（一）利用荒山荒地，舉辦公私繁殖事業。

（二）協助保公共農場，推行良種良法。

（三）興修農田水利。

（四）集中社員產品，轉送鄉鎮合作社共同運銷。

（五）舉辦社員零星存款，定期向各社員收集，轉存鄉鎮合作社，並受鄉鎮合作社之委託，轉為放

（四款）款與社員。

（六）受鄉鎮合作社之委託，辦理社員日常用品，及生產用品之分配。

一一、保合作社應利用各種機會，訓練社員，或定期設班予社員業務訓練。

（丙）鄉鎮合作社

二二、鄉鎮合作社

一二、鄉鎮合作社應依據社員或社員社實際情形之需要，經營左列業務：

(一) 協助鄉鎮農場，從事農業生產合作，並儘量求生產技術之改進與生產合理之管理。

(二) 置辦動力設備，經營小規模之工業及各項加工業務。

(三) 集中社員或社員社產品，委託縣聯合社予以運銷。

(四) 設置農倉，經營農倉業務。

(五) 吸收存款，辦理社員寶社員社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

(六) 辦理社員或社員社日用品，及生產用品之消費，及供給業務。

(七) 置辦生產運輸之牲畜與器械，及其他設備，以供社員及社員社之利用。

一三、鄉鎮合作社經營運銷業務時，應以當地大宗特產為主，運銷方法，並應採用分等合賣制。

一四、鄉鎮合作社經營消費及供給業務之種類，以批購食糧，食鹽，油類，火柴，布疋，棉花，藥品，書報，文具，及優良品種，改良農具，肥料等類貨品為主，以最公平之價格，分別配給社員或社員社。

一五、鄉鎮合作社辦理信用業務，為使社員或社員社存借之便利，應儘量採用往來透支方式，其辦理放款時，應以對社員訂有存款合同者為主。

鄉鎮合作社經營前項業務時，其會計部份應行獨立。

(丁) 縣合作社會聯合社

一六、縣合作社會聯合社，除信用業務歸由縣合作金庫經營外，應根據社員社業務之需要，以各合作社聯合之力量，經營下列業務。

(一) 辦理社員社各種生產品，及消費品之批購。

(二) 設置規模較大之農場工廠，辦理生產及加工業務。

(三) 設置社員社不能單獨購置之各種器械，或其他設備，以供給社員社之利用。

(四) 辦理社員社產品之集中運銷。

(五) 舉辦社員社其他必需而不能單獨經營之業務。

(六) 承受政府之委託，統制收購全縣特產土產，並主持重要日常必需品之分配事宜。前項業務經營時，其會計應予獨立。

一七、縣合作社聯合社經營供銷業務，在省合作社聯合社未成立以前，以向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交易為原則。

一八、縣合作社聯合社經營之農場及工廠，與社員社所舉辦者，應取得密切配合。

一九、縣合作社聯合社經營運銷業務，及農倉業時，其產品之分等包裝，應行商定標準辦法，發交各社員社遵照辦理。

(戊) 專營合作社

二〇、專營合作社之業務，不得與所在地鄉鎮合作社業務相抵觸。

前項專營合作社業務區域，在數鄉鎮保者，其經營業務僅與一部份之鄉鎮保合作社業務抵觸時，應呈報縣（市）政府核定。

二一、專營合作社已經營之業務，與後成立之鄉鎮保合作社抵觸時，如無特殊存在之必要，應即解散清

二二、經營特種產銷業務之專營合作社，應自行設備，加工製造器具，並能辦理生產程序之大部份工作，否則其業務仍歸併與鄉鎮合作社經營。

二三、專營合作社加入所在地鄉鎮合作社及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時，業務上應受鄉鎮合作社及縣合作社聯合社之調度。

(己)附則

二四、縣各級合作社經營業務，為預防發生重大變動時，事前應擬定應變辦法。

二五、縣各級合作社經營業務，為增進工作效能起見，得舉行業務競賽，其辦法另訂之。

二六、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七、本大綱由浙江省建設廳頒布施行，並分呈省政府 社會部備案。

浙江省運用各級合作社管理物資暫行辦法

一、本省為運用合作機構，加強物資管理，鞏固經濟壁壘，適應抗建國策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合作社管理物資，分為日用品分配管理及特產品運銷管理兩種，其管理物資之種類暫定如左：

(1) 日用品分配管理，以當地主要食糧，食鹽，火柴，火油，蠟燭，布疋等為限。

(2) 特產品運銷管理，以當地所產之桐油，茶葉，棉花，絲織，及其他經省廳核定之主要產品等為限。

前列一二兩款所列之物資，得由建設廳視實際需要，呈准省政府，隨時以命令增減之。

三、合作社管理物資，暫以鄉鎮以上合作社，並具有左列規定之條件者為限，其管理任務，應由各該社

聲稱該管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定，授與之。必要時，建設廳得逕行授與。

(1) 凡已登記合格，呈經建設廳備案之鄉鎮合作社，其社員已佔該鄉鎮住戶百分之八十以上，或

(2) 凡登記合格，呈經建設廳備案經營特產品運銷業務之合作社，其社員之特產品產量，已佔其業務區域內總產量百分之七十以上，或其業務區域內特產品之生產者，已有百分之七十以上加入該社者，得管理特產品之運銷。

四、凡經授與管理物資任務之合作社，其業務區域內之保合作社，專營合作社，及住戶應一律加入為社員；但專營合作社之業務，與授予管理物資之合作社無關者不在此限。

五、凡由合作社實施特產品運銷管理之區域內，該合作社社員不得以管理之物資與他人交易。

六、凡管理物資之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建設廳應撤銷其管理任務：

(1) 呈准解散者。

(2) 壓失本辦法第三項規定之條件者。

(3) 政府認為無需管理者。

七、在同一業務區域內不得以同樣之管理任務授與二個以上之合作社。

八、凡管理物資之合作社經營日用品分離業務者，以收取必要之手續費自身不負盈虧責任為原則，經營特產品運銷業務者，以採取收買制為原則，如係由政府逕行命令經營，而遭授損失時，合作社得請

該管縣政府撥款彙報。

八、凡合作社經營物資管理時，所需資金，得請縣政府設法供給，或協助籌措。

九、凡合作社經營物資管理時所需資金，得請縣政府設法供給，或協助籌備。

一〇、運用合作社管理物資應視物資之性質分別由建設廳商同有關機關擬訂實施辦法呈准省政府頒佈施行之。

一一、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施行。

浙江省運用合作社協助管制物資辦法大綱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物價管制會議通過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八八次會議決定公佈施行

一、本省為運用合作社協助管制物資防止操縱藉以調節戰時物價促進合理分配起見特遵照總裁手訂

物價管制方案及院頒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大綱。

二、各級合作社協助管制物品之種類由建設廳遴派人員實地調查統計後陳請

省政府核定之。

三、運用合作社協助管制物資之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應嚴密監督該管各縣縣長切實領導有關機關人員積極進行定為本省三十二年度經濟及建設事業考成之重要標準。

四、各級合作社辦理管制物資工作應切實遵守本省各級合作社業務大綱之規定分層負責保社集中社員產品鄉（鎮）社集中社員或社員社產品或施行初步加工縣聯合社辦理社員社產品之集中加工轉送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統銷。

前項專營合作社加入所在地鄉（鎮）社及縣聯合社為社員時業務上應受鄉（鎮）社及縣聯合社之調度。

五、指定管制之物資各級合作社除得酌留自用者外統應交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實施平價分配。
六、指定管制之物資暫以限價收買制為原則但得先行貸放或預付定金各級合作社社員不得以指定或約定管制之物資與他人交易。

七、各級合作社組織必需之生產工具省營各場廠須盡力優先製造供應。
八、指定運用合作社管制物資各縣之民間原有加工設備必要時得由各級合作社特約租用或呈准後征用之。

九、各級合作組織所需運銷管制物資之資金省縣合作金庫應集中資力負責調劑如事實確有困難時得陳請建設廳轉商輔設行增加貸款額。

前項各級合作組織所有匯出入之款項統以交由省縣合作金庫承匯為原則。

一〇、各級合作社辦理運輸物資應依照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規定委託本省交通
其詳細辦法由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與交通管理處會商訂定之。

一一、交通管理處運輸管制物資除應予優先起運外並得酌減運費及倉庫貨棧之儲存費等。

一二、凡有關之技術改進機關對於各級合作組織辦理管制物資應切實予以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

一三、本大綱實施辦法另定之。

一四、本大綱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三十二年度運用合作社協助管制 物資實施計劃綱要

一 前言

管制物價必先掌握物資而掌握物資又必從物的生產加工以至運銷分配之一貫過程中予以有力之管制此於

總裁手訂管製物價方案中業已詳盡闡示唯如何始能促使此項工作之成功則組織與金融之條件實為第一本省有見於此除責成省營貿易公司及地方銀行採用各種收購辦法掌握一部份物資外茲並訂定運用合作社協助管製物資辦法大綱以期掌握物資工作能於人民自己之組織力量與國家農貸資金之配合中求得最合理之收獲此實為工作實施前所必須具有之認識也。

二 分區督導

1. 三十二年度實施運用合作社管製物資工作暫以五七八九四行政區各縣為限浙西各縣得由行署按照辦法大綱另行計劃實施。

2. 為加強各縣之推動力並起見本年暫就實施各縣劃分為七個督導區每區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調派合
作人員五人至七人組織督導組配合金融人員負責督同區內各縣合作人員切實推進是項工作其區域暫定
如左：

一、第一督導區 包括衢縣江山開化常山四縣。

二、第二督導區 包括淳安遂安龍游壽昌四縣。

三、第三督導區 包括臨海天台黃岩溫嶺仙居等六縣。

四、第四督導區 包括永嘉瑞安平陽樂清玉環泰順六縣。

五、第五督導區 包括麗水縉雲青田三縣。

六、第六督導區 包括松陽遂昌宣平三縣。

七、第七督導區 包括龙泉慶元景寧四縣。

三 各級分工

甲、省級機構

1. 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應在指定之管制行政區域內擇地設置辦事處以辦理合作社物資之生產加工及分配等事宜。
2. 在未成立縣合作社聯合社縣份可由省合供處籌設供銷站或委託當地合作金庫試行代理供銷業務。

乙、縣級機構

1. 縣合作社聯合社辦理縣各級合作社之統籌運銷分配及原料之精製等業務。
2. 縣以下之鄉（鎮）保合作社負責集中社員物資實施加工及社員日用必需品之配銷專營合作社配合各鄉鎮保合作社之原料辦理小工業生產及手工業之提倡改進業務。

四 物品種類

甲、原料方面

1. 依照本省農業改進所統計棉田估計暫以五區各縣集中皮花五千担。
2. 就天台麗水景寧宣平四縣集中苧麻五百担。
3. 在九區之龍景慶松遂宣六縣中集中松香六千担。
4. 平陽明礬產銷合作社出產明礬五千担。
5. 五區各縣集中柏油五千担。

乙、食用方面

1. 永瑞平各縣集中米一萬擔菜油二千担。
2. 五九兩區各縣集中茶油五千擔及五區各縣菜油二千擔。
3. 瑞安平陽兩縣蔗糖產銷社出品糖一千擔樂清縣各級合作社集中蛋十萬只。
4. 七八兩區沿海各縣漁業產銷合作社出產魚類五千擔。

丙、製成品方面

1. 黃巖永嘉平陽等縣各級合作社雲和麗水各工業合作社及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自辦工廠出品布萬疋毛巾萬打。
2. 江山麗水等地合作社出產土紗五百担。
3. 雲和土鐵生產合作社出產土鐵一千担。
4. 五九兩區集中改良紙及毛邊紙三千担柴炭二萬担。

五 物資分配

甲、原料方面應全部集中交與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其分配辦法如下：

1. 皮花五千担以一千担分配各地合作社放花收紗及社員服用其餘四千担售與浙東紡紗廠作爲原料。
2. 荸麻五百担以二百担分配太平工業實驗區及工業改進所試製棉麻交織品三百擔充作沿海各縣漁業合作社製造繩索魚網之用同時即以此項苧麻向該合作社交換魚糞。

3. 松香五千担除五百担作爲肥皂原料外其餘全部交與浙江省鐵工廠煉製汽油。
4. 明礬五千担以二千担分配各合作社作肥料之用三千担試行向外交換棉紗。
5. 柑油五千担以二千担分配各合作社製造燈燭三千擔充各工廠爲肥皂原料。

乙、食用品方面集中後可分兩種分配一部份由各產品縣聯合社自行運銷一部份則交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分配茲分述如下：

1. 米一萬担由各該縣合作社銷與省合供處作爲九區各合作社交換茶油木炭土鐵紙張之用。
2. 茶油五千担菜油四千担應集中交由省合供處作合理分配。
3. 糖蛋類陸續分期交與省合供處分配軍公學各機關消費合作社供應社員。

- 丙、製成品方面亦分自行運銷與集中分配兩種如下：
1. 布疋毛巾均應全部交與省合供處作定量分配各合作社。
 2. 土紗由省合供處自用一部份外餘作放紗收布之用。
 3. 土鐵一千担除聯合社自行設廠製造農具供給各鄉鎮社外一部分託由省供銷處轉給五金合作社作爲原料之用。
 4. 柴炭由合供處運銷一部分供給各省營工廠作爲燃料之用一部分運銷七八區各海口交換外來必需物

資。

六 資金運用

甲・金額匡計

1. 原料方面皮花五千担每担三千五百元計一千七百五十萬元李麻五百担每担二千元計一百萬元松香五千担每担一百元計五十萬元明礬五千担每担七十元計三十五萬元柏油五千担約計五百萬元紙張三千担約計一百五十萬元柴炭二萬担四十萬元合需二千五百二十五萬元。

2. 製成品方面布萬疋每疋五百元計七百萬元毛巾萬打每打百元計一百萬元土紗五百担每担五千元計二百五十萬元土鐵一千担每担五十元計五萬元合需一千〇五十五萬元。

3. 食用品方面米一萬担每担二百元計二百萬元又商請糧政局撥穀二萬担每担五十元計一百萬元菜油四千担茶油五千担每担七十元計八百四十萬元糖一千担每担三百元計三十萬元蛋十萬只每只四角計四萬元魚類五千担每担五百元計二百五十萬元合需一千二百十四萬元。

乙・資金運用

1. 以上食用原料製成品三方面合需資金四千七百九十四萬元運用省縣合作金庫資金及中央合作貸款外不敷商請輔設行庫貸放。

2. 省縣合作金庫應速停止非管制物資用途之貸款集中資力應付各級合作社辦理前項管制物資之需要。

3. 各級合作社應儘量推行物物交換以減少現金授受。

4. 供銷處供應各省營工廠或各級合作社之原料或成品應儘量採取預支費貸款辦法以助資金之周轉。

5. 金融機關生產貸款應配合供銷處之集中物資工作辦理在合作社社員來與合作社訂定繳送產品契約以前
金融機關得不予以貸款。

七、進行程序

此次運用合作社協助辦理管制物資工作至為繁重方式宜先從據點合作社着手次第督促各級合作社遵
限實施並應力求靈活迅速適合應變條件以保物主及投資人債權安全奠定事業之基礎茲就實際情形將工作
進展暫分三期每期工作開始時應召集該管區內合作工作人員依法舉行工作會議檢討計劃一切進行事項茲
將各期工作暫行分配如左：

甲、第一期

1. 召開各縣合作工作人員工作會議確定各縣中心業務選擇據點合作社。
2. 分派合作督導人員會同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實施調查各社業務情形及輸出入物品數量金額等等。
3. 各社對於集中物資之金融會計等計劃以及困難事項均應即時分別切實予以協助指導解決。
4. 對於新舊社債權債務須注意依照部頒實施縣各級合作社清理債權債務暫行辦法規定妥慎解決毋使因此
妨礙業務之開展。
5. 凡與指定管制物資有關之各社如其組織鬆懈或其區域尚未組社者均應儘先予以調整完成。
6. 各縣鄉（鎮）合作社組成至相當成數時即應籌設成立縣合作社聯合社。
7. 會同金融機關辦理農本或工本等各種生產放款同時指導各社與各社員訂立產品運銷契約。

乙、第二期

- 1.指導各鄉（鎮）合作社分別準備加工設備。
- 2.會同金融機關舉辦加工運銷貸款。
- 3.指導保社集中社員產品轉送鄉（鎮）社辦理初步加工運銷。
- 4.分別督導各縣召集各合作社舉辦指定產品售價評議會評定最低限價公告各社社員。
- 5.指導各合作社舉行產品分級檢查。

丙・第三期

- 1.凡已成立縣聯合社各縣指導辦理各鄉鎮社物品之集中及再加工。
- 2.介紹各合作社分別與省合供處訂定收買或批銷合約。
- 3.協助各社辦理運輸工作。
- 4.指導各社辦理決算清償債務及分配盈餘。

浙江省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暫行

辦法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省府地勇

字第26168號指令准備案

- 一、本省為促進各機關運用合作組織調節員工消費改進員工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機關原有員工消費合作社由所在地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予以調整。
- 三、未經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之機關由縣政府策動組織之。同在一地之各機關得聯合組織之。



四、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之業務應依據社員需要以供應生活必需品為主，漸次經營其他有關業務。

五、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得加入所在地縣合作社聯合社（省會區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得直接加入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縣合作金庫為社員。

六、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應接受所在地縣政府之指導與扶助。

七、各縣合作社聯合社及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對於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所需物品應充分供給或受委託代辦。

八、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資金得認購股金其所負責任與一般社員同。

九、各縣合作金庫對於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業務上所需之資金應以低利貸款充分供給之。

一〇、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年終考評如專業成績優異依照合作事業獎勵規則獎勵之。

一一、本辦法自建設廳頒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增加資金辦法

三十年一月

一、本省為謀縣各級合作社增加資金樹立社會信用堅固合作力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縣各級合作社增加資金辦法分強制與自由兩種。

三、強制辦法暫定為股金及三「一」儲金二種。

一、股金：每股金額至少為二元每一千戶社員之合作社實繳資金至少三千元。

前項未繳股金得將社員應得盈餘攤還金扣繳之。

二、三、十一、儲金：每一社員必須認定一種按期儲繳。

四、自由辦法暫定為紀念儲金儲金會農產儲蓄三種。

一、紀念儲金：社員間遇有喜慶等事宜應行儲金以資紀念。

二、儲金會：仿照錢會方法分組組織儲金會實行儲蓄社員得會時至少須將會金之半數存於合作社為該社員之定期存款。

三、農產儲蓄：依本省各縣合作社辦理農產儲蓄要則辦理。

五、縣各級合作社資金在未能自給以前除出社之社員外其股金及三、十一、儲金祇許繼續增加不得提取。

六、新組織成立之縣各級合作社應先將已收股金存入合作金庫如當地尚未設立合作金庫時得存入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之其他金融機關取得憑證連同其他法定書類呈請成立登記主管官署非經驗明不得批准

合作金庫對於前項股金應以特種存款科目處理得予以放款之同樣利息。

七、縣各級合作社實繳社股金額未達到認繳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時不得聲請借款或對外交易。

八、縣各級合作社經營信用業務之資產負債應以獨立會計處理之如解散時各種儲金應優先償還。

九、保合作社收到各種儲金時應即送存鄉鎮合作社收到此項儲金時應即轉存合作金庫或經社

員大會決議之其他金融機關如認為必要時並得經理事會之決議委託保合作社轉行貸放與社員。

二、十、合作金庫對於鄉鎮合作社前條儲金存款應提高利率至低不得少於週息七厘。

一一、社員對於本辦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各項均能如期履行者得由合作社報請縣政府獎勵之。

一二、本辦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各項事宜其規章由縣各級合作社自訂之。

一三、本辦法由建設廳頒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修正時同。

責任××縣×××合作社社員三「一」儲金章程（範本）

第一條 本社爲提倡節約養成社員儲蓄習慣起見舉辦三「一」儲金。

第二條 三「一」儲金分爲左列三種：

一、一人一日一分。

二、一人一日一角。

三、一人一日一元。

第三條 凡本社社員均須認定本儲金之一種按期儲繳。

第四條 社員認定儲金額後得因本人經濟力之變更改一元爲一角或一分或改一分爲一角或一元。

第五條 本儲金定每旬收繳一次爲便利社員存儲起見得分組推舉組長負責收轉合作社入冊。

第六條 本儲金利率以利息六厘計算但得參酌市面情形隨時酌定之。

第七條 本儲金存儲期限分三年五年十年三種由社員於開始存儲時自行認定之。

第八條 本儲金之起息均自儲入之日起至取款之前一日止於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併入本金生利如於結息時期前提清者不得計息。

第九條 本儲金以法幣爲本位凡以穀米麥等農產品來儲者依照市價檢定等級折合法幣計算但非本社指定運銷之農產品須由社員自行脫售或託代銷後收價入冊起息。

第十條 社員以各種票據來社存入者應於票據背面署名蓋章由本社出給收據俟收到現款後方能入冊起

息如該票據不能兌現時即通知社員收回原票據並將收據收回作廢。本社收到儲金後即給社員存摺其式樣另訂之。

前項存摺須經本社理事主席經理司庫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十一條 本社收到儲金後即給社員存摺其式樣另訂之。

第十二條 存戶須預約簽字圖章式樣留存本社以備取款時核對之用但聲明憑摺取款者亦可。
第十三條 存摺或圖章遺失時社員須立即通知本社掛失並具告白在本社揭示處公佈聲明作廢經一月後如無糾葛方可邀同本社認可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換領新摺或更換印鑑在未辦前項手續以前有被人冒領情事本社概不負責。

第十四條 存摺之文字數字須由本社填寫如有疑義社員須立即通知本社查帳核對。

第十五條 社員亡故時其繼承人應即照章聲請入社否則須用書面向本社聲明並將繼承意旨備具告白在本社揭示處公佈經半個月如無糾葛再覓妥保經本社認可後方得另換新印鑑但本社認為有疑義時得要求繼承人向法院請給憑證。

第十六條 社員如違約延緩存儲得以下列辦法懲處之：

一、一次不交者口頭警告。

二、三次不交者在揭示處公佈其姓名以為警告。

三、九次不交者停止其應享權利。

第十七條 社員依法出社時得即提取儲金本息但不滿六個月者不得計算利息並扣繳手續費五角。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並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商) 封

責任 ××
×× 縣 ××× 合作社儲金摺

本摺第

號共計

頁

君台執

理事主席

經理

(簽章)

司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頁二第二面裏)

簡章摘要

一、此項儲金初次存入法幣

即可開戶

二、此項儲金概憑存摺收付

三、儲金如欲憑蓋章或簽字支款須預留印鑑票或簽字式樣交存本處

四、存摺上之文字數字均須由本社填寫如有疑義存戶須立即通知本社查帳核對如有塗改挖補情

事本社不負照付之責

五、本摺如有遺失請即通知照章掛失

六、此項儲金利息定為年息 碰每逢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清算一次利上加利但未到

結算期前已提清者概不計息

七、其他事項須照本社章程辦理

××××縣×××合作礦儲金會章程（範本）

第一條 本社爲提倡節約養成社員儲蓄習慣起見特仿照錢會方法舉辦儲金會。
第二條 儲金會會員以本社社員爲限。

第三條 儲金會定法幣元爲一會在每屆未完畢前不得增減。

第四條 儲金會定於每月日舉行。

第五條 儲金會以一會一人爲原則。

第六條 會員得會之先後於每屆會期抽籤決定之（或以普通搖會法定之）。

第七條 得會社員至少須將會款二分之一存儲本社待每屆會期完滿時方得提取其利率按週息六厘計算。

第八條 本社收到存款後即給存單其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得會會員應繳之費如不逾期繳納者儲金會得於其存款內提墊但事後仍須於五日內補繳。

第十條 凡會員不得中途退會如欲讓予須得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與承受社員共同填具申請書如遇社員退社無人承受時合作社得以儲金承受之。

第十一條 儲金會每期應將會員姓名及認會數附載於會章之後。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會員議決施行。

合作社儲金會舉例甲

某合作社假定社員有二十人每人每月應儲蓄法幣三角並定每月十五日為交納期合作社收齊儲蓄金合計為法幣六元即可利用此六元來經營合會並以合作社為會首社員二十人為會友定一個月為一期每人每期會資定法幣三元亦以每月十五日為「拔會」期第一次會期社員繳足儲蓄金三角外再繳會資三元交給合作社收齊計算共計六十元由全體社員議定作生產事業或存入合作金庫生息第二次拔會時誰人需款最急願出最高利息就得到「供會」權譬如會友願出利息二角而得到供會權那末其他會友償出會資二元八角交給會友但會首仍須償還會資三元從第三次拔會起十一會友十一每期均須償還會資三元合作社方面第二次收入六元儲蓄金以三元交還會資外其他三元可作其他用途會期共二十一個月收會款六十元又儲蓄金一百二十六元除去償還會資六十元結果實收一百二十六元又六十元假定存合作金庫以月息一分計二十一個月共得利息十二元六角換言之合作社二十一個月共收到社員儲蓄金及利息共計一百三十八元六角即增加活動資金一百三十八元六角長此下去合作社資金更形活潑且每次集會全體社員均到可商討社務進行辦法使合作社增加不少的活動如會友收到款五十六元二角十九個月內本利合計僅還六十元換言之五十六元二角十九個月僅需利息三元八角比任何利率要低且是分期償還茲列表說明之。

合作社儲金會舉例乙

某合作社假定有社員四十人此四十人全體參加組織一儲蓄會每一會單會規定法幣一元並規定一個月爲一期每月十五日爲會期得會方法採用普通搖會用骰子六粒盤一隻碗一隻將骰子在盤內擺成一・二・三・四・五・六・用碗蓋好而後搖之誰人搖得最多誰就得會（或用抽籤法亦可）並將所得會資拿出二分之一存入社內作爲儲蓄金可以生息嗣後按期償還會資一元不得中途拖欠在合作社方面每月可收入儲蓄金二百四十元一年有二百四十元即每年可增加活動金二百四十元。

責任 × × 縣 × × × 合作社儲金會紀錄簿

第

次
儲
金
會

年

月

日

時
刊

會員姓名

數會認

會金額

卷之三

卷之三

九

三 徒

11

1

4

會員簽

夢到

代
表

卷八

備

1

五

記事：

2.1.

(如本人不能到會代表人限於家屬)

責任 ××縣×××合作社社員紀念儲金章程（範本）

第一條 本社爲提倡節約養成社員儲蓄習慣起見特舉辦紀念儲金。

第二條 紀念儲金分爲本人喜慶與社員喜慶二種。

第三條 社員本人遇有喜慶事項應向合作社存立本人××喜慶事項紀念戶以資紀念。

第四條 同社社員遇有喜慶事項其他社員應各向合作社代爲儲金以資慶祝。

第五條 社員喜慶除互相協助辦理各項事務外共送禮以紀念儲金單行之有喜慶之社員可不備筵宴款客。

前項存單須經本社理事主席經理司庫簽名蓋章方爲有效。

第六條 紀念儲金自儲入合作社之日起滿×個月後方得提用其利率按週息六厘計算。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社三「一」儲金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合作社定期存款單 (面正)

戶名	地址	號數	利率	金額	開單日	到期日	經手員	處印

合作社定期存款單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理事主席

司理庫理

息此據

定期×年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利息按週

年××計算到期憑單支取本
息此據

今收到

字第

號

付字第 號傳票 年 月 日 會字第 號

科 目

理事主席

經理

業務

司庫

記帳員

存戶支款簽印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存款規則(準則)

一、種類 本合庫存款分為左列五種：

(一) 往來存款。

(二) 特種活期存款。

(三) 定期存款。

(四) 通知存款。

(五) 特種存款。

二、貨幣

各種存款以國幣為本位凡以輔幣及他種貨幣來存者均照市價折合計算但貨幣之不易兌換者須由存戶自行兌換國幣後存入。

三、票據

存戶如以各種票據來庫存入者應署名蓋章於票據背面由本合庫出給收據俟收到現款後方能入冊起息如該票據不能兌現時本合庫即通知存戶收回原票據並將收據收回作廢倘存戶住址變更無法通知時本合庫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四、憑證

本合庫收到存款後給存款人以存單或存摺單摺須經本合庫經理或股長二人(以籌備處名義開始業務者為主任或副主任)之蓋章方為有效。

五、印鑑

存戶須預將簽字圖章式樣留存本合庫以備取款時核對之用但聲明憑單摺取款者亦可。

六、掛失

存摺存單或圖章遺失時存戶須立即通知本合庫掛失並於本合庫指定之日報兩種登載告白聲明作廢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方可邀同本合庫認可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補領新單摺(或更換印鑑)

在未辦前項手續以前有被人冒取情事本合庫概不負責。

七、塗改

(一) 存單存摺上之文字數字均須由本合庫填寫如有疑義存戶須立即通知本合庫查帳核對。

(二) 存戶在單摺上如有塗改挖補情事本合庫不負照付之責。

八、利率

各項存款利率本合庫得參酌市面情形隨時改訂之(合作社之存款得酌量提高之)。

九、計息

各項存款之計息均自存入之日起至到期或取款之前一日止除定期存款外均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息一次併入本金生利如於結息期前提清者不得計息。

十、繼承

存戶亡故其繼承人應即以書面向本合庫聲明並將繼承意旨登載本合庫指定之日報一星期如無糾葛再覓妥保經本合庫認可後方得另換新印鑑但本合庫認為有疑義時得要求繼承人向法院請給憑證。

十一、住址

存戶初次存款時須將姓名及通訊處填明或詳告本合庫如有遷移並應隨時通知以便接洽。

十二、往來存款

(一) 往來存款可隨時存入隨時支取但存戶支取款項不得超過存款數如與本合庫訂有透支契約者以訂定之透支額數為限透支之款於訂定期限以內須本利一併還清本合庫併得隨時通知收回。

(二) 初次存入至少國幣五十元以後續存不拘數額多寡。

(三) 利率不超過週息四厘。

(四) 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並得指定憑摺收付或憑摺另加簽章支取或領用支票及送金簿每屆清算後應將摺來本合庫登記利息。

十三、特種活期存款

(一) 特種活期存款係儲蓄性質之零星存款得隨時憑摺存入或支取。

(二) 自國幣一元起存至五百元止。

(三) 利率按週息五厘計算。

十四、定期存款

(一) 定期存款存人時須約定期限未到期時不得提取本息或轉戶但因特殊事故欲提前支取者得商得本合庫同意後得覓保約期無息提取。

(二) 期限分為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四種。

(三) 每戶存款數額至少國幣十元。

(四) 利率均以年息計算三個月五厘六個月五厘半一年七厘二年八厘。

十五、通知存款

(一) 通知存款之支取應於約定若干日前通知本合庫付款。

(二) 存款數額自五百元起。

(三) 利率面議。

(四) 存戶存款時由本合庫發給存單於存單上註明通知後若干日憑單付款存戶持單來庫通知時本合庫即批明通知日期及付款日並加蓋印章發還存戶收執至期憑單取款。

十六、特種存款

(一)特種存款包括合作社股本公積金之儲存及其他特種性質不定期限之存款。
(二)存款數額臨時核定之。

(三)利率面議。

(四)存入時由本合庫發給存摺存戶於每屆結帳後將存摺送至本合庫登記利息。十七、本章程經本合庫理事會通過由縣政府轉呈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放款規則(準則)

一、對象 本合庫以業務區域內已經核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批發部交易公店及其他與合作事業有關之機關團體為放款對象必要時得酌量舉辦個農放款。

二、種類
(一)定期信用放款 (二)活期信用放款 (三)定期抵押放款
(四)活期抵押放款 (五)倉庫放款 (六)聯合放款
(七)特種放款

三、計息 各種放款之計息自放出之日起至收回之日止按月息計算。

四、期限 本合庫各種放款最長以一年為限。

五、申請 向本合庫借款應先填具借款申請書(式樣由本合庫印發)連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借款用途分配表一併送交本合庫審查於三日內即將審查意見通知申請人。

六、訂約 申請人接到本合庫核准借款通知書後即邀同本合庫認可之保證人攜帶圖章來庫訂約(式樣由

本合庫印備）憑約付款。

七、監放

合作社借款本合庫得隨時派員監督發放。

八、償還

借款到期應本利清償逾期時本合庫於借款到期之翌日起將本利一併按照原定利率加三厘計算
逾期至二個月以上時即依契約執行。

九、轉期

借戶預計借款到期不能還款時得在一個月前提出正當理由請求轉期經本合庫核准後得辦轉期
手續惟須結清利息不得一併轉期。

十、索還

借款人在借款未還期內凡一切業務賬表及借款用途等應隨時受本合庫之稽核如經發現左列事
項之一者本合庫得立即索還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一) 用途不依申請書所規定者。

(二) 保證人或保證商繩死或停業不能繼續保證者。

(三) 保證人資產不足或情形變更本合庫認為不能繼續保證經通知而不更換者。

(四) 私將抵押品改變原狀或移轉其所有權者。

(五) 借戶不依照本合庫要求預防抵押品發生危險者。

(六) 不動產之抵押品因被政府沒收或徵用者。

(七) 將借款轉貸高利者。

十一、保證

保證人與債務人應負同等之責任。

十二、定期信用放款

(一) 憑借款人及保證人信用而貸放之款並訂明一定期限歸還者。

(二) 利率月息九厘。

(三) 借款人應依契約訂定日期還款如有提先歸還者本合庫得按照活期借款方式計息借款本息收清後即將原契約註銷發還。

十三、活期信用放款

(一) 憑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信用而貸放之款項並訂定於一定期限一定額度內隨時可以支用及隨時歸還者。

(二) 利率月息一分正。

(三) 借戶憑本合庫發給放款摺支取或歸還於到期日持摺來庫核對清算本息本合庫收訖借款本息後將放款摺繳還註銷並將原借據註銷發還借款人。

十四、定期抵押放款

(一) 是項放款須由借款人提供抵押品而訂定一定期限歸還者。

(二) 利率月息九厘。

(三) 抵押放款以農產物為抵押品者借款額不得逾該物品估價十分之七如以不動產為抵押品者應以在本合庫業務區域內產業為限其數額不得超過估價十分之五各種有價證券之抵押放款應按照市價以十分之五為限以上各種抵押放款之抵押品如本合庫認為不能抵押時均得拒絕之。

(四) 抵押放款之抵押品除交由本合庫倉庫存儲外本合庫得指定地點責令借款人自行保管並須覓取殷實保證非經本合庫同意不得擅自變動或讓與如有損壞缺少應由借款人負責補

償。

(五) 抵押品因天災事變或人力不能抵抗之事及物質上變遷致生損壞者本合庫不負任何責任仍應由債務者另換相當抵押品或還清本息。

(六) 抵押品價格低落時本合庫得令債戶先還借款之一部或通知債戶增補抵押品或更換相當抵押品如經本合庫通知而不來增補者本合庫得將其抵押品自行變賣抵還借款本息及變賣時所需之一切費用有餘歸還不足責令補償債戶如欲調換抵押品時須先經本合庫之許可所有調換物品之估計價值至少應與原抵押物品之估價相等。

(七) 在借款未償還前凡屬有價證券之抵押品所有利息或中籤等款均應由本合庫代領暫存本合庫不計利息俟借款還清時連同抵押品交還。

(八) 本合庫於收清本息後即將契約訖銷連同原抵押品(憑抵押品收據)發還借款人。

十五、倉庫放款

- (一) 本合庫對於各級倉庫或自辦倉庫之放款屬之。
- (二) 利率最高為月息九厘。
- (三) 一次或分期償還由借款人自行選定。
(自辦倉庫放款規則另訂之)。

十六、活期抵押放款

- (一) 由借款人供具抵押品向本合庫訂立於一定期限一定額度內隨時可以支取及歸還者。
- (二) 利率月息一分正。

(三) 其他參照定期抵押放款之規定。

十七、聯合放款

- (一) 本合庫與其他金融機關聯合貸放之款項屬之。
(二) 其他另訂。

十八、特種放款

- (一) 本合庫因事實之需要得酌辦個農放款或其他特殊性質之貸款屬之。
(二) 其他參照前項放款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本合庫理事會通過呈由縣政府轉呈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各級合作社桕油運銷辦法

三十年七月

- 一、本省為謀各級合作社桕油運銷之便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各縣合作社社員所產桕油之運銷均由縣各級合作社設部辦理以委託運銷為原則如必要時得由合作社收購運銷。
三、縣各級合作社辦理桕油運銷以左列方式經營為原則：
一、保合作社收集桕子。
二、鄉（鎮）合作社加工榨油。
三、縣合作社聯合社辦理統一運銷或榨油工廠。



鄉鎮合作社如爲事實所限不能辦理榨油時得將柏子集中送由縣聯合社加工榨油。

四、縣各級合作社辦理柏油運銷應以契約或公約方式限制社員與合作社以外商販交易。

五、縣各級合作社辦理柏油運銷會計應予獨立。

六、縣各級合作社辦理柏油運銷遇資金不敷時得向當地合作金庫或縣聯合社借貸。

縣合作金庫或聯合社遇有各級合作社申請柏油運銷借款時應儘量貸與之。

七、縣各級合作社所收集之柏油須委託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運售並應先以契約訂定之。

八、縣各級合作社收購柏油價格由縣聯合社調查酌擬呈報縣市政府核定所屬各社必須遵守。

九、縣各級合作社辦理榨油所需一切設備以租用爲原則如自產柏子能供給四個月以上榨油者得設置新式機器。

一〇、縣各級合作社社員得酌量留用柏油但不得超過其每年所需用之數量。

一一、柏油每件重量規定爲五十市斤。

一二、縣各級合作社辦理柏油運銷不得攬雜作假或擅行抬高價格如違得由縣市政府懲處之。

一三、縣各級合作社每年度應將柏油產量詳爲調查由縣聯合社統計呈報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備并分送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備查。

一四、縣合作社聯合社每年度應將辦理柏油運銷情形并提供改進意見呈報縣市政府核轉建設廳查核。

一五、縣合作社聯合社辦理柏油運銷如須技術上之指導得呈請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核派。

一六、本辦法由建設廳頒佈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各級合作社辦理松香產銷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

處屬十縣縣長

令於潛、昌化、淳安、分水、常山
桐廬、建德、遂安、新登、江山
縣縣長

仙居、臨海、天台、黃岩、溫嶺

查松香爲燃料工業原料之一，值此本省積極發展是項工業之際，自應統籌辦理，以免物資外流，茲規定縣各級合作社辦理松香產銷辦法如下：（一）松香之生產以當地（多山多松之地）之保社鄉社或專營社兼營爲原則必要時指導提製工作工人另組專營合作社辦理。（二）合作社兼辦松香之生產時得雇用熟練工人提製並在社章上規定其享受盈利辦法。（三）合作社所產松香不得售與社外商人統交山縣合作社聯合社集運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銷售並先應以契約訂定之。（四）合作社兼辦松香產銷事業會計得予獨立。（五）縣聯合社運銷松香以採用收買制爲原則價格應根據生產成本酌加利潤並應將價格呈報當地縣政府核定，前項核定價格應通知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六）合作社辦理松香產銷遇資金不敷時當地合作金庫應儘量予以貸款之便利。（七）合作社辦理松香產銷不得攬雜作假擅行壓低價格及抬高競買等情事如違得由縣市政府懲示之。（八）縣各級合作社應將松香產量詳爲調查由縣聯合社統計呈報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並分送供銷處備查。（九）縣合作社聯合社應將辦理松香產銷情形並提供改進意見呈報縣市政府轉建設廳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轉函各級合作社切實遵辦具報爲要此令。

責任 ××××××××××××× 合作社業務計劃要項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民國 年第
次社員大會通過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建玉令第一六四號訓令附發

一、概說

須急問題	當解決問題	他織其組地作當合	當地經濟狀況				
			生人	狀金	供物	環社	境區
方解法	問題	重與區域之社及處有否	概社業況務	名合作社稱	活民況融	銷產	

附記

二、社務狀況

現有發起人數	現有社員家屬人數	本年預定增加社員數	預定征求社員時期	訓練社員方式
社員人數				

員	股	金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現有股數	每股	現有股金總額	已繳股金總額	未收股金補繳辦法	增加社	保證金額倍數			
現有股數	每股	現有股金總額	已繳股金總額	未收股金補繳辦法	增加社	保證金額倍數			
現有業務人員名額	何種職務由理事等兼任	何種職務聘用非社員							
現有帳冊設備	採用格式	擔任記賬人員姓名							
記簿									

三、業務綱領

部門	業務項目	舉辦理由	進行辦法
			分幾個時期進行每一時期之間及進度

四、資金調撥

期時及式方款借		數要需資金							
計合		動流		定固					
元		元		元					
計合		借舉		籌自					
元		元		元					
用運資金									
部銷運		部產生							
法辦金資加增									
部用信		部費消							
部各他其		部各他其							

五、盈虧估計

科	目	金	額
---	---	---	---

益	合	計
---	---	---

本社損益相抵預計可獲純益（或預計須純損）

支	科	目	金
---	---	---	---

損	合	計
---	---	---

六、備 考

意見
審核主任

（簽名蓋章）
初導意
員核

（簽名蓋章）
者 填報

籌備主任

（簽名蓋章）

填寫業務計劃說明

- 一、「社區環境」欄，應說明合作社區域內地理概要，如社區面積若干方里，山地區抑為平原區，可耕地有多少，荒山荒地多少，水陸交通情形及路線如何，居民有多少戶數，人口總數若干等等。
- 二、「物產供銷」欄，應說明合作社區域內農工生產及所需物品之輸入輸出情形，如當地有何種生產，數量多少，如何運銷？居民日常所需之食糧油鹽藥品布疋及其他物品之供求狀況若何等等。
- 三、「金融狀況」欄，應說明當地資金融通情形，如當地有何種金融機關，其資本額多少，存放款項之利息如何，對人民之影響若何，倘當地無金融機關應將居民平日存款及借貸情形詳述之。
- 四、「人民生活」欄，應說明當地居民之主業勤惰習慣階層組織及捐稅負擔等等。
- 五、「當地其他合作組織」欄，應將本社區域內所有其他各種合作社一一陳述，如無其他合作社組織則在「附記」欄填「無」字可也。
- 六、「當地急須解決問題」欄，應將當地目前經濟方面所發生的主要問題如食糧問題食鹽問題特產運銷問題日常用品供需問題之類舉要說明，並建議其解決辦法。
- 七、「社務狀況」欄，如為初創之合作社除「其他」一欄可以免填外其餘仍應填寫。
- 八、「業務部門」欄，可根據本省縣各級合作社業務大綱及章程規定之業務分別填寫，如為鄉鎮保合作社可分生產部供銷部與信用部等；如係專營合作社祇須填其事業經營之業務，例如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可分為日用品供給部書報文具部宿舍部理髮部等。
- 九、「業務項目」欄，可根據業務部門之性質再詳細分列項目填寫，例如生產部可分為土地整理農具肥料等。

料分配種籽改良病蟲害防治等項目，信用部可分爲存款放款代理收付等項目，例如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之日用品供給部可分爲日用品採購糧食購儲柴炭供應食鹽分配等項目。

一〇、「舉辦理由」欄，即將必須舉辦該項業務之理由，簡要敘述出來；例如存款項目，即將本社要舉辦存款之理由，摘要敘明便妥，必須言簡意賅，免用浮詞虛飾。

一一、「辦法」欄，即係實施上列項目的方法，扼要條列，步驟分明，凡達成該項業務之重要方法，均宜逐一具體列出，例如桐油生產合作社之墾殖栽培，榨油檢驗裝運銷售以及貸金籌償等辦法俱須詳列。

一二、「分幾期進行每一時期之時間及進度」欄，即將該項業務從始至終劃分幾個期進行，在每段時間中進行某項事情，如共同植桐何時選種分配，何時整地育苗栽種，何時施肥修剪，均須計劃周詳，並估計每期所需之時間及預計其進度列明。

一三、「預計需款及人力總數及每期需款及人力數」欄，即將舉辦該業務項目共計需要款項若干人員若干，再將每期所需之款項用途及人員逐一估計，例如植桐，第一期墾山需費若干，人工若干，第二期育苗移植間作肥料人工若干費用若干。

一四、「預計還款來源與時間」欄，須將還款來源及時間估計一下，例如有某種收入，可還款若干，何時又有某項收入可將本息還清。

一五、「資金需要數」欄，須按業務綱領上所列各項業務預定需款總數相加分爲固定與流動二種填寫，其來源係屬自籌或舉借亦須填寫明白。

一六、「資金運用」欄，須按業務部門或業務項目詳細填寫其用途及數額。

一七、「借款方式及時間」欄，即將借款種類保證人或抵押品等要件以及何時申請，何時支用，均可詳細填寫。

一八、「增加資金辦法」欄，即合作社成立之後如何收足股款如何增加社股如何辦理存款等扼要敘述並應有數字表明之。

一九、「收益」及「支損」兩欄，即將本社業務經營之預定收入及支出分別填入「收益」欄與「支損」欄例如信用合作社業務經營之收益為收入認聯合社股本息，收入各種放款息，收入手續費等，其支損為付社股息，付存入款息，付借入款息，付各項開支等。

二〇、「盈或虧」欄，即將「收益」欄合計數字與「支損」欄合計數字相抵，如收益大于支損即為純益，如支損大于收益即為純損，無論純益純損均應填入。

二一、「主任審核意見」與「指導員初核意見」兩欄，應留待合作主管機關內主任與指導員審核簽註意見。

保證 ×× 縣 ×× 鄉 合作社 業務 計劃（實例）

自民國卅二年一月起至
民國卅二年十二月止

民國 年第 次社員大會通過

一 概 說

當區
，社區面積共三十方里，其中除山林約佔三分之二外尚有荒山一千二百餘畝，荒地五六百

地經經濟狀

境境物供產

畝，其餘三萬餘畝，均已墾種，平原可耕水田約有二萬餘畝，人口總數計八千人，男佔三千五百人，女佔四千五百人，計分二十一保二百十甲二千戶，交通方面，陸路有實甲公路模範支線橫貫，水路可由烏埠乘以竹筏下行至縣城上行達甲縣，東北方向有人力車路通子丑兩鄉，交通尙稱發達。

依據本社去年下半年實地經濟調查報告所得，本社區內關於特產方面每年桐油產量計一千二百市担約值七萬二千元茶油五百擔約值七萬餘元，木炭一萬擔約值十萬元，糧食方面除供給本鄉民食外，約有穀六千餘擔，小麥一千餘擔，大豆五百餘擔，估値共約二十八萬五千元，大部由水路運往甲乙兩縣銷售，居民之日常用品如布疋約需八九萬元，燈油一萬五千元，白糖一萬五千元，其他日用品約五六萬元，共計值二十餘萬元，均須仰求於外來供給，至食鹽每年約需十萬斤，肥料方面約需煤灰二千擔，桐餅一千擔，豆餅一千擔，草子五百擔，亦均向外購用。

況狀融金

農民所需資金大部仰求於本地富戶，利息分物利與錢利兩種，物利如「桐子銀」「麥息」等合值每元月利約在五分至三角，錢利普通為三分至五分，目前一般富戶均投資自營商業，金融頗為枯竭，本縣合作金庫因資金不甚寬裕，本社僅因舉辦農場告貸五千，利息按月一分，但以限於資金關係，不能擴展業務。

織組合地其地地當人		況民生活
稱社名	合作社	業務概況
之重複處 務與本社有否	區域及業務	(一)保證責任實驗縣模範鄉新村桐油生產合作社 (二)保證責任實驗縣模範鄉湖塘村農田水利合作社
該(一)社創立於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社員五十人，社股一百股，股金總額三百元，已繳一百五十元，當年收集桐白二百市担，自行加工成油一百市担，運銷甲縣收油站，因評價過低，計虧損五十元，現已停止業務無力經營。	該(二)社於去年六月間成立，社員三十人股金三百元全部收齊，現由社員自己籌足資金二萬元，正聘技士開工築堤，並向合庫告借五萬元，約於本年六月間可告竣工矣。	農田為業，約佔人口數十分之六七，大部均為佃農，够自給自足者頗少，尚有少數富農一面雇人耕種田地，一面高利放款山農，預定以物繳利再營商業，剝削佃農，生活亦甚舒適。
，仍可存立。	，以使業務統一。	農田水利合作社，其業務含有專營性質，且與本社業務不相衝突，依照專營社之規定

當地急需解決問題

解決方法

1. 桐油無處銷售，政府收購價格低於生產成本。

2. 食鹽無處購買。

3. 日用品缺乏。

一、社務狀況

員職	金股	社員	現有發起社員人數	現有社員家屬人數	本年預定增加社員人數	預定期股	訓練社員方式
業務人員	一三五〇股	二二〇〇人	四九〇〇人	五〇〇〇人	各分求	未補繳股	1. 個別訪問
名額	二元	現有股數	每股金額	現有股總額	春秋兩季	收股款	2. 利用保民大會
人數	二七〇〇元	一三五〇元	一三五〇元	一三五〇元	次	增股辦法	及農會等
類別	何種職務由理事等兼任	算繳足之	力或實物折價計	限十月底前以勞	求	辦社	3. 利用國民月會及農會等
庫	事務員	添認一股	按年規定	辦法	期	員額	保證金數
司	技術員	三〇倍	三〇倍	股	求	倍數	數
理	非社員						
七							



消 用 日 (1)		其 他		設 備		現 有 帳 冊		採 用 格 式		担 任 記 帳		人 員 姓 名			
部 門 項 目	業 務 項 目	上 年 度 盈 虧	上 年 度 盈 虧	現 備	設 備	現 金 記 簿	帳 簿	分 類 帳	總 帳	乙 種 合 作 簿	將 來 添 增	黨 國 旗 一 副	算 盤 二 把	市 秤 二 把	張 三 君
推 行 戰 時 經 濟 政 策 使 日 用 品 供 給 合 理 分 配	購 買 日 用 品 及 肉 類 以 最 公 平 之 價 格 分 別 配 給 社 員 預 計 全 年 營 業 額 等	除 付 股 息 一百 零 八 元 外 淨 餘 數 計 五 百 元 理 處 度 盈 虧	上 年 度 盈 虧	依 照 章 程 規 定 如 下	10 % 公 益 金 計 五 十 元 專 款 存 入 合 作 金 庫 內	20 % 公 積 金 計 一 百 元 已 專 款 存 入 合 作 金 庫 內	10 % 職 員 酬 勞 金 計 五 十 元 業 已 依 業 務 繁 簡 分 等 分 配	60 % 社 員 分 配 金 計 三 百 元 業 已 依 照 交 易 額 及 勞 力 多 寡 分 配	黨 國 旗 一 副	算 盤 二 把	市 秤 二 把	張 三 君	採 用 格 式	担 任 記 帳	人 員 姓 名
三 業 務 綱 領	進 行 辦 法	分 幾 個 時 期 之 時 間 及 進 度	預 定期 需 款 及 人 力 數	預 定期 需 款 及 人 力 數	預 定期 需 款 及 人 力 數	預 定期 需 款 及 人 力 數	預 定期 需 款 及 人 力 數	預 定期 需 款 及 人 力 數	預 定期 需 款 及 人 力 數	預 定期 需 款 及 人 力 數	預 定期 需 款 及 人 力 數	預 定期 需 款 及 人 力 數	預 定期 需 款 及 人 力 數	預 定期 需 款 及 人 力 數	預 定期 需 款 及 人 力 數
第一 期 自 一 月 起 經 營 油 類 布 疋 火 柴 等 人 員 七 人	第一 期 需 購 貨 款 五 萬 元 分 別 派 進 貨 銷 貨 會 計 等 人 員 七 人	與 合 庫 訂 立 往 來 透 支 期 間 一 年 到 期 還 清	與 合 庫 訂 立 往 來 透 支 期 間 一 年 到 期 還 清	與 合 庫 訂 立 往 來 透 支 期 間 一 年 到 期 還 清	與 合 庫 訂 立 往 來 透 支 期 間 一 年 到 期 還 清	與 合 庫 訂 立 往 來 透 支 期 間 一 年 到 期 還 清	與 合 庫 訂 立 往 來 透 支 期 間 一 年 到 期 還 清	與 合 庫 訂 立 往 來 透 支 期 間 一 年 到 期 還 清	與 合 庫 訂 立 往 來 透 支 期 間 一 年 到 期 還 清	與 合 庫 訂 立 往 來 透 支 期 間 一 年 到 期 還 清	與 合 庫 訂 立 往 來 透 支 期 間 一 年 到 期 還 清	與 合 庫 訂 立 往 來 透 支 期 間 一 年 到 期 還 清	與 合 庫 訂 立 往 來 透 支 期 間 一 年 到 期 還 清	與 合 庫 訂 立 往 來 透 支 期 間 一 年 到 期 還 清	與 合 庫 訂 立 往 來 透 支 期 間 一 年 到 期 還 清

信 放 (1)	部 配 分 鹽 食 (2)	費 品 供 給
利 員社員或社 便	使社員或社 向合庫訂立書面 及家畜抵押借款 一萬元比借入款	約二十萬元依照 成本以百分之十 五利潤可得毛利 三萬元
	鹽成本十萬五千 八百四十元以百 分之五利潤可得 毛利五千三百元 自七月起實施約 有毛利二千六百 五十元	實施等量分配計 口授鹽年約計食 鹽成本十萬五千 八百四十元以百 分之五利潤可得 毛利五千三百元 自七月起實施約 有毛利二千六百 五十元
	第一時期自一月起 分兩個時期每一 時期為半年	第二期自三月起兼 營柴炭等消費業 務
利 員社員或社 便	第一時期自一月起 分兩個時期每一 時期為半年	第三期需款三萬元 約需業務人員五 人
	需款總額一萬元	食鹽成本自七月起 半年約需五萬二千 九百二十元第一期 約需一萬元遠銷委 託省合供處辦理以 後按月進行
	分期借款時間 半年到期還清	籌措鹽款先由 全社區每人預 繳二個月約計 一萬六千元以 後再計口授鹽 週轉必要時得 向合庫告借

部 生 產	部 款 存 (2)	款
農業生產 種增加食糧 生產	倡導社員節約儲蓄並充實本社業務 資金	加二厘利息貸放 社員或社員社年 可收入二百四十元
向農林場訂購優良種苗供給社員 種植並發動社員 開墾荒山荒地等	推行『三一』儲金預定吸收社員 存款二千元	舉辦青苗放款一 萬元期六個月
不分階段	分兩個時期推進 第一期自一月起由 理監事及小組長 和一部份社員先 行提倡 第二期自九月起達 到全體社員普遍 推行	第二時期自七月起 舉辦家畜貸款一 萬元期六個月
需款約五千元		
分期由社員 後償還預期 一年		

方款借	數要需金資		部銷		由社員自己	
	計合	動流定固	通銷	油桐	共同加工集	由社租購油車集
往來透支借款九萬元自一月至十二月止定期信用借款一萬元	十二萬元	十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中加工運銷預計	第一期產量調查和登記
資增	計合	舉借	籌自	二萬元	收集中運往收油站銷售改善經營促進生	成油二百担需款一萬二千元每担估計售價七十元
2. 規定每社員按年增股辦法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合	計洋一萬四千元	除各種費用一千元外可獲盈利一千元	第二期商訂租購油車及加工需要設備
1. 偵導社員「三一」儲金辦法	九萬三千元	五千元	資用運	第三期集中產品	預定期定自十月開始至十二月底完成	分四期進行第一期產量調查和登記
	部費消	部產生	資用信	第四期加工及運銷		需款總數一萬二千元由社員產品向合庫抵押借款由有權油技能之社員共同
	部銷運	部用信	一萬元			預定期限五個月到期還清
	一萬二千元					

期時及式

自一月至六月爲一期清償七月

起至十二月止再借一期

金

4.3.

向合庫申請貸借

獎勵社員存款

法辦
5.提倡實物儲蓄

五、盈虧估計

收

科 目 金額

銷 貨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食鹽業務收入

二・六五〇・〇〇元

(收入利息)

二・一〇〇・〇〇元

支

科 目 金額

進 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運銷桐油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元

(付息平均六萬元計)

七・二〇〇・〇〇元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益

損

合

各項開支

二二九・四一〇・〇〇元

合

二三四・七五〇・〇〇元

合

二三四・七五〇・〇〇元

虧或盈

本社損益相抵預計可獲純益一萬五千三百四十元正

六 備 考

見意核審主任

指導員

初見意見

報

籌備主任

(簽章)

者

(簽章)

浙江省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舉辦生產事業及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府委會第一三〇一次會議通過

浙江省建設廳建癸合字第九一三號訓令發

- 一、本省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舉辦生產事業及員工眷屬經營生產合作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各機關員工眷屬除因年齡體格住所工作狀況有特殊障礙者外均應一律參加生產合作工作。
- 三、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員工眷屬之生產合作事業得於其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部經營之必要

時得另設立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

四、各機關員工眷屬從事生產合作事業均須加入合作社為社員。

五、員工消費合作社增設生產部時生產部之會計應予獨立。

六、員工消費合作社生產部或眷屬生產合作社為籌措資金得設置生產資金由所在機關酌撥款項或由參加之眷屬分別認繳之。

七、參加生產合作社之眷屬各依其所得工資分配盈餘但得經理事會之決議全部撥作公益金。

八、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於產製部份如適應家庭環境計得採分散制以原料工具分發各眷屬使用由社收回成品但在可能範圍內仍應酌量設廠場集中經營。

九、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原料採辦設備購置及產品運銷均由合作社集中辦理。

一〇、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所產製之物品暫以紡織縫紉製鞋刺繡編織飼養種植及其他適宜於家庭婦女操作之副業為限。

一一、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推進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輔導之縣級機關所在地已成立縣合作社聯合社輔導之。

一二、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所需資金除由所在機關借撥外如有不足得轉商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一三、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產製技術得商請農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協助之。

一四、員工眷屬辦理生產合作得請求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縣聯合社代辦或供給原料工具并為推銷成品。

一五、本省各機關設置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之實施計劃及辦法由各機關擬具函送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備查。

一六、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成立生產部時應呈報所在地縣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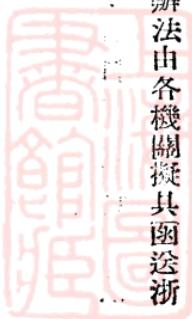
一七、各機關組織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時應依照專營合作社之規定呈請登記。

一八、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

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三十二年度協助九區各縣糧食增產辦理實物貸放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
建癸令六〇二號訓令發
日

- 一、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本處）爲協助九區各縣糧食增產配合農貸辦理實物貸放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本處辦理九區各縣之增產質物貸放暫以種子及油餅明礬兩項肥料爲限。
- 三、各縣因增加生產需要肥料種子應由各縣糧食增產實施區（以下簡稱實施區）及各該縣辦理生產貸款機關（中國農民銀行或其輔設之合作金庫）事先會同將需要種類數量切實調查後以公函正式通知本處代辦。
- 四、種子之品質及產地產量之選擇應由實施區負責鑑定派員會同本處購運之。



五、各縣種子肥料之貸放由實施區及貸款機關會同本處辦理之。

前項實物貸放後即由貸款機關劃帳。

六、本處辦理實物貸放暫以合作社或互助社為限。

七、本辦法呈請 建設廳核定施行。

浙江省縣(市)各級合作社承銷食鹽細則

草案

一、本細則依據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第十條訂定之。

二、各縣合作社承銷食鹽應以鄉(鎮)合作社為主體但為進行便利起見得委託縣聯合社或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代為購運。

三、鄉(鎮)合作社成立後其組織健全如欲承銷食鹽業務時原有商民承辦之食鹽公賣店應於一年內轉讓合作社辦理。

四、各鄉(鎮)合作社自有資金未建立前為獎勵合作事業起見免繳保證金外並得將每月應配鹽額視資金

調度之情形分期隨時繳款捆配足額。

五、各社員或住戶家屬人口應由縣政府按照戶籍查明實數填發購鹽證交各鄉(鎮)合作社轉發社員或住戶憑證購鹽。

六、各鄉（鎮）合作社摺配食鹽如因人力不可抵抗之災禍所受損失應將損失情形檢同證件報告該管專賣機關核定補配並得將損失或耗折請准酌加零售鹽價。

七、各鄉（鎮）合作社社員住戶購買食鹽數額依照核准摺配數量與實際需要統籌分配。
八、學校團體機關軍隊及旅店菜館麵館農工製造廠商以及外來客商僱工與婚喪喜節集會臨時增加人口需用食鹽由當地保甲長證明所需食鹽依照實際消費數分配但配發時應將上月消鹽數量製成報告表交鄉（鎮）合作社核轉該管鹽務機關補發或增加配額。

九、凡外來義民及遷入之住戶限五日內須辦理人事登記由鄉鎮保長層報縣政府發給購鹽證未發到以前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〇、凡社員住戶人口增減應即報告保甲長轉報鄉（鎮）合作社暨縣政府增減消費食鹽額數換取購鹽證倘有遷出他鄉鎮縣者由當地保甲長將購鹽證收回層報縣政府核銷並通知合作社。

一一、各鄉（鎮）合作社分配社員住戶食鹽應在購鹽證上填寫售鹽日期數量並由負責人蓋章後再登入食鹽

銷貨客戶總賬以備查考於月終應製成分配食鹽業務報告表分報縣政府及該管鹽務機關。
前項帳表式樣另訂之。

一二、各鄉（鎮）合作社摺配食鹽應依照鹽務機關核定牌價為準但得酌加運費滯耗及開支其數額由縣政府核定公佈并由合作社於門首牌示。

一三、各鄉（鎮）合作社鹽價應依照鹽務機關核定牌價為準但得酌加運費滯耗及開支其數額由縣政府核

定公佈并由合作社於門首牌示。
前項核定價格與實際情形不符時得呈請更改之。

一四、各承銷食鹽鄉（鎮）合作社如有衝銷他處或抬高價格擾水擗雜抑欠秤希圖漁利情事一經發覺查明

屬實其主管人員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懲辦之。

一五、各縣辦理食鹽需要資金以由各鄉（鎮）社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合作金融機關中借是項借款總額應以不超過全部所需資金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六、各縣應儲食鹽仍歸縣政府與鹽務機關辦理由合作社予以協助。

一七、非社員向鄉（鎮）合作社購買食鹽得分配盈餘但須先扣除股金申請入社如應得盈餘未達社股金額時由社暫以特種存款科目處理。

一八、各鄉（鎮）合作社運輸食鹽必要時得呈准主管縣政府運用國民工役挑運。

一九、鄉（鎮）合作社食鹽公賣店申請書銷鹽許可證暨購鹽摺均得免貼印花。

二〇、本細則未盡事宜適用鹽務機關其他有關法令。

二一、本辦法由浙江省建設廳會同兩浙鹽務管理局訂定公佈施行並分報財政部備案。

浙江省合作貸款協議書草案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以下簡稱甲方）遵照中國農民銀行永康分行（以下簡稱乙方）遵照

行政院公佈四聯總處農貸暨工合貸款辦法所訂範圍內關於合作貸款協議條款如下：

甲 總則

一、本省合作貸款總額暫定爲五千萬元必要時得增加之。

前項關於農田水利合作社貸款依照另訂之本省農田水利貸款合約辦理不在此限。

二、乙方辦理本省合作貸款以透過各級合作金庫轉貸爲原則。

三、乙方輔設之縣合作金庫應行聘派之理事監事須聘請主管縣政府暨有關合作事業團體代表及熱心合作事業之當地人士爲理事及監事。

四、縣合作金庫正式成立時應加入省合作金庫爲社員省合作金庫對於乙方輔設之縣合作金庫得隨時輔導其庫務及業務。

五、合作金庫承放乙方之合作貸款須配合本省各級合作組織中心業務之需要不足時得由合作金庫商請乙方向供應之。

六、合作金庫業務之經營應依照各該合作金庫之各項章則辦理之。

七、甲方對於乙方貸款負協助催收之責。

八、乙方辦理本省合作貸款輔設合作金庫須遵守部頒合作金庫規程外並應依照中央及本省之有關合作法令章程辦理之。

乙 輔設

九、各縣合作金庫互通匯兌由省合庫與各縣合庫訂約統籌辦理之。

一〇、縣合作之代理處辦事處倉庫以不設立爲原則並得因事實需要與聯合社合處辦公。

丙 貸款

一一、合作貸款之對象為呈准登記備案之各級合作社（包括縣聯合社鄉（鎮）保合作社專營合作社）及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一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合作社乙方不得對其放款如向合作金庫申請借款時並應先行申請認股取得社員資格。

一三、縣各級合作社所營之業務須依照本省三十二年度合作事業施政要點視當地人民之需要及生產情形而定並應參照下列規定辦理。

1. 保
社：應注意鼓勵社員增加農作物之生產及墾牧事業之舉辦農田水利之興修社員食糧之儲押以及集中社員產品轉送鄉鎮合作社共同運銷。

2. 鄉
鎮
社：應注重農產之加工運銷及其他手工業之推進暨社員生產上生活上必需品之採購分配尤須注意指定管制物資之集中。

3. 縣聯合社：應遵照中央指示至少應成立合作工廠合作農場各一所就土特產中擇定與生活必需品（如食糧茶油棉花豬隻等）或工業原料有關之（如桐油苧麻松香等）土特產一種或兩種集中運銷至食鹽分配統一應移轉鄉鎮社直接辦理所有供銷業務以通過省合作供銷處為原則。

4. 專營合作社：應指定管制物資之工業生產。

一四、合作金庫放款業務應集中資力以對各級合作社興修小型農田水利及生活必需物資之生產製造與運銷資金之調劑為主普通生產信用放款並應與加工運銷放款密切聯繫關於消費放款應限於生活必需品為原則其每次貸款額不得超過該次消費業務全部所需資金百分之三十並切實緊縮單純信用放

款。

一五、合作金庫對於據點合作社與縣聯合社業務資金須負絕對調劑責任至對專營社之放款以集體經營者爲限前項貸款統應送經合作指導室簽注意見後核放。

一六、保合作社所營之業務如與鄉鎮合作社有重複之處應即由鄉鎮合作社接收辦理保社不得藉詞拒絕但保社經營較鄉鎮社經營確更有便利時得經鄉鎮合作社同意由保社繼續辦理。

一七、保社依照規定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及社員生產費用應直接貸予保社其餘供銷業務所需之資金均應貸予鄉鎮社作有計劃之運用。

一八、縣聯合社應擇定主要中心業務輔導社員社積極辦理其所需資金乙方應特別注意調劑縣聯合社辦理本省指定管制之物資所需之基金尤應予以最大之便利。

一九、各級合作社之貸款乙方應慎重採納合作指導人員提供之意見但各社所需貸款除輔設金庫縣份依其理事會規定辦法貸放外其尚未輔設合庫縣份或不屬於合庫貸款範圍者由銀行委託當地或就近之縣合庫代放或由乙方直接自行辦理之。

二〇、乙方對於各級合作社直接之貸款由乙方依其需要及健全程度爲核放與否之標準決定辦理之。

二一、各級合作社貸款如到期不歸延不清理或有被負責人操縱移用侵吞以致貸款受有損失情事農貸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依法究辦。

二二、各級合作社貸款因戰事所遭受之損失應由政府機關籌措救濟辦法以利合作事業之推進。

二三、乙方貸款之各合作社其社業務乙方得隨時輔導查核如認爲有予調查之必要時應將事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之。

丁 附則

二四、甲乙雙方爲求工作密切聯繫應各將合作農貸及合庫之有關法令章則暨工作計劃辦法等互送參閱雙方在未訂定前最好在可能範圍內徵詢對方之意見各縣並應由合作指導室將每月成立解散改組之合作社列表分交乙方農貸員存查乙方農貸員亦應將每月貸款數量通知合作指導室。

二五、甲乙雙方應定期召開座談會交換意見互策進行各縣合作農貸雙方工作人員應亦於當地定期召集有關各方聯合舉行經濟建設座談會研究問題互相質見以求工作上之密切聯繫。

二六、各縣雙方工作人員關於事業進行上之意見應各虛心研討以求融洽如有未能自行解決之間題務須詳敍具體事實陳報上級機關核奪不得含糊籠統跡近攻擊。

二七、本協議書得雙方之同意隨時修訂之。

二八、本協議書有效期間暫定一年。

二九、本協議書一式五份除甲方乙方各執一份外分別兩陳四聯總處財政部行政院各一份。

甲方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

乙方中國農民銀行永康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

浙江省建設廳訓令

三十二年四月建癸合字第八一九號

案准中國農民銀行永康分行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機字第四十七號函開：「逕啓者茲訂定『中國農民銀行浙行辦理浙江省復區及各縣春耕貸款辦法』一種以爲各縣辦理是項貸款之準繩除陳報並分函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函請查照爲荷」等由附件准此查辦法第九項附則2.之限制對於九區各縣及宣平縣因糧食增產所需之春耕貸款業已由廳電請行方予以變通不受該項限制免失時效在案除分令外各行印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中國農民銀行浙行辦理浙江省復區各縣春耕貸款辦法

一、貸款對象。

1.健全之合作社互助社及其他農民團體。

2.借款之社員或會員以無不良嗜好而從事農業生產者爲限。

3.未加入合作社或農民團體之個農不得貸款。

二、貸款用途。

1.種籽、肥料、糧食及耕牛飼料。

2.防除病蟲害藥劑。

3.農具及有關生產必需之器械。

4.其他有關生產之必需費用。

三、貸款額度。

1. 耕種棉花水稻芋蔬及雜糧每畝以五十元爲限。

2. 耕種糖蔗每畝以一百元爲限。

3. 每一社員或會員借款以五百元爲限。

四、貸款限制。

1. 政府規定之增產實施區先行貸放。

2. 增產實施區貸放後如預定貸額有餘時再擴展至其他各鄉。

3. 無欠款之合作社或農民團體先貸。

4. 農民團體生產貸款以能利用自有勞力自籌四成資金者爲限。

五、貸款手續。

1. 必須派員親自調查填製調查表簽具意見後方可核貸。

2. 除合作社互助社申請生產貸款者得由本行授權指定人員核貸外其他各種貸款必須先行陳述本行核准後始得貸放。

3. 合作社或互助社領取借款後凡係轉放社員者應派員監督其辦理放款事宜。

六、貸款利率。

1. 月息一分二厘並帶收合作指導事業補助費一厘合計一分三厘均按日計算利隨本減。

2. 在本行輔設合作金庫縣份由本行委託各縣合庫貸放本行實收利息九厘其餘三厘歸合庫收入作爲川
旅手續等費。



七、貸款期限。

1. 最長一年以秋收後歸還為原則。

2. 產品各須合作加工者應以加工後一個月售出歸還為原則。

八、實物貸放辦法。

1. 先向省合作供銷處或農業改進機關洽定可供實物貸放之物品種類數量價格及其供給數量然後親自下鄉調查配貸。

2. 實物貸放以城郊交通便利之處為限。

3. 實貸材料以肥料為限（骨粉及油粕）。

4. 實貸物品以由借款農民自己負責挑運為原則運輸中之損失應由申請借款者共同負責。

5. 實物貸出後應即折算現金劃報浙行入合作供銷處或農業改進機關透支戶賬。

九、附則。

1. 凡政府指定管制之物資借款人除酌留自用者外統應交由政府照市價收買實施平價分配不得與他人交易。

2. 合作社或農民團體等未與政府所設之平價分配機構訂定繳送產品契約以前得不予以貸放。

3. 貸款工作應與各縣行政及技術等機關配合進行。

4. 本辦法未盡事宜可參閱辦理收復區貸款須知。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監查綱要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批准

一、總則——本廳爲「促進全省各級合作社，經常依照法令，執行自治監查，推進事業活動，樹立社會信用，負擔國家使命」；除一般行政監督外特派定額專門人員，經常分赴各處「督促地方人員，針對實地情形，協助設計致核」。爲「保持專業上應存之機密，及作綜合研究」起見：「於廳內合作事業管理處內設第四組專員監查之責」。

二、人員——暫定六名，分爲三小組，經常以二小組，輪流巡迴各處；以一小組輪流在廳整理。必要時得臨時請調協助工作人員。

第四組人員，特注重學識、經驗、品行，及身心強健；每月自行選定中心書籍，作專業系統進修；注重自己家庭預算之執行；必須爲黨員，忠實履行新生活。試用三個月後，須繼續服務三年。除經常專案報告外，每年須提出專題研究報告。須經常準備參加國家考試，及國外留學考試。

三、監查——以「各級合作社監事，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依法自行監查後本廳再行監查」爲原則。

監查規程，俟有一年以上經驗，再行訂定；得以草案，先行試辦。

各級合作社，經常監查日期及次數如次：

各社定期自行監查		本	廳	派	員	監	查	次	數
省級合作社	一月	七月	十月	四					
鄉級合作社	一月	七月	十月	四					
				二					
				三	年	輪	查	一	次

必要時，得商同縣政府或行政專員公署，召集數鄉數縣合作社監事會或地方指導人員，作一日至三日間之懇談會或講習會。同時展覽實際資料。

必要時得就近請求官廳作緊急處置。

四、監查報告——概分二部分。(一)監查人員各自逐日之「監查手記」，原始資料，分析表，統計表，及整理後之報告，廳令草稿等等，訂成專卷，注重作學術上探討，由監查室保存。(二)整理後之抄本，廳令之處理等等，訂成專卷，注重政令上程序，由本廳卷宗室保存。報告由各人署名，單獨作成，專重學術上責任，報告內容，注重環境及合作社個性之認識，機關及其工作者優良成績之表現，缺點之指出，缺點原因之追求，改進原則及具體方案之積極建議。

第四組任何資料及報告等等，非經主管長官核准，私人不得發表。

五、爭取成效——就各個合作社言：財政基礎加強，活動源泉加大，社員對合作社富於向心力，合作社

能充分運用社員組織力。就全省合作事業言：合作金融系統加強，合作供銷系統加強，合作行政系統加強。

第四組同人，每季會議一次，每年總檢討一次。

特注意：

一面提供資料化作教材——輔導後進，以充實合作事業人的基礎。

一面提供資料擬具計劃——得寸進尺，以改善合作事業一切現狀。

即分別以此呈送中央及有關機關參考。

監查全省合作事業

浙江省建設廳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計劃之一

第一年

甲、省派稽核員，以抽查各級合作社為主。

一、監查省級各社二次。

二、監查全省之縣級各社二次。

三、抽查全省之鄉級各社三十分之一（鄉區域內所有各保合作社，合併作一鄉合作社計算）。

乙、各縣合作主任。

提出全縣合作事業綜合研究報告一次報廳。

丙、各縣合作指導員。（每一指導員）。

浙江省合作事業單行法規彙編



一、每三個月提出監查一個鄉合作社報告報廳。

二、全年提出監查四個鄉合作社報告報廳。

丁、各級合作社監事：

一、省級縣級合作社之監事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內各監查自己合作社一次，報告各存本社。
二、鄉級合作社之監事，於一月七月內，各監查自己合作社一次，報告各存本社。

第一年

甲、省派稽核員，以交換地點，互相監查為主。

一、二、與第一年同。

三、抽查全省之鄉級各社二十分之一。

乙、丁、與第一年同。

丙、各縣合作指導員：（每一指導員）•

一、每二個月，提出監查一個鄉合作社報告報廳。

二、全年提出監查六個鄉合作社報告報廳。

第二年

甲、省派稽核員，以對全省合作金融供銷系統作專業監查為主。

一、二、與第一年同。

三、抽查全省之鄉級各社十分之一。

乙、丁、與第一年同。

丙、各縣合作指導員：（每一指導員）。

一、每一個月，提出監查一個鄉合作社報告報廳。

二、全年提出監查十二個鄉合作社報告報廳。

修正浙江省省縣合作金庫各種書表送審 辦法

一、本省省縣合作金庫及縣合作金庫籌備處（以下簡稱省縣合庫處）之預算決算書表及各項月報表暨縣合作金庫日報等之送審程序及日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二、省縣合庫處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擬編業務計劃書及開支預算表並於年度開始後按月造具各項月報表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上期期報年度終了時辦理年度決算其科目及格式應各依照其呈經本廳核定及頒發之會計規程暨廳頒式樣辦理不得擅自變更。

三、省縣合庫處之業務計劃書及開支預算表應於十月底前編送理事會通過後由理事會（縣合庫未正式成立時由籌備處逕呈縣政府核轉以下均同）依左列之規定送審。

甲、省合庫 應將上開表件各備二份於十一月十日前呈送本廳審核轉呈 省政府備查。

乙、縣合庫 應將上開表件各備三份於十一月五日前以二份呈由縣政府（抽存一份）於五日內核

轉本廳審核一份逕送省合作金庫。

省縣合庫處辦理上期期報應具備上半年度之營業實際報告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開支期報表資產目錄負債目錄送請理事會通過統於七月底前辦理完竣其辦理年度決算時應備具全年度之業務報告書營業實際報告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開支決算表資產目錄負債目錄盈餘分配表送由理事會通過後轉送監事會審查完竣連同監事會審查報告表提請社員代表大會承認統於次年二月底前辦理完竣各依左列之規定送審。

甲、省合庫 (一)「上期期報」應將上開表件各備二份於八月十日前呈送本廳審核轉呈

省政府備查。

(二)「年度決算」應將上開表件各備二份於次年三月十日前呈送本廳審核轉呈
省政府備查。

乙、縣合庫處 (一)「上期期報」應將上開表件各備三份於八月五日前以二份呈由縣政府(抽存一份)於十日內核轉本廳審核一份逕送省合作金庫。

(二)「年度決算」應將上開表件各備三份於次年三月五日前以二份呈由縣政府(抽存一份)於十日內核轉本廳審核一份逕送省合作金庫。

五、省縣合庫處之月報包括月計表業務月報表及開支月報表依左列之規定送審。
甲、省合庫 應將上開表件各備一份於次月三日前呈送本廳審核。

乙、縣合庫處 應將上開表件各備三份於次月三日前以二份呈送縣政府(抽存一份)核轉本廳審核一份逕送省合作金庫。

六、縣合作金庫應將每日各科目收付日結表及抄報日記帳各一份逕送省合作金庫審核。

七、凡縣合作金庫籌備處尙未開始業務者於籌備處成立時應造送開支預算表並按月造送開支月報表於籌備期滿時應造送開支決算表財產目錄及籌備期間工作報告書。

八、省縣合庫處應送各種書表如有漏誤及逾期造送等情事分別予該庫處主持人員以相當之處分。

九、本辦法凡本省各地方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均準用之。

十、本辦法由建設廳頒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推進各縣合作教育辦法草案

三十一年一月擬訂三月送審查會

甲、總則

- 一、本廳為謀縣各級合作社社員及非社員對於合作事業有正確之認識普遍參加力行合作完成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以奠定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各縣辦理合作教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三、各縣辦理合作教育之主持機關或團體應儘量聯絡有關機關團體協力進行以便順利展開。
- 四、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及有關合作機關團體各級合作社職員應儘量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宣傳合作意義。
- 五、各縣合作訓練或講習在縱的方面應先着重縣聯合社鄉（鎮）社次及保社專營社在橫的方面應先着重職員實務人員次及組長小組長社員以至非社員。

六、各縣辦理合作訓練或講習除灌輸合作智識外並應注意生活行動紀律服務等方面之糾正與培養。
七、各縣辦理合作訓練或講習事先應將計劃辦法以及課程分配經費預算等送經本廳核定事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編製報告報廳備核。

八、各縣辦理合作教育所需之經費由主持機關或團體自行籌措但必要時得呈請本廳酌予補助。

乙、縣各級合作社幹部教育

九、縣各級合作社幹部包括下列人員。

- (一) 理監事。
- (二) 經理。
- (三) 會計。
- (四) 司庫。
- (五) 營業人員及事務人員。

一〇、縣各級合作社幹部教育除由合作指導人員隨時指導外以訓練或講習方式行之其先後次序應視事實之需要分別緩急辦理。

一一、各縣辦理各級合作社幹部教育訓練以在縣行政幹部人員訓練所設合作班抽調原有人員訓練為原則講習以由縣(市)政府舉辦講習會為原則。

一二、縣各級合作社之經理會計營業人員及事務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時得招考相當人員訓練之結業後介紹各社工作。

一三、縣各級合作社幹部訓練時間以一個月至二個月為度講習會時間以十天至一個月為度。

一四、縣各級合作社幹部訓練或講習之課程分配如左：

(一) 合作課程 百分之六十。

(二) 普通課程 百分之二十。

(三) 有關課程 百分之二十。

(四) 小組討論於課外行之。

一五、合作課程之教材以採用本廳統一編制者為準在本廳未經編就以前由各縣自行編擬簡要明白淺近通俗之教材應用之但須事先呈請本廳備查。

一六、各縣各級合作社幹部訓練或講習之教官或講師由主持機關聘請當地有關機關人員合作指導人員及對於合作素有研究人士擔任之必要時得呈請本廳派員擔任教課。

一七、各縣各級合作社幹部自三十一年度起於三年內應普遍受過訓練或講習本年內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員受過訓練或講習。
報其辦法由縣市政府訂定呈報本廳備查。

丙、實務人員教育

一九、各縣合作社實務人員包括各項農工技術人員。

二〇、實務人員之教育除由各業務機構及技術機關以練習生方式培養外應由縣政府業務機構商同縣訓練

所特設專班訓練為原則。

一二、實務人員之訓練應視事實需要招考本縣籍相當人員行之。

二三、實務人員訓練之課程應視性質之不同酌量規定除擇要採用合作學程及普通學程外，應着重所需技術知識並注意實習及小組討論。

二四、實務人員訓練之教官或講師由主持機關聘請當地有關機關人員合作指導人員業務機構技術機關人員及對於合作或所訓練之技術知識素有研究人士擔任之必要時得呈請本廳派員擔任教課。

丁、社員教育

二五、本辦法所稱社員包括各單位社組長小組長及個人社員。

二六、社員教育除由各有關機關團體職員合作指導人員隨時利用集會機會個別訪問談話等施行外以保為單位舉辦講習會為原則。

二七、社員講習會應由縣（市）政府督同各合作社辦理之。

二八、社員講習期間以三天至十天為度並利用農閑或晚間舉行。

二九、社員講習之課程分配及教材準用第十二項之規定。

三〇、社員講習會之講師由合作指導人員擔任之並隨時聘請當地學校教職員及對於合作素有研究熱心公益人士擔任教課。

三一、各縣合作社社員於三十一年度起三年內應普遍受過講習本年內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受過講習。

戊、其他合作教育設施

三二、各縣（市）政府應函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於經濟建設課程對於合作制度應詳細講解必需時得添列合作科目。

三三、各縣（市）政府應令飭各級學校之補充教材應注重合作讀物必要時得添列合作科目。
三四、各縣各級合作社得依照現行教育法規舉辦各級學校職業學校圖書館民教館仍應先將詳細計劃呈轉本廳備查。

三五、各縣（市）政府應特約當地報紙出版定期合作副刊或自行辦理刊物一種其名稱爲於縣名下加「合作」二字（如「麗水合作」）前項刊物應按期檢送五份至本廳合管處查閱。

己、附則

三六、各縣推行合作教育應依照本辦法另定詳細三年實施計劃呈報本廳核定後施行。

三七、本辦法由建設廳頒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社會部備案。

修正浙江省合作社免徵營業稅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省府委員會第一一八二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照修正合作社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暨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依法組織之合作社呈經當地市縣政府核准成立發給登記證（本省戰時合作社得以縣政府於核准成立登記時所給予准予成立之批示暫行代用）其交易行為確與下列原則相符合者得申請免徵營業稅。

（甲）生產合作社為謀社員農業或工業經濟上之發展得推銷社員自立與共同生產之物品或製成品但不得經售非社員之生產品或製造品。

（乙）運銷合作社為謀社員農業或工業之發展得承受社員之委託代銷產品暨徵集或收買社員之生產品售與非社員而不得承受非社員之委託代銷暨徵集或收買非社員之產品從事轉售。

（丙）消費合作社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得向非社員之公司行號廠所購入生活用品售與社員而不得將購入貨品轉售與非社員。

但在戰時受政府指定平準市價並無營利行為者不在此限。

（丁）信用合作社為謀社員金融上之流通得吸收非社員存款轉貸於社員而不得將吸收之資金轉貸於非社員。

（戊）供給合作社為應社員之需要得向非社員購入生產品或置辦各種設備供給社員公共或各個之需用不得供給於非社員。

（己）公用合作社之設備應以供給社員之需要為限不得供與非社員使用。

（庚）保險合作社為保障社員之一切生命財產得接受社員各種保險但不能對非社員辦理保險。

三、合作社請求免稅時應將其名稱社址業務理事監事姓名登記證號數（在戰時合作社為給予准予成立之批示號數）繕就同表二份呈請當地市縣政府轉呈財政廳免稅。

四、各市縣政府接到合作社呈請免徵營業稅時應於三日內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為業務之調查並簽具意見轉

呈財政廳查核。

五、財政廳辦理合作社申請免征營業稅案件先行簽送建設廳查復是否確經核准登記備案關於業務情形應與復查時得令訪該管徵收稽查機關查明其復必要時並得令訪該管縣政府合作人員會同調查。

前項合作社經由財政廳核准免稅者由廳令訪該管征收機關填發免稅營業調查證並付知建設廳。

六、請求免稅合作社之名稱社址業務理事監事姓名及登記證號數等均應與呈報成立之登記相符如有變更須經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方為有效。

上列各項變更登記經核准後除理事監事之姓名外由建設廳隨時通知財政廳備查並轉訪該管徵收機關知照。

七、合作社業務須依法用生產運銷消費信用供給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前項規定於本省戰時合作社得免表明。

八、合作社關於本辦法第一條規定範圍外與非社員有交易行為時無論已否領有免稅營業調查證均應於交易行為開始後十日內向該管徵收稽查機關呈報預計每年與非社員之交易額繳納稅款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如未經報稅領證或有其他違反營業稅章則情事者應依修正浙江省營業稅處罰規則辦理。

九、合作社兼營經售食鹽業務應照鹽務規章及本辦法第二條並財政部解釋徵免標準辦理。

十、財政廳建設廳及財政廳所屬徵收稽查機關並縣政府合作人員有查核合作社所用之帳簿及文書貨物等件之權利。

查核人員如認為合作社帳簿文書及貨物等件有攜回審查之必要時應出具收據付合作社存執並應於十五日內將攜回審查之簿據文件貨物等歸還合作社。

十一、本辦法合作金庫合作社聯合社准用之。

十二、本辦法由財政廳建設廳會呈 省政府核准公佈後施行。

解釋直接稅手續疑義案

建設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建
王合字第二四八一號訓令

本廳准財政部浙江直接稅局本年十月二十八日浙直局所字第六五號公函以准本廳簽送官平縣政府合作社指導室對於直接稅徵免疑義原函囑核簽意見等由茲將各點疑義解釋如次：一、各種合作社其組織如確依合作社法成立業務範圍亦僅限於社員而無營利行為者依照第一類免稅之規定檢具登記證向當地主管直接稅徵收機關驗明決定徵免本業務之所得稅過分利得稅及營業稅於每一營業年度結束後應檢決算報告書送由該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認為有提示簿據必要時應檢送查核不得拒絕。二、直接稅包括所得稅過分利得稅以及遺產稅暨印花稅各種合作社對於社員交易所需之發貨單毋須貼用印花。三、凡合作社採運確供社員需用之貨品應備當地縣政府正式公函證明並填具運貨清單（直接稅徵收機關均有備供填用）送由起運地直接稅徵收機關登記發給公務機關採辦貨物登記證明單以憑沿途查驗放行准函前由除分令各局所知照外相應檢同原送函件復請查照并希轉飭各級合作社遵照為荷等由。准經分令知照。

抄錄宣平合作室原函於左：

准本縣合作社聯合社本年四月十三日函稱「敝社送次向各處採辦貨品間有數種貨物須報稅始可裝運否則無法採辦竊思合作法規定海關稅與統稅兩種不能豁免外尚有直接稅與營業稅之糾纏每次辦貨輒有交

涉不但手續麻煩而且虛耗時日殊與合作事業前途發展有關對營業稅已呈請免徵在案其直接稅是否需要同樣手續請求免徵仰請賜知俾便遵循准此茲有疑義數點茲分別如次：一、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與營業稅關於營業稅本省已有免稅辦法可資依據惟所得稅是否即係直接稅應依何種法規申請免徵。二、直接稅如為另一種稅合作社可否免徵其申請免稅手續如何以上各點務希迅予解釋祇遵。

釋示各級合作社免征營業稅手續疑義案

建設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建壬合字第一八五一號訓令

案查前據縉雲縣長代電稱「竊查各級合作社申請免徵營業稅手續尚有疑義及困難之處謹請釋示：一、各級合作社每年申請免徵營業稅一次未知應在何時開始何時截止。二、上項手續由縣政府將所有登記表彙送直接稅局核轉鈞廳兩復由直接稅局准飭本縣查徵所查明後再行核發免徵營業稅調查證如此公文往返至少半年之久在此申請期內之合作社如不裁給購銷證勢將無法向外採購貨物遭受莫大損失未知可否酌予變通凡經履行申請手續之合作社業由縣政府證明者准予發給購銷證以上兩點謹電陳鑒賜示遵」等情據此卽經簽送財政部浙江直接稅局查復如次。（一）新成立之合作社應於業務開始十日內呈報請領免稅營業調查證其原有合作社則於每年二月底以前申請換發。（二）各級合作社經各縣發給登記證並經轉呈建設廳核准者應由各該縣府敍明原案逕送本直接稅局核辦但不得提前發給購銷證以杜流弊等語准經分令遵照。

解釋合作社可否免徵營業牌照稅案

省政府三十二年三月訓令

案准

社會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合二字第四〇九九四號咨開

「案據湖南省建設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來劍合字第六二九號呈請解釋益陽縣蘭溪紡織生產合作社可否免納營業牌照稅等情經咨准財政部本年元月十三日渝地字第四九二六九號復函內開查營業牌照稅係以營利事業爲課徵對象合作社係屬非營利事業性質自應比照營業稅予以免徵營業牌照稅惟在二十九年六月經濟部與本部會咨各省市政府關於解釋合作社免徵營業稅範圍七項原則案內其免征條件於生產合作社之業務其出售之物品應以社員自力與共同生產之物品或製造品爲限不得經售非社員之生產品或製造品供給合作社可向非社員購入生產品或置辦各種設備供給公共或個人之需要而不得供給非社員爲限運銷合作社請悉受社員之委託代銷產品暨征集或收買社員之生產品售與非社員而不能承售非社員之產品從事轉售如有假借合作社名義所經營之業務超出上項規定範圍之外自應視爲營利事業應予照章課稅以杜取巧而防流弊該蘭溪紡織生產合作社之營業如合於上項規定自應免徵營業牌照稅准咨前由除令訪湖南省財政廳查明依照辦理外相應復請查照爲荷等由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

等山准經分令知照。

合作社法原則

樓桐蓀先生抄寄二十七年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五次會議議決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函送立法院

一、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社員人數與資本額，均可隨時變動之團體。

說明：此係標明合作社之定義，並確定其性質，再略加註釋於後：

(甲) 合作社社員人數及資本額，皆應隨時可以變動者，因合作社乃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也。合作主義之宗旨，厥在謀最大多數人之利益，以利經濟上之解放與自主，若合作社之社員人數及資本額，亦如股份有限公司之必須於章程中載明股份總額（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則社務一經發達，原有社員，即可閉關自守，流弊必將無窮。故法比等國立法例，皆以 (Societe a capital, et a personne variable) 之明文規定之。德國合作社法所謂「無限社員名額之會社」，而使合作社應備一公開社員名簿，存記於主管法院。日本產業組合法第十條所謂「合作社不得限定其社員之人數」亦皆此意。

(乙) 合作社係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者。其經濟利益一語，實即指商業上之利益而言，此非謂合作社純然與一般的商業無異，而無社會的與倫理的因素也。祇謂合作社之商業，乃依社會的及倫理的方法與立場上以經營之耳。故合作

社之商業的要素，及互助的要素，實為法律上所必要。何謂以共同經營方法，簡言之，即合作社本身必須工作是也。若將任何一社員或數社員，摒諸合作社事業經營之外，而委由非社員經營之，則與合作主義之精神不合。但業務上有必要時，致須僱用外間工人，自所不禁。

(丙) 合作社之經營業務，應為完全平等，此又合作主義主要之原則也。合作社既為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社員出資之多寡，儘有不同，而其為人則一，故社中一切權利，悉以人為單位，而不以資本為單位，此合作主義所以為經濟制度中之德謨克拉西也。

(丁) 合作社之目的，不在謀個人之私利，而在謀全體社員之經濟上一切利益與生活上之改善，此理可與(一)(二)兩點互相發明，故各國立法例中，有禁止社股之利息或盈餘之分配者，即此意也，合作社如有盈餘，無論如何，必須提出多數之公積金與公益金，以作發展業務及促進社會事業之用，此又各國立法例之所同也。

二、合作社為法人，其業務之分類如左。

(一) 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之需要與設備，及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者。(農業合作：如農村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等)。

(二)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之需要與設備及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者。(工業合作：如工業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等)。

(三) 為生活上之給養，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社員之消費者。(交易合作：如消費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等）。

(四) 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製造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以較高之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者。（銀行合作：如信用合作社，合作銀行等）。

(五) 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與社員間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作保險之行為者。（保險合作：如牲畜保險合作社，人壽保險合作社，農作保險合作社等）。

說明：合作社若無法人資格，則不能為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主體，以為一切法律行為，故合作社為法人，自屬當然之理。至合作社之分類，各國學者，理論分歧，本黨總理種辦法先生，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論及地方自治團體，謂於自治開始之六事（清查戶有主張機關等）辦有成效後，並應辦理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等，其對於合作社分類之主張，似係採取英國學者費氏（C. R. Fag）之主張，而增加保險合作一種，本原則之分類，係以總理之主張為根據，並參酌各國立法例而成。

三、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三) 無限責任。

說明：各國立法例，於右述三種責任制度外，尚有「附加責任」一種，芬蘭一九〇一年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是也。其辦法係社員於股額以外，於必要時應負附加有限或無限之責任。

而此項合作社，應於社名中示明之。惟近來各國合作立法，對於合作社責任問題，似有左列兩種明顯之趨勢。即：

(甲) 合作社除於章程中以明文規定爲有限責任者外，常爲無限。例如比利時、瑞士等是。

(乙) 合作社法以列舉式規定各種責任，使合作社於章程中自由選擇一種，例如丹麥、德國、日本等是。

第二種趨勢，就立法上言之，顯然較爲明確，且亦爲多數國家所採用，故從之，亦即國內學者一致之主張也。芬蘭之附加責任制度失之繁瑣，無採用之必要。

四、合作社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並得呈由各主管機關免其他稅捐。

說明：合作社與一般商業異，其盈餘 (Les bénéfices) 非爲利潤 (Le profit) 之新穎，實爲多收 (Les trop perçus) 之歸還，既無所得，稅無從生，故所得稅當然應在豁免之列。合作社雖以資本半義式之商業方法經營業務，但實際「無商人之商店」既非商人之營業，多數之 营業稅之可謂，因合作社與社員間之關係，雖亦有買賣之行爲，惟此與家庭內部之消費，無以多異也。至於其他稅捐，若爲獎勵合作事業起見，亦得加以豁免，惟須視各種環境狀況而定，故不以法律規定，俾有伸縮餘地。

五、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說明：各國立法例關於此點，自五人（芬蘭、美國威斯康辛省等）以至三十人（蘇俄），我國各省市所頒行之條例，及學者之主張，自七人以至二十人，上下紛歧，本無一定之標準。惟多數立法例，如英、德、法、瑞士、比利時、日本等，皆定爲七人，茲因從之，且亦與公司法（

第八十七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同也。

六、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但至多不得超過社股總額百分之二十。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說明：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及我國各省市所頒行之條例及私家之主張，均甚參差不一。有對於社員認購股數及每股金額皆不定限度者，例如德國是。有對於二者，皆有限度者，例如英國定為每版一鎊，每人不得超過二百鎊，意大利每版一百里爾，每人不得超過五千里爾等是。又有僅定每人之最高限或僅定每版之最高額者，亦有僅定每人不得超過若干股，而每版之最高額，以命令定之者。要之，就理論上言，不外額小限大或額大限小之兩種辦法以互相調合而已。我國有主張限一百元一股不得過十股者，額大限小之謂也。反之，有主張十元一百股者，額小限大之謂也。茲鑒於我國人民經濟能力之薄弱與生活程度之低廉，及合作運動之實在普遍，以求經濟民主之實現，故將每人股數及每股金額定如上數，以便伸縮。

七、合作社盈餘，除彌補損失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

八、盈餘之分配，不得以社員之出資為標準，而以社員交易之多寡為標準。

說明：合作社之目的，第一步在利己而不損人，第二步在利己而又利人，故社員除依照章程應得之股息外，以不得希冀盈餘為原則。即有盈餘，亦不得僅數作為紅利而分配之為原則。意在將盈餘提作公積金及公益金或教育宣傳等之用，所以謀合作事業之發揚，與經濟制度之改進也。惟當初辦之時，酌提盈餘以分配於社員，亦為提倡與誘掖之道。但其分配絕對不得以社員之出資為標準，而應視社員在業務上對於合作社之努力以為衡，此又合作社之最高原則也。

九、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說明：合作社既完全為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故每一社員不問其出資多至如何，皆不得以此資格，要求有一票以上之表決權也。

十、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會。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以上之聯合會。

說明：合作社聯合會為謀合作運動日臻發達，並實現其理想所必不可少之組織。國家立法，自應予以合理之提倡與獎勵，故同區域或同業務之合作社得設立聯合會，此乃合作社之合作社也。惟此種組織，最忌分裂，故本款第二項又說明文以限制之。至聯合會之章程，設立之手續及代表等一切事實上之間題，在我國尙屬創舉，法律不宜預加詳定。除關於聯合會合作社法，就其主要事項有特別規定外，皆可準用合作社之規定也。

積極推進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及其社務 業務以配合新縣制之施行案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
理局局長壽勳成提

(提案第二三九號)(社會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合三字第四二七九號訓令)

理由：查積極推廣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配合新縣制之推行已確定為社會行政施政方針之一。蓋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在新縣制之推行中實為促進地方自治事業改善民生經濟之要端自縣

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於二十九年八月公佈施行後本部歷經制頒縣各級合作社須知章程準則及登記
須知等以資準據並已督導各省斟酌實際情形分別訂定實施辦法或則全省各縣一致推動或則分期分
縣逐次推行惟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為適應國情配合國策之革新創制當此新政推行伊始基礎尙未奠定
今後應如何因勢利導使其健全更應如何擴大運用其組織機能妥善經營各項中心業務以繁榮活潑其
生機而密切配合新縣制之實施亟應參酌年來推進情形及各地方所得經驗詳加檢討共謀策進。

辦法：

甲、關於社務方面

一、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除應於實施新縣制縣份積極推進外在未實施新縣制縣份仍應設法以自然之鄉鎮

保為單位組設鄉鎮保合作社假登記先行開始工作。

二、縣各級合作社之推進應以鄉鎮合作社為中心使鄉鎮合作社對所屬各保合作社之關係約略相當於單位
社對其分社之關係鄉鎮合作社對保合作社之組織應具有合理管制之權。

三、鄉鎮保合作社應按保甲戶籍之編制將各社之住戶社員每甲分編一小組每組推選組長一人負責宣傳調查聯絡通訊之責各社即運用該項小組之編制為嚴密組織之核心。

四、鄉鎮保合作社舉行創立會時如加入社員尚少應先選舉理監事全額之半數或決定全數為試任性質俟社
員增多時開社員代表大會補選或復選之。

五、鄉鎮合作社理監事人選遇必要時得由縣合作主管機關提出加倍候選人交由各該社正式選定之保合作
社理監事人選由縣合作主管機關指導鄉鎮合作社理監事主席提出加倍候選人交由各該社正式選定

之。

六、各省在邊遠或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縣各級合作社一時尙未能普遍發展時應先擇定中心區域指導設立鄉鎮合作社示範社使能樹立楷模便利推廣。

七、全縣各鄉鎮設有鄉鎮合作社達四分之一社以上時應即督導發起縣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並限於發起設立後三個月內積極籌備成立。

八、各鄉鎮合作社應商請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舉辦社員訓練班宣傳合作意義並商討有關合作事業發展諸問題。

九、縣聯合社及鄉鎮合作社經理及會計人員以曾受訓練合格者充任爲原則此項訓練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專設機關或會同其他機關團體辦理之。

十、鄉鎮保合作社應舉行月會用以增進社員民族意識指示社會經濟建設方針並策進社務。

乙、關於業務方面

一、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亦應以鄉鎮合作社爲中心統籌經營之。

二、鄉鎮合作社應以配銷食鹽及其他專賣或受政府統制之物資爲其初步中心工作並應以預收貨款爲原則。

三、鄉鎮合作社應協同農業技術機關負責推廣優良品種科學肥料及改良農具爲便利此項推廣工作之進行各社得組織各種團隊。

四、鄉鎮合作社應視當地經濟環境建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以提高地方經濟建設之力量其有關生產技術

事項應特約或選聘專門技師擔任之。

五、鄉鎮保合作社對於當地鄉村舊有合會事業或公共造產業務應設法逐漸由社吸收以合作方式經營並改進之。

六、鄉鎮合作社應儘量吸收定期小額存款以養成社員儲蓄習慣創造社會資本此項存款之吸收應避免以高利為誘導之手段。

七、保合作社除得直接經營簡單業務外以代理鄉鎮合作社辦理各種業務為原則。

八、縣合作社聯合社應以鄉鎮合作社為基礎再求其社務業務之健全發展除查帳及教育等工作外並應從供給及生產技術方面加強各鄉鎮合作社之力量。

各省市合作事業二年計劃草案

本件係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彙訂於三十一年十二月間代電
本廳查照辦理茲將本省部份摘列如次——三十二年三月

二、計劃正文

(一) 關於合作組織之推進

甲、普遍推進合作組織

地 域 別	縣各級編制		社 別	三 年 內 設 社 預 算 數			備 考	
	種 類	數 量		各 年 進 度				
				總 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總 計	縣市	1,262	縣市社	1,187	135	137	915	縣各級編制數均由各省填報各級合作社數亦係根據各省市造送計劃為縣各級編制中各省市所擬及所能於三年內成立之社數。
	鄉鎮	33.341	鄉鎮社	28,436	23,454	1,561	330	
	保	381.844	保社	250,373	68,459	135,328	46,585	
浙 江 省	縣市	33	縣市社	33	11	22	—	
	鄉鎮	1,418	鄉鎮社	1,400	1,000	400	—	
	保	14,624	保社	12,000	4,000	8,000	—	

乙 加強務理合作講習

地 域 別	種 類	三 年 內 受 講 習 人 數 預 計			備 註	
		總 計	三 年 進 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總	職員	1.114.164	224.444	386.874	320.873	未註明代估計數者係各省填報數或參照其五年計劃數字合併計算
計	社員	18.285.509	2.244.867	3.608.673	12.431.969	
浙江省	職員	39.000	15.000	24.000	—	代爲估計數(假定每鄉鎮保社各調訓職員三人至受訓社員每社以六十人計)
	社員	1.600.000	300.000	500.000	800.000	

丙、預期增加社有資金

地 域 別	種 類	三年內增加社有資金預算表				備 註	
		總 計	三 年 進 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總 計	股 金	198.539.324	31.425.381	70.686.974	96.426.969	除代估計假定每單位社社員六十人每年認股五元公積金佔股金數十分之一予以列計外餘均照原計劃列計計算標準互有不同均已分別註明	
	公積金	49.419.907	5.078.513	15.857.860	28.473.527		
浙江 省	股 金	9.000.000	1.500.000	4.000.000	4.000.000	代爲估計數	
	公積金	950.000	150.000	400.000	400.000		

丁、逐漸改進合作會計

地域別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備 註
浙江省		<p>1. 各鄉鎮合作社一律依照部頒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乙種記帳。</p> <p>2. 實行檢查縣聯合社專營社帳目三分之一并至少選擇行政督察區範圍普遍檢查各鄉鎮合作社帳目未檢查各行政鄉鎮社帳目至少抽查五分之一。</p> <p>3. 縣聯合社專營社及示範建設廳審核總保社書表則由縣政府審核後分期彙報建設廳備查。</p>	<p>1. 各保合作社一律依照部頒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甲種記帳。</p> <p>2. 普遍檢查各鄉鎮合作社帳目達全省行政督察區三分之一未普查各鄉鎮合作社帳目至少抽查三分之二普遍檢查合作社帳目每一行政督察區至少一縣未普查各縣份合作社帳目至少抽查十分之一。</p>	<p>1. 縣聯合社專營社一律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丙種記帳一部鄉鎮合作社採用會計規則準則內種記帳一部保合作社採用會計規則準則乙種記帳。</p> <p>2. 全省縣各級合作社專營社帳目普遍檢查完成。</p>	

(二) 關於合作業務之發展

甲、針對當地需要確定業務進展

地域別	第一年			備註
	第二年	第三年		
浙江省				
1. 全省合作業務確定以供銷爲中心如五九區食鹽分配三・五・九・區肥料供給。	1. 全省合作業務以工業生產爲中心先就五九區中心縣份建立水力據點由銷四・五・九・區肥料供給。	1. 全省合作業務確定以造紙各種小型工廠並配合作農場等。	1. 全省合作業務確定以造紙各種小型工廠並配合作農場等。	
2. 各縣指定示範社以鄉鎮社社員主要產品須有銷售總量百分之六十以上交社集中運銷社員主要必需品須有購買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由社統籌供給。	2. 各鄉鎮合作社社員生活用品交社運銷及必需品由社供給之數量應達第一年年度示範社之標準。	2. 各縣鄉鎮合作社供銷業務總值所佔成分供給應佔百分之六十以上運銷應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2. 各縣鄉鎮合作社供銷業務總值所佔成分供給應佔百分之六十以上運銷應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3. 各縣示範社社員對社交易量應遠購賣總量				

百分之五十以上減額為

銀額數百分之七十

以上。

農業生產預算表

(附表一)

省 別	品 單	單 價	總 計		第一年 度		第二年 度		第三年 度	
			產量	產 值	產量	產 值	產量	產 值	產量	產 值
浙 江 省	茶葉	每 担 100元	228.000	22.800.000	38.000	3.800.000	76.000	7.600.000	114.000	11.400.000
	棉花	每 担 500元	3.000	1.500.000	500	250.000	1.000	500.000	1.500	750.000
	松香	每 担 50元	14.400	864.000	2.400	144.000	4.800	288.000	7.200	432.000
	苧麻	每 担 300元	6.000	1.800.000	1.000	300.000	2.000	600.000	3.000	900.000
備 註	1. 各省各年數字均照1—2—3之比率增加。 2. 浙江四川河南陝西甘肅各省第一年數字係電報字編列間有補正。									



工農生產品預算表(附表二)

省 別	品 別	單 位	價	總		計		第一年		度		第二年		度		第三年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浙 江	茶	菜	每 捅	15.000	3.750.000	2.500	625.000	5.000	1,250.000	7.500	1,875.000								
	菜	油	每 捅 250元																
	棕	油	每 捅 200元	19.200	3.840.000	3.200	640.000	6.400	1,280.000	9.600	1,920.000								
	土	布	每 足 13元	1.655.000	21,528.000	276.000	3,588.000	552.000	7,176.000	828.000	10,764.000								
	行	綢	每 隻 24元	180.000	4,320.000	30.000	720.000	60.000	1,440.000	90.000	2,160.000								
	軍	銅	每 頂 6元	255.000	1,530.000	42.500	255.000	85.000	510.000	127.500	765.000								
	肥	皂	每 箱 140元	288.000	4,032.000	4.800	672.000	9.600	1,344.000	14.400	2,016.000								
	硬	指	每 磅 65元	720.000	108.000	120.000	18.000	240.000	36.000	360.000	54.000								
	皮	帶	每 線 12元	270.000	3,240.000	45.000	540.000	90.000	1,080.000	135.000	1,620.000								
	雨	傘	每 把 3元	60,000	180.000	10.000	30.000	20.000	60.000	30.000	90.000								

油餅 租每 50元	12,000	600,000	2,000	300,000	4,000	200,000	6,000	300,000
明礬 租每 60元	300,000	1,800,000	5,000	300,000	10,000	600,000	15,000	900,000
煤炭 租每 40元	60,000	2,400,000	10,000	400,000	20,000	800,000	30,000	1,200,000
其他 租	—	—	12,000,000	—	2,000,000	—	4,000,000	—

1. 各省各年數字均照1—2—3之比率增加。
 2. 浙江四川河南陝西甘肅廣西省第一年數字係照電報數字編列。

乙、設置業務機構便利物品供銷

地域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浙江省	<p>1. 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除繼續辦理農工業生產以及日常生活上必需品暨為各合作社代辦推銷產品捆配食鹽等業務外並籌辦日用品工廠至少兩</p> <p>2. 省供銷處辦事處一律改稱分處並於未成立縣合</p>	<p>1. 省供銷處擴大舉辦肥料、農具植物油類苧麻燃料及各項土特產之供銷並增設加工工廠。</p> <p>2. 省供銷處辦事處一律改稱分處並於未成立縣合</p>	<p>1. 成立供銷處分處縣份應即逐漸結束改組為縣聯社將業務讓渡新成立之縣聯社自力經營。</p> <p>2. 省供銷處改組為省合作社聯合社將所有業務移</p>	

所以達自製自銷之目

標。

2. 加強省供銷處各辦事處
之人力財力促使單獨經

營業務並於重要中心縣

份增設辦事處收貨處轉

運站分支機構。

3. 謹密供銷處與全國合作

社物品供銷處在社務上

及與第三戰區供銷聯合

辦事處在業務上之聯

繫。

丙、協同技術機關改良生產品質

地域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浙江省

1. 各縣示範社接受各農業
推廣區推廣所之委託附
設繁殖場從事良種之繁

1. 各指定之鄉鎮社或專營
社受工業改進所之委託，
指導創辦各種示範工廠

1. 各種合作社普遍設置繁
殖場推行良種良法良具
化學肥料確實改良品

作社聯合社各縣之中心

縣份配行增設分處輔導

協助各級合作社辦理物
品之供銷。

3. 已成立縣聯合社各縣省
供銷處竭力扶持並輔導

其自力經營。



植與良法之示範并由各

輔導指定區內各合作社
小型工廠之業務經營。

2. 各鄉鎮合作社普遍推行

良種良法良具及化學肥

2. 由各合作社選送當地富

2. 各鄉鎮合作社普遍推行
農業技術訓練班或運

之社員至工業改進機關

3. 各級合作社專營社視事
實之需要分別舉辦社員

3. 推進合作技術交互訓練

農工業技術訓練班或運

於合作輔導員指導員等

用導怯制經常加以訓練
由派駐各技術機關實習

講習會中請農業技術專

歸來之社員負責担任指
導。

家授課并派員至農工業

技術人員講習會講授合
作課程。

丁、聯合各項業務完成整個體系

地域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備註

浙江省

1. 建立合作業務之獨立體
系（一）縣聯社以運動

1. 推動各縣合作社直接（
物物）交易以加強產銷

1. 推動省縣聯社經營公用
保險運輸等業務使一般

爲中心鄉鎮社以加工爲
中心保社以生產爲中心

(二) 專營社與縣各級
社業務重複者應即合併

其不能歸併者則先須加
入所在地縣聯社或鄉社
爲社員。

2. 加強業務機關之橫的配

合 (一) 合作金融機關
應適應事實需要充分供
給生產供銷業務之資金

(二) 合作供銷機關應

充分提供生產業務之原

料并大量推銷其生產品

(三) 合作金融機關與

合作供銷機關合作供銷

機關配合作實物之貸
放。

合作社與消費供給合作
社之相互聯繫並藉以減
少籌碼需要克復資金困
難。

2. 推動各級合作社對生特
產作產製運銷之一貫經
營由保社生產鄉社加入

縣聯社運銷。

3. 推進各鄉社消費土產運
銷信用各業務之分部兼
營以嚴密合作業務之內
在聯繫。

社員及各合作社所需要
之公用設備運輸工具均
以合作方式供給之。
2. 完成產銷信用二大業務
體系之建立并由省聯社
負統籌聯繫之責。

戊、配合統制政策發揮經濟機能

地域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地域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浙江省				
1. 推動各示範社籌辦分配食鹽火柴肥料等業務使合作社逐漸能掌握民生必需品發揮合作組織之力量。	1. 推動各示範社籌辦分配食鹽火柴肥料等業務使合作社逐漸能掌握民生必需品發揮合作組織之力量。	1. 繼續推進運用合作分配日用品收購土特產諸業務。	1. 配合經濟國策發展合作企業使各合作農工廠與國營農場工廠在事業上分別擬定分工合作辦法。	1. 配合經濟國策發展合作企業使各合作農工廠與國營農場工廠在事業上分別擬定分工合作辦法。
2. 協同各貿易技術機關運用合作社收集茶葉棉花絲綢桐油各項特產并各地土產如松香柏油苧麻等儘量由合作社統制收購聯合供銷。	2. 協同各貿易技術機關運用合作社收集茶葉棉花絲綢桐油各項特產并各地土產如松香柏油苧麻等儘量由合作社統制收購聯合供銷。	2. 配合貿易技術機關運用合作社推行糧食增產及工業原料自給之政策後者尤應特別着重國防工業所用之代用原料。	2. 普遍推行運用合作組織管理物資辦法尤注意食糧之管理與分配。	2. 普遍推行運用合作組織管理物資辦法尤注意食糧之管理與分配。
己、配合社會政策發展福利事業				
1. 推動各示範社繼續舉辦福利事業	1. 推動各示範社繼續舉辦福利事業	1. 推動各示範社繼續舉辦福利事業	1. 推動各示範社繼續舉辦福利事業	1. 推動各示範社繼續舉辦福利事業
1. 推動各示範社繼續舉辦福利事業	1. 推動各示範社繼續舉辦福利事業	1. 推動各示範社繼續舉辦福利事業	1. 推動各示範社繼續舉辦福利事業	1. 推動各示範社繼續舉辦福利事業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宿舍食堂茶園書報室俱

樂部以便社員生活得有

初步改善。

2. 推動各級合作社舉行講

演會音樂會游藝會刊貼

壁報壁畫標語合作格言

以擴大合作宣傳轉移社

會風氣。

婚喪疾病災害等簡易互
助業務并籌設浴室診療
所圖書館會堂以增進社
員之福利。

2. 推動各社籌辦郵政代辦

所民衆問訊代筆處施醫

所營救鍾等設備以擴大

對社會之服務。

3. 推動各級合作社提撥公

益金辦理農工技術講習

會民衆夜校或捐助各慈

善救濟及竣塘修路等社

會事業。

托兒所或保育所殯儀館
公墓社員子弟學校等社

員福利事業。

2. 推動各示範社繼續籌辦

公渡運動場公園等民衆

福利事業。

3. 推動各級合作社舉辦第

一二年度各示範社所舉

辦之社會福利事業。

(三) 關於合作金融之設施

甲、完成合庫系統改善金融制度

地域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浙江省	未設置合作金庫縣份并一	各縣合作金庫確因特殊情	各縣合作金庫應於重要鄉	已設有

律設置完全。

形不能成立者統由省合作

金庫

金庫設立代理處各縣庫共

應於重要鄉鎮配設代理處。

金庫

乙、充實合作資金加強合庫力量

地域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浙江省	1. 增加省合作金庫股本總額為一千萬元並應收足政府及銀行提倡股本至少四百萬元省合作社聯合社及各縣合作金庫與未設合作金庫縣份之各級合作社認繳股本至少一百萬元。 2. 省縣合作金庫應竭力吸收存款充實資金。	1. 社員社對省縣合作金庫之出資總計應佔其股本實繳股金百分之二十九。	1. 省縣合作金庫社有股金增認至佔其股本總額十分之六以上并力求其資金之充實。 2. 省縣合作金庫對於原有存款業務仍應繼續力求發展。	

丙、改善貸款辦法適應事業需要

地域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年

浙江省

1. 各縣合作金庫附設農倉經營農倉業務。

1. 省縣合作金庫應求中期

倉移歸合作社或聯合社

貸款之普遍迅速與充足

2. 省縣合作金庫放款應以生產供銷及消費業務為主。

2. 省縣合作金庫放款業務

其用途以適應農田水利

並須力求普通迅速與充足。

除應以仍生產供銷及消

費業務短期資金之貸放

外須配辦中期貸款其用

途以適應農田水利農村

農村副業及原有業務之

生產供銷及消費業務為主。

3. 各縣合作金庫應配代

地之長期貸款。

3. 各縣合作金庫應配代理賦稅業務。

2. 各縣合作金庫應普遍代理賦稅業務。

1. 省縣合作金庫應求中期

貸款之普遍迅速與充足

並須力求普通迅速與充

足。

3. 各縣合作金庫應配代理賦稅業務。

2. 各縣合作金庫應普遍代理賦稅業務。

1. 省縣合作金庫應求中期

貸款之普遍迅速與充足

並須力求普通迅速與充

足。

3. 各縣合作金庫應配代理賦稅業務。

2. 各縣合作金庫應普遍代理賦稅業務。

1. 省縣合作金庫應求中期

貸款之普遍迅速與充足

並須力求普通迅速與充

足。

甲、關於計劃之實施者

期文函件，大體基於各縣合作金庫辦理農業合作金庫會計制度，並請各縣合作金庫

會計科長，各縣農業合作金庫會計科長，各縣農業合作金庫會計科長，各縣農業合作金庫

1. 本計劃應於平二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實行於三年四年底止。

2. 本計劃應於平二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實行於三年四年底止。

3. 本計劃應於平二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實行於三年四年底止。

2. 本計劃本應配合國家整個三年計劃方能完全實現因一時不易辦到故僅於可能範圍內參酌實行。
3. 本計劃之實施應與工作競賽相輔而行務使每年實際進度能超過預定進度。
4. 本計劃之實施應注意實際成績及合作組織之永久基礎不應有僥倖或瞞巧之企圖。
5. 本計劃之實施需要與其他方面聯繫之處甚多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設法取得各有關機關認識與同情以便配合進行。

乙、關於計劃之改進者

1. 編製全國性之計劃自大綱及表格發出各計劃單位必須按照一定項目及格式草擬計劃方能便於整理此次計劃因係初次試編各單位對於項目每依本身以便利而有所增刪致若干單位之數字或文字敘述不能一律齊全茲為求本計劃之改進起見仍擬於本年十月底以前開列要點分別通知各單位增補或修正。
2. 本計劃內一部項目之內容均係根據全國合作會議決議之三年計劃大綱代為補列自欠具體仍應由各單位補擬具體進度。
3. 各單位多未將參攷資料各項報表填送完全或全未填送以致整理彙編缺少依據仍應由各單位補填送局備查。
4. 長期計劃之擬訂因環境之變遷本難一成而不變故本計劃實施期內必發生超過或不及預定之事實各單位應隨時修正並將修正數字報局備查。
5. 本計劃所定為三年內每一年之進度實施時尚應有一年之分期進度應由各單位分每年為四期另定進度報局備查。

6. 本計劃之編製在各省方面應以各縣填報之表類及所擬計劃為依據其有未會依此辦理或資料不全者應由省令飭各縣補齊以期正確而樹規範。

合作社登記須知

(社會部頒佈)

第一章 登記意義

我國民法規定「法人非經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合作社是一種法人，根據合作社法第九條之規定，也應該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換句話說，登記為合作社的成立要件，必定要經過登記，才能取得法人資格，在法律上可以為權利主體，得從事法律行為，並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例如合法登記的合作社，可以享受免除所得稅，營業稅，和其他政府所賦予的種種保護和優待，而未經登記的合作社，則馴至和外界訂立契約發生交易，在法律上都不能認為有效而得到保障。

不僅合作社的成立，要經過登記，就是合作社的存續事項發生變動，也應該辦理變更登記，合作社因解散而消滅，也要辦理解散登記和清算登記。

所謂登記，就是將法人之設立及其存續事項，登錄於公簿的意願。登記制度的作用，有預防的和監督的兩種。將應登記事項登錄入公簿，使第三人有閱悉之機會，藉謀交易之安全，這是預防的作用；合作社辦理得好壞，可由登記制度裁制之，以便於行政的監督，使合作事業可納入正軌，這是監督的作用。因為凡是合乎合作原理宗旨純正手續合法之合作社，一經登記，自可取得法人資格，不合這些條件的

•例如設立人對合作沒有認識，或指合作之名行牟利之實，這都不該予以登記。他沒有法律上的地位，自然要逐漸銷聲匿跡了。
所以登記辦得好不好，影響合作事業的前途至為重大。登記辦得好，可以發揮上面兩種作用；辦得不好，不獨原有作用不能發揮，而且鼓勵作偽，妨礙合作，為害甚大。辦理登記的主管人員，對這點一定要有深切的認識。

第二章 登記種類

合作社的登記，有成立登記，變更登記，合併登記，解散登記，清算登記等五種。而適用上則只有成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登記等四項。茲分述之：

(一) 成立登記。成立登記就是合作社設立時所為之登記，因為我國法律規定必經設立登記，才能取得法人資格。至於設立時應當登記的事項，容後再述。

(二) 變更登記。變更登記，是成立登記後，其已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所為之登記。因依我國法律規定，必經變更登記，其所變更的事項，才可對抗第三人也就是可以發生法律上之效力。那幾種事項變更，應報請變更登記，容後再述。

(三) 合併登記。合作社的合併，指二以上的合作社，由二以上的法人人格，合併為一個法人人格而言。合併之結果，不外下列二種：

1. 參加合併之一社，仍繼續存在，而其他各社則歸消滅。
2. 參加合併的各社均歸消滅，另立新的合作社。

合併登記不過是研究上的名稱。在實用上，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應為變更之登記。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應為解散之登記。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應為成立之登記。所以合併登記，因合併結果之不同，而分別適用變更解散，和成立之登記。

(四)解散登記。合作社解散，指合作社法人人格消滅的原因而置。因為法人人格，並不因經解散即歸消滅。必至清算終結時止，才歸消滅。不過解散後的法人，祇能在清算目的範圍內視為存續，而法人本來的目的（例如經營某種業務），自應歸於消滅耳（參看民法四〇條二項）。解散登記，便是合作社關於解散事項所為之登記。

(五)清算登記。合作社雖經解散而喪失其人格，但解散前所發生的法律關係，不能不予以結束。以結束被解散合作社的法律關係為標的的程序，就叫做清算。因為清算影響第三人的地方很大，不可不防止其流弊，所以清算事務開始時，必須呈報主管機關，辦理清算登記，才能發生法律上效力，清算登記，便是關於合作社清算事項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法令

-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一定要遵照法令的規定。現在把這些法令列舉如下，其餘詳見各該機關之辦法。
- (一)合作社法。
 - (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 (三)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 (四)非常時期合作社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

(五) 部令有關登記之解釋。

(六) 各省市呈准主管部備案之關於登記部份單行法規。

(七) 部頒縣各級合作社須知。

以上各項法令。都與辦理登記直接有關，應分別遵守。除以下各章分述應行遵照的各點外。這裏要提出的，就是登記期限，主管機關應於十五日內為合作社登記准否之批示，其須轉呈上級機關核示者，仍應在此期內轉報並先行批示。

第四章 登記書類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應用各種書類如左：

(一) 登記證。登記證應由主管廳或專設之省合作主管機關印製。(在隸屬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自製)。分發縣市主管機關備用。其格式如合表三。所有紙張尺寸印墨顏色，以及字體框線大小，均須與附樣所指尺寸等等完全一致，不可參差，鉛印石印或木刻均無不可。該件係四聯式，計甲聯為登記證，由主管機關填發，乙聯報單由縣市政府填報主管廳或專設之省合作主管機關，丙聯報單由主管廳或專設之省合作主管機關轉呈主管部，丁聯為存根，主管機關收存，並以之代替登記簿。乙、丙、丁三聯背面各表，於事項發生時，由各機關隨時填註，以便查考。(樣張內所示紙張尺寸等樣，仍製時無須照印)。

附填用登記證說明：

1. 甲聯：今據右開……句，如係合作社，填「合作」二字，如係合作社聯合社，填「聯合」二字。

字。

2. 又「經……准於登記」句，如逕自辦理者，「派員調查屬實」，如係呈請主管機關核辦者，填

「呈准某某機關」字樣，但假登記時，「准於」下加蓋「假」字，「茲發還原送章程一份」及

「計發還原送章程一份」等字塗銷，「頒發」之下加蓋「督用二字」，其餘各聯亦酌改。

3. 市政府用時「縣政府」「改」，「市政府」，「縣長」改「市長」，「縣」改為「市」。

4. 社會局祇用甲、丙、丁三聯仿印時，可將乙聯截去「某某省某某縣政府」改為「某某市社會局

」，「縣長」改為「局長」，「某某省某某縣」改為「某某市」。

5. 乙、丙、丁三聯背面各表，於各該事項發生時由各機關填註。

6. 登記證之編號，各縣市局應分為普字、專字、假字三種。均各自第一號起廢續編列，普字指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所組織之各級合作社登記編號，專字指其他專營業務合作社之登記編號，假字指依非常時期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准予假登記合作社之登記編號，並於證上加蓋「暫用二字」樣。

7. 甲、乙、丙聯及丙、丁兩聯之騎縫，蓋登記機關的印信，乙、丙兩聯之騎縫，蓋呈報機關之印

信，（社會局用時，甲、乙及丙、丁兩聯之騎縫均蓋局印）。

8. 合作社之登記證遺失，逕請補發新證時，即在咸立登記四聯表式各聯之右上角均加填「民國年

（三）年月日補發（原證二字蓋用號已，註銷舊字樣系補發新證此之標記日期仍應

查照原日期填註）。

（二）登記簿・主管機關辦理金作新登記分項應補置登記簿二種以備記載並於登記簿開列表列管

(二) 附列「成立登記表」(十種)俾於核准時得取分頭填註以即期登記證迄存根狀審驗配簿。主管廳或專設之省合作主管機關，則以各縣市呈到之乙聯報單(合表三乙)，為其登記簿。

(三) 變更解散及清算登記用表。合作社呈請變更登記，經主管機關批示知照，可用四聯式變更登記報告表(合表五)。皇請解散登記或清算登記，則可用四聯式解散登記報告表(合表六)或四聯式清算登記報告表(合表十七)。各表印聯為批深鋸紙，蓋印兩聯之用途，與成立登記證之乙、丙兩聯同，丁聯為其存根。

辦理前項手續時，應檢出原登記證之存根，將所登記之事項填列於其背面各表內。

合作社遇有必要與其他合作社合併時，應依合作社法第五十九條分別為成立、變更、解散、及清算等各種登記，無須另製合併登記報告表。附填用上列報告說明：「經派員調查屬實」，未經調查者，填「鑑核認為合法」二字樣。

2 市政府及社會局用時，參照前填用登記證說明第三章四、六、七、各項辦理。

第五章 事前調查

(一) 調查意義。合作社組織之健全與否，關係合作事業至鉅，本社不良致遭失败，其地名社均受相當影響，是一社之組成，不容漠視。現在我國合作事業，正在繁榮滋長，對此一點更當注意，故於核示合作社准否登記之前，應切實調查審慎考慮，舉凡其組織；發起人目的，是否合乎合作真諦，其社務業務有無不符合作原則之處，均非就其提請審核之章表上，可以看出，而欲得其真相，

除由受過訓練富有經驗之人，實地調查不為功，至於章程表冊等件，自應以適合法令為準，即有不合，亦應設法令其修正或批示指點，或派員講解，使人民不感厭惡，而法定手續均能完成，總之，在實質上，書表上務求縝密，在表面上，形式上不可苟求，主管機關如無專人主持其事，儘可委託有關機關或當地熱心合作人士，代為調查，總以調查清楚，再為審核，審核確實，再定准駁，切勿斤斤於文字面上，過事挑剔，而於申請登記者，是否純正反而置諸不顧。

(二) 調查用表。調查一合作社的好壞，自然需要一種記錄，而且要預定標準，以便具體的加以評分，平均分數及格的，准予登記，不及格的，即應指示弱點，令其改善，以便再舉行復查，而我們所用的記錄，便是下列的兩種調查表，一種是縣各級合作社用的(合表四之乙)，一種是專營業務合作社用的(合表四之甲)，應分別使用詳細填寫。

(三) 調查者應注意事項。調查者之責任既屬如此重大，主管機關對於調查者之人選，自當特別慎重，品行之端正，能力之充足，固不待言，對於合作學識及經驗更屬重要，如用不當，查與不查無異，甚至滋生事端，貽害無窮，主管機關，其各注意担任調查人員，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1. 為避免不肖之徒，假借名義，擾擾鄉里，調查者應於到達合作社時，不等合作社人員開口，先將公務證或證明書(此項證書應由主管機關發給)取出，交給合作社人員查明，然後再向之說明個人任務，進行工作。
2. 調查者之旅膳宿費，應由公款開支，並絕對禁絕接受各社或個人之任何餽贈及招待，所有用車性食客費，均應照價償付，不得短次分文。
3. 調查者於所審等項財務，力求確詳，不苟徇情偏見，審查無難，遇有指示，應以誠懇態度和藹言語

8. 調查者不慢說明，不輕留不良印象，或指責，點名指斥，與其關係，調查者無關，不準代為收取，或經手轉付，以清界限。

4. 調查者不得經手數項，例如合作社的營業或如取股、儲金、存款，以及借款、還款等等，都與調查者無關，不準代為收取，或經手轉付，以清界限。

5. 調查者應注意合作社之申請登記手續，是否直接由合作社向主管機關辦理，抑係有人代為經手，意圖操縱。

6. 調查者應隨時注意有無不肖胥吏，到各社勒索為難情事，例如有發現，應將調查事實，立報主管人員，激發懲懲。

第六章 審核手續

(一) 成立登記之審核，除新設之社，應辦成立登記外，因合併而設立之新社，或原已登記之合作社，改組為縣各級合作社者，均應就原社辦理解散登記，新社辦理成立登記，其因原社合併或改組而設立者，調查時並應注意其已往之社務及業務情況。

1. 調查表 調查表及調查表報告之記載，為審核合作社有無登記資格之重要根據，應加詳密之審查與考慮。在各級社方面，更應注重業務區域是否與「大綱」規定相符，有無同級之合作社（土劣藉口甚種必要而設立之精事？對各級社業務之正常發展，有無嚴重影響？其區域如何？業務是否專營？有無同樣其他專營社存在？經過仔細考慮，認為合格，再行依次審核其申請表，

及章程等件，完成手續，但新社經辦之人，往往不諳文字，形式上尤難責其完備，如非重大錯誤，儘可先予登記，一面將其錯誤各點，詳加指示，令其修正，可能時並可知照促進機關，請其協助更正具報。總之，在實質上，是好的，應該處處予以便利，促其發展，不好的，則應嚴格認真糾正，不使倖存。

2、登記事項（法9）合作社應行登記事項，共有十三項，唯專營社之爲有限責任組織或無限責任組織者，可不填第十項，縣各級合作社可不填第十三項。審核時並應將其章程與登記事項一一加以比較，視其有無錯誤或抵觸之處，若於十三項以外附登其他事項者，亦應逐一核示，表示意見。其與「法」「則」「大綱」抵觸者應詳加批示，令行修正。

3、章程（則11大綱6、11）章程之規定，除各社必須列入之十三項，鄉（鎮）社並應規定社員之代表人數外，得因當地情形酌予增加，章程準則，亦可供參考，審核時，應逐條與「法」「則」「大綱」核對，不合時，詳加批示，發還更正，其無關重要者，或即逕爲更正，令期遵守。
職員名冊（法8、11、16、17、則20大綱8、9、14、19、22、23）審核社員名冊，第一應先計其人數是否合法或適當。例如保社及鄉（鎮）社之人數，應佔其業務區域人數之半，始屬恰當，其他專營社，至少要有七人以上，此外對於社員之資格及年齡之限制，認購及已繳社股之多寡，在專營社方面規定相符，不合者，應令其聲明理由，辦理補具手續，若情節重大，錯誤過多，可批示發還，令其修正。
4、創立會決議錄（則12）關於該項書類，應先察看，其開會情形與記載事項，有無不合法令或遺

(二) 變更登記之審核（法9則17-23）其審核變更登記事項時，以該社成立登記與變更登記不同之各點，並其所以變更之原因與事實，及其他有關之附件（例如則23）為審核之主要關鍵。又如各級合作社因減少保證金額，而為變更登記時，並應考核其是否少於五倍，各種變更事項，需要調查時，應再派員調查後，為准否之批示。

(三) 解散登記之審核（法57則34大綱7）合作社解散原因，在專營社，有六種：1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2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3社員不滿三人。4與他合作社合併。5破產。6解散之命令。各級合作社的解散原因，僅有上述4、5、6的三種，審核時，除考核各社解散原因，是否合法外，對於專營業務合作社因社員決議而解散者，尤應切實調查，希望不要存有少數不良份子騷擾的因素。

第七章 登記示例

主管人員填列登記報單時，或者因為本身一時的疏忽，或者因為合作社呈送登記事項已有錯誤，而主管人員未經發覺，致令錯誤發生，轉呈上級主管機關認真審核，便發生筋回更正，或查明後更正的事，在手續上，便浪費了許多時間，所以主管人員在辦理登記時，一定要多化些腦筋隨時留意才好，現在就普通成立登記和變更登記易犯的錯誤，舉示如下：

一、成立登記。

1. 關於名稱欄之錯誤：

(甲) 摘用數地地名之一部，綴成不足代表一地之名稱，如「無限責任××縣王焦村信用合作社」或「××縣和博鄉合作社」，在業務區域欄內，填列「王坑小焦兩村」或「和平博愛兩鄉」，而社名中地名部份，又係「王焦村」或和博鄉自屬不合。

(乙) 以第一第二名社時，應註明是否在同一區域內有二以上同一性質合作社之存在。

(丙) 「無限責任××縣××鄉合作社」，「有限責任××縣××鎮第×保合作社」，都與縣各級

合作社組織大綱不合，應一律改用保證責任。責任字樣，社名中不必標明。

(丁) 地名中不必各詞應予刪去，如無限責任××縣第二區爛芒新寨及無限責任××縣第一區岩茶「存養信用合作社」，其「新寨」原屬爛芒區域範圍以內「存養」係抽象名詞，應略去。

(戊) 專營社簡稱「信用合作社」，為「信用社」。「桐油生產合作社」，為「桐油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均屬不合。

(己) 專營社以「近郊」或「附近」二字為名稱，應改正。

2. 關於業務之錯誤：

(甲) 縣各級合作社，雖可經營各種業務，但應註出何種業務為其目前之中心工作。

(乙) 專營社如信用合作社業務欄，僅填「信用」二字，或消費合作社僅填「消費」二字，均嫌過簡。

(丙) 運銷合作社「業務」欄中，註明「或收買非社員產品」一字樣，自屬不合。

(丁) 專營業務社業務欄，填本業務外，又填兼營之業務，即於法不合。不合。
3 關於責任欄之錯誤：

(甲) 如縣各級合作社於責任欄，填保證金額倍數不及五倍，即屬不合，應查明社章，飭其更正。
(乙) 無限責任之專營業務社，在業務欄內，列「保證責任」，即屬錯誤。

4 關於社址欄之錯誤：

社址欄內，不應填列「理監事社員宅內」「……宅」「……交轉」「……廟內」「……村內」「本村村長辦公處」。「本保保長辦公處」應詳加註明。

5 關於業務區域欄之錯誤：

(甲) 縣各級合作社，絕不許可同一區域設立二以上之同級合作社，如有這類情形，即不合法。
(乙) 專營社業務區域，未詳細註明，如僅列「……等若干村」「……等地」，「……附近」，「東西……南北……」，「縱橫若干里」「附近三里」，「里一周圍……里」「以……里內為範圍」「以管轄縱……里內……里為範圍」。

6 關於創立會日期欄之錯誤：

創立會日期欄，填年月份或日期。

7 關於社股欄之錯誤：

(甲) 社員每人所認股，少於合作社法之規定，如保證責任××縣中梁鄉第×保合作社，社員人數欄內，填列四十八人，而其認股數一欄，填列三十八股，自屬不合。
(乙) 已繳金額不足共認應繳金額數，如各級合作社，已繳金額不足共認應繳金額十分之一，或專

營業務社，不足四分之一者，均顯屬不合。

(丙)「已繳金額」欄內，所填數與原列「共認股數」及「繳納方法」之結果不符，而未註明者，如無限責任××縣八角場信用合作社社員二十五人，共認三十一股，每股二元，先繳四分之一，則已繳股金，應為十五元五角，今「已繳金額」以上竟有十八元，其所增之三元五角，應予註明。

8. 關於理監事欄之錯誤：

(甲)鄉合作社理監事欄，所列理事與該鄉保合作社登記報單所列理監事主席之姓名相同，即與法不合，因雙方不能兼任。

(乙)監事人數僅列一人或二人。

(丙)兩無限責任專營業務合作社理監事之姓名完全相同，如無限責任××縣周方嘴村××合作社與其他社之「理事主席」「及監事主席」姓名完全相同。

9. 關於「名稱」「業務」「社址」各欄互相關係錯誤：

(甲)「業務區域」已在兩鄉兩堡兩場欄以上，而「社址」欄內仍列「該鄉」「本村」「本堡」「本塞」「本場」「本閭」等字，自屬不合。

(乙)社名中之「地名」部份，與「業務區域」及「社址」所列地名音同字異者，如無限責任××縣落壠址××合作社，其業務區域列羅鐘址，而社址又列落鐘子等。

(丙)「社址」欄內所列村名，如在社名「地名」所列之村內，應予註明。

(丁)「地名」，「社址」，「業務區域」三欄內名稱，完全不統一。如××縣慈竹林鎮合作社」

地名」爲「慈竹林」，「社址」欄內爲「慈竹寺」，「業務區域」內又爲「慈寺」。

(二) 變更登記。變更登記時，易發生之錯誤如次：

1. 漏列登記證號數。
2. 將「已繳金額」列入「股金」及「股金總額」。
3. 理事任滿不再推選，而未列新理事姓名，或減少理事字樣。
4. 理事增加，未將其原因敍明。
5. 未將解任理事姓名敍明。
6. 社員人數變更，而「社股」及「已繳金額」並未變更，應予註明。

第八章 紙證彙報

(一) 填發登記證及發還章程，合作社成立經核准登記後，即由主管機關填發登記證，(式樣及填證說明見第四章)並將該社原送章程之一加蓋印信，發還收執。

(二) 彙報事項。

1. 成立登記。主管機關填發登記證時，同時應將乙聯報單(合表三乙)，及丙聯報單(合表三丙)填齊，彙報主管廳或專設之省合作主管機關(如合作事業管理處)備案。主管廳或專設之省合作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即將丙聯報單，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在社會局，則逕自彙報中央主管機關，此外無庸再送其他附件。至彙報期限，在縣市政府每十社，主管廳或專設之省合作主管機關每三十社，備文彙報一次，如不滿十社或三十社，各級機關，應每三個月彙報一次(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月終行之)。
2. 變更解散及清算登記。變更解散及清算登記之彙報手續，與成立登記同。彙報期限，不論何級主管機關，一律每積二十社備文彙報一次，三個月內不滿二十社時每屆三個月，彙報一次(參見前條)。

3年度報告彙計表。各社於年度終了時，應將其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於經社員大會通過之後，呈送主管機關（法36則32）。主管機關收到各社這五種書表之後，即應編列彙計表，照繕二份，呈由主管廳或專設之省合作主管機關，核轉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各社會局，則逕報中央。

4.通知黨部。主管機關，應於月終根據登記證存根，編製核准登記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一覽表，備文通知當地同級黨部對照，其有變更解散者，亦於一覽表內填明，並在備考欄內，註明其係變更登記，或解散登記，此項通知，前部為公函，後部為表（合表一四），二頁不敷用時可以接長，勿得疏忽。

第九章 送達方法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三十二年六月建癸合字第1335號

案奉

浙江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盈署字第七三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本年四月九日總乙合字第46號電開查本部前奉軍事委員會辦一通字第二二七號訓令指定本部為本會審核各部隊機關學校合作社之設置及營業諸事宜之主管機

關遜經擬具本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設立合作社原則及登記表式等件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定並分行各在案本部主辦以來對此項合作社之審核素主嚴格如社名不合程式消費社對非社員營業盈餘不按照分配以及其他與現行合作法規抵觸事項均在糾正之列倘有未經呈准本部登記假借合作社名義私營商業或雖已登記而經營不合法令者一經查覺應即報請軍事委員會從嚴究辦以資警飭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本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設立合作社原則一份雷諳轉知所屬合作主管機關查照等由併附送各部隊機關學校設立合作社原則一份准此除分令社會處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件奉此除分令各區縣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設立合作社原則

- 一、合作社以各該部隊機關學校之官兵員生工役爲限他人不得加入
- 二、社股以各該部隊機關學校之官兵員生工役爲社員併以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所頒行之合作社組織標準爲準則組織之
- 三、社股不敷周轉須借用各該部隊機關學校之公積金時必須由各部隊機關之主管負責併按法定手續先行呈奉核准
- 四、借用公積金不得超過各該部隊機關學校全體官兵員生工役薪餉總額百分之六十併應儘先撥還不得作爲資本及受任何損失且在第一次借款未撥還前不得再作第二次借用
- 五、合作社應以向當地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聯合社批購日常用品供應各本部隊機關學校之官兵員生工役消費爲原則不得對外營業

如當地並無合作社物品購銷處或合作聯合社必須向附近合作社供銷處或合作聯合社購辦必須用品者應事前報請軍事委員會核准給證併照章報關納稅

六、凡加入戰鬪序列之部隊不准設置合作社後方各部隊機關學校如必須設置應呈經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核准呈報本會備案取得本會政治部登記證後方准成立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卅二年二月建癸合字第212號

案奉

浙江省政府交下

社會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合四字第八四六八二號咨開

「查合作農場應否辦理登記手續一案本部迭准河南省政府及農林部咨囑解釋經以依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第三條及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之規定合作農場應為縣各級合作社生產部或專營之農業生產合作社經營業務之方式如縣各級合作社或農業生產合作社經依法登記則其所設置之合作農場僅須由各該社呈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備案毋庸再辦登記手續等語咨復河南省政府及農林部轉飭遵照各在案事關通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專員公署暨各縣縣政府外各行令仰遵照併轉飭遵照。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卅二年一月建癸合字第161號

浙江省合作事業單行法規彙編

一九八

案奉

浙江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勇士第一四七三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社會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合二字第三三九五一號咨開案准廣西省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建合字第四二二號咨以據桂林市政府請示可否發給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曲江縣河西樟腦工業合作社桂分銷處營業執照一案囑解釋鄰省合作社在本省境內設立分銷處應否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發給執照等由附桂林市政府原呈一件准此查合作社在其業務區域外設立辦事處於法固所不禁前上海市政府爲監督管理各地合作社在滬所設辦事處起見并經規定辦法九條咨准前實業部備案在該項辦法尚稱妥適應准比照援用惟是目前各省縣多有合作社物品供銷機構之設立以統籌當地合作社物資之供銷事宜爲集中事權減省經費起見茲特規定外地合作社設置辦事處限制辦法兩項（一）當地已有合作社供銷機關或合作社聯合社者外地合作社爲推廣業務起見應洽諸當地供銷機關或聯合社代辦當地供銷機關或聯合社不得拒絕（二）當地無合作社供銷機關或合作社聯合社者外地合作社得在當地設置辦事處銷購貨品但應比照前實業部咨准備案之「各地合作社在上海市設立辦事處辦法」辦理之准咨前函除咨復并分行外相應抄同「各地合作社在上海市設立辦事處辦法設立辦事處辦法」一份咨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等由抄附各地合作社在上海市設立辦事處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爲要。」

等因抄附各地合作社在上海市設立辦事處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區專員公署暨各縣縣政府外令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爲要。

各地合作社在上海市設立辦事處辦法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上海市政府答准前實

業部備案

一、各地合作社在本市設立辦事處申請備案時應呈繳左列證明文件

1 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

2 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在本市設立辦事處之證明文件

二、各地合作社在本市設立辦事處應先申請本市社會局備案

三、備案手續應載明下列事項并分別列表說明

1 辦事處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務住址

2 該辦事處之上級合作社（即總社或原立之合作社）所在地社員人數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務住址
又資本數額營業類別及範圍

四、此項申請備案應備具呈文及本辦法第三條之附件各兩份

五、社會局對於各地合作社申請設立辦事處經查核認為不妨礙本市合作社之業務時始得核准其設立

六、社會局對於各地合作社在本市成立之辦事處得隨時派員查核其業務及賬冊并令其按月呈報業務狀況

七、已准在本市設立辦事處之各地合作社應於年度終了時將該年度內產品運銷本市之數量造冊呈繳該社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備案後由辦事處呈報社會局查核辦事處如于年度終了後經三個月仍未將前項表冊呈局除因特別情形呈准展期外社會局得撤銷其備案

八、社會局對於各地合作社在本市成立之辦事處認為有抵觸現行法令之行為或妨礙本市合作事業之發展時對得撤銷其備案或予以取締

九、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卅二年四月建癸合字第753號

案准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卅二年三月三日合二字第832號代電開：

「案奉社會部交下財政部渝稅甲字第四九五九四號公函開案在各省合作社採購原料或成品涉及統稅範圍者仍應照章納稅一案前經頒准貴部三十一年二月合二字第二一六七九號函復以已轉令各省市合作行政機關知照在案茲據廣西區稅務局電陳廣西省合作社物品供銷業務代營處函請對於該處供銷物品依章免稅請核示等情到部除電復至合作社採購原料或成品其貨物屬於統稅範圍者并無免稅之規定概應照章征收統稅業經通知遵照在案該廣西省合作社物品供銷業務代營處供銷物品如果涉及統稅範圍者自應遵照前令一律照章征稅除函請社會部令飭合作事業管理局轉飭該處知照外仰卽遵照等語印發外相應函達卽請貴部惠予令飭合作事業管理局轉飭該處知照仍希見復至續公宜等由除分電外相應函請本照并請轉飭各級合作社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各級合作社遵照此令

合作主管機關核發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准購證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仁政字六九八三號訓令頒發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渝文字第四七六號指令行政院准予備案
浙建設廳三十二年五月建發合字一〇二七號令發

證辦法

- 一、為便利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必要時向外埠貨或免流弊起見除軍事機關另有規定外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應向當地合作供銷處或聯合社進貨其無合作物品供銷處及聯合社組織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合作主管機關請領運貨准購證向附近外埠進貨
- 三、准購證之核發機關在中央為社會部省（市）為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 四、准購證之核發以已取得登記之機關消費合作社為限
- 五、准購證每半年換發一次
- 六、機關消費合作社向附近外埠合作供銷處聯合社或一般廠商進貨時均一律應照發票上所載各項逐一於證上註明並由合作社採辦人員蓋章運輸機關查驗時即將發票上與證上所載各項對明無誤方准放行並得於發票上加蓋查訖之戳記
- 七、准購證核發機關應隨時派員檢查准購證所購入之物品是否以公平合理方式配銷於社員如查有套買營私情事除對採辦人員及串通舞弊人員嚴予懲處外並吊銷准購證情節重大吊銷者合作社登記證解散其合作社
- 八、准購證核發機關須於准購證上蓋騎縫印不得撕毀塗改

農貸準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四聯總處第一五八次理事會議通過

- 九、准購證核發機關應將購貨機關所有職員公役人數及每月每人應行分配數量附記於准購證以便查考
- 十、准購證核發機關應將核准發給准購證之合作社彙送當地軍事委員會運輸稽查機關備查
- 十一、本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

款貸利水田農業生產貸款	種類	用途	額度	期限	對象	保障	利率
水設備	費用	購買種籽肥料食糧 飼料及防治病蟲害 藥劑與器械 購買耕畜農具及其 他有關生產上必需	以時值或費用之六成爲最高額	除耕畜大農具得分三年 攤還其餘最長一年	其他農民團體	依經濟需要隨時擔保或以其機關關保認可之	一、直接對合作社各項放款定爲月息一分二厘
或全部工程之九成爲最限額					農場	對外借款由該政務機關或其機關關保認可之	二、並照案增收合
長十年收益難按分年還最年					林場	質物擔保或以其機關關保認可之	三、對合作社各項放款定爲月息一分三厘
農場政府機牘	合作體其他農民團	牧場				並照案增收合作社各項放款定爲月息一分三厘	四、直接對合作社各項放款定爲月息一分三厘
縣政府財務機關或府	受益田畝及						

農業推廣貸款	收購種籽種苗殺蟲 防病之藥劑器械及 有效肥料與農具製 造殺虫防病之藥劑 器械及有效肥料與 農具繁殖種籽種苗 及改良畜產	以預算總額 之八成爲最 高限度（推 廣經費應由 借款機關自 行用於固定 資金者得分 三年攤還）	用於流動資 金者最長一 年用於固定 資金者得分 三年攤還	農業改進機 械及農業學校 時由政府機 關擔保	除以實物租 保者外必要 對其他農民團 體農業改進機 械及農田水利 等貸款一律月 利率以月一息 五厘爲原則如分 經社員大通會 過得增加一厘
農產運銷款	營業流動資金或支 付產品價值購置加 工及運銷設備	以所需資金 或費用之六 成爲最高限	營業流動資 金或支付產 品價值最長 八個月購置 設備得分三	合作組織 其他農民團 體	運銷或加工 貨品及其設 備須儘可能 全部保險并 作貸款之担 保品餘同農 業生產貸款
農產運銷款	營業流動資金或支 付產品價值購置加 工及運銷設備	以所需資金 或費用之六 成爲最高限	營業流動資 金或支付產 品價值最長 八個月購置 設備得分三	合作組織 其他農民團 體	運銷或加工 貨品及其設 備須儘可能 全部保險并 作貸款之担 保品餘同農 業生產貸款
農業推廣貸款	收購種籽種苗殺蟲 防病之藥劑器械及 有效肥料與農具製 造殺虫防病之藥劑 器械及有效肥料與 農具繁殖種籽種苗 及改良畜產	以預算總額 之八成爲最 高限度（推 廣經費應由 借款機關自 行用於固定 資金者得分 三年攤還）	用於流動資 金者最長一 年用於固定 資金者得分 三年攤還	農業改進機 械及農業學校 時由政府機 關擔保	除以實物租 保者外必要 對其他農民團 體農業改進機 械及農田水利 等貸款一律月 利率以月一息 五厘爲原則如分 經社員大通會 過得增加一厘
農業推廣貸款	收購種籽種苗殺蟲 防病之藥劑器械及 有效肥料與農具製 造殺虫防病之藥劑 器械及有效肥料與 農具繁殖種籽種苗 及改良畜產	以預算總額 之八成爲最 高限度（推 廣經費應由 借款機關自 行用於固定 資金者得分 三年攤還）	用於流動資 金者最長一 年用於固定 資金者得分 三年攤還	農業改進機 械及農業學校 時由政府機 關擔保	除以實物租 保者外必要 對其他農民團 體農業改進機 械及農田水利 等貸款一律月 利率以月一息 五厘爲原則如分 經社員大通會 過得增加一厘

農業副業貸款		購買副業原料工具 或設備	以時值之八 成爲最高限	除設備費用 得分二年攤	合作組織 及其他農民團	以原料成品 及工具或設 備作擔保品	同農業生產
貸 款	期滿還於每期 息還清全部貸款利 潤將全數還本金時併利	或不足一 月者按日計算	年以上者應分 期還本金時併利	九	隨本或不足一 月者按日計算	一日或收帳之 前一日止利息	
同農業生產	加以保險餘 併應儘可能	借	償	償	償	償	償
貸 款	同農業生產	借	償	償	償	償	償

三十二年度農貸方針

四聯總理事會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

- 一、本年度農貸以「直接增加生產」為目的並與行政合作及農業技術等機關密切聯繫配合進行
 - 二、所有農貸業務概由中國農民銀行專責辦理併按事實需要切實向農村推進依次完成農業金融網
 - 三、本年度農貸應注重農田水利及農業推廣貸款以增加糧食生產及戰時所需各種特產為中心業務
 - 四、凡已輔設之各級合作金庫應積極鼓勵增加社員社股金逐漸收回提倡股以達成其自有自營自享之目的
 - 五、各級新舊合作組織及其他農民團體之貸款必須擇其組織健全經營合理者儘先貸放
 - 六、凡新組織之合作社或由信用合作業務改營生產業務之舊合作社能切實從事於生活必需品之生產者儘量予以貸款之便利
 - 七、貸款必須做到下列各點

1. 貸款必須貸予真正需求之農民

2. 貸款必須適合農時

3. 貸款手續必須簡捷

七、農貸人員應切實推進農村儲蓄業務併積極協助促進農業生產之工作
八、後方各省及戰區農貸依據上列各項方針積極辦理至收復戰區之農貸隨時配合行政機構為最適宜之處
置以協助農業生產之恢復

農貸辦法綱要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三十一年
一月四日第一六一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謀促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辦理各省農貸事宜
- 二、各省農貸由中國農民銀行與各省政府訂立農貸協議書為辦理各省農貸之依據
- 三、凡已訂立協議書省份應根據協議書之規定依照四聯總處理事會之決議分別洽擬貸款合約報請四聯總處備案
- 四、辦理農貸以直接貸放為原則
- 五、貸款對象如左

甲、合作組織 凡依法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屬之

乙、其他農民團體 凡依法登記之農會水利協會及合法組織經政府登記之農民團體等組織屬之

丙、農業改進機關 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省縣機關學校及水利機關等屬之

丁、其他 凡依法登記之農場林場牧場及具有研究推廣性質而有成效之農業組織等屬之

六、貸款種類如左

- 甲、農業生產貸款
乙、農田水利貸款
丙、農業推廣貸款
丁、農村副業貸款
戊、農產運銷貸款

各種貸款用途額度期限保障利率等項另以農貸準則規定之

- 七、農田水利貸款對於舊工程之修治新工程之建設應同樣注重並以鼓勵農民利用農閒就地取材自動舉措為主尤注重平地開塘山谷築壩並利用合作組織推進兼營養魚水力利用等事業
八、農業推廣貸款特別注重優良種籽種畜肥料農具病蟲害藥劑及家畜防疫血清之推廣並試辦實物貨放
九、有關土地貸款依照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辦理之
十、辦理農貸人員應協同推行農村儲蓄業務

- 十一、辦理農貸人員應積極協助有關機關參加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並指導貧農參加或組織農民團體
十二、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函財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案

農貸手續簡則

浙江省建設廳建癸合字第一〇二六號訓令抄發

- 甲、對農村合作社貸款手續（農行及合作金庫對合作社農會及農會會員團體其他農民團體貸款均適用之）
(一) 合作社申請借款手續



1. 合作社向貸款行庫申請借款應依照貸款行庫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並儘可能獲得合作指導員或技術指導員在借款申請書上加註意見連同附件於申請用款一個月前逕送貸款行庫審核

2. 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子、合作社章程及社員人數表

丑、合作社及其職員印鑑表紙

(以上二件於第一次申請借款時必須附送以後如無變更可免再附)

寅、社員借款用途細數表(借款作共同經營資金者免附)

卯、業務計劃(凡借款供經營信用業務資金者免附)

辰、擔保品記載表(無擔保品者免附)

(二) 行庫貸款手續

1. 貸款行庫接到借款申請書件後應即考覈申請借款社之社務業務並於二十日內將准否貸放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借款社。

2. 前項核准通知應隨附空白借據由申請借款社填寫加蓋合作社及負責代表人印章於指定日期及地點辦理領款手續。

3. 合作社申請之借款屬於轉放性質者貸款行庫應派員監放或請由合作指導員或技術指導員或上級聯合社之理監事協助監放並核查其借款社員對社所立之借據其借款屬於共同經營性質者應查核參加各該業務之社員所具「借款聯結願書」

(三) 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1. 合作社將借款本息清償後貸款行庫將原借據註銷交還借款社附有抵押品者亦同時交還之
2. 借款分期歸還者在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前每次還款由貸款行庫給予還款收據或予借據上批註俟還款本息全部清償後即由貸款行庫將原借據註銷交還借款社附有抵押品者亦同時交還之
3. 合作社如因故不能將借款如期歸還時應於借款到期前一個月繪具正式公函向貸款行庫申請展期

4. 貸款行庫接到上項展期申請書後應即派員調查並將准否展期之決定於到期前以書面通知借款社

乙・對合作金庫貸款手續

- (一) 合作金庫借款應先於每年年終擬具下年度業務計劃及資金匡計表陳貸款行核定
- (二) 業務計劃及資金匡計表經核定後即簽訂信用或抵押透支合約
- (三) 合作金庫每次支領款透支款項時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函請貸款行核發
- (四) 合作金庫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丙・對農民團體及各省省政府之大型農田水利貸款手續

(一)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手續

1.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應先將每一工程之經濟價值(包括灌溉區內農戶調查土壤性質現在各項農作物種植情形耕作及土地分配狀況受益田畝每畝平均負擔工費數額以及增產數量最低之估計)及工程說明全部設計圖表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作初步審核其因全部設計圖表趕辦不及時應將下列各件先行送核

子、工程說明

丑、灌溉區域全部地形及建築位置圖

寅、幹渠縱橫剖面圖

卯、渠首設計圖表

辰、流量

巳、用水量

午、灌溉面積

未、全部工程費用（包括分支渠土方）

申、施工期限（分期進度及工款配合）

酉、主要建築材料來源

戌、受益田畝或農民組織情形及預計還款辦法

2.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審核後擬具意見連同各件轉貸款行

3. 貸款核定訂立合約後承辦工程機關應即將全部施工設計圖表及工程處臨時費經常費預算書暨
施工細則一式二份送請貸款行備查）

（二）貸款行貸款手續

1. 貸款行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轉送各件及工程經濟價值再加審核轉四聯總處核准後即逕與借款
機關訂立合約

2. 按工程進度及實際需要在約定貸額內經派駐督察工程師簽證得隨時支付貸款



(三) 凡貸款因物價續漲或變更設計必需增加工程費方能完工時應事先擬具追加預算詳述理由事實連同增加或變更工程圖表等申請增加貸款經貸款行同意轉四聯總處核定後即辦理換文作爲原合同之附件。

丁、對農民團體及個人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手續

(一) 借款團體(或個人)申請借款手續

1. 借款團體(或個人)申請借款應依照貸款行庫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附件於申請用款一個月前逕送貸款行庫審核

2. 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子、團體組織章程及團員名冊(個人借款免送)

丑、團體及其職員或個人借款之印鑑紙

寅、貸款分配明細表(個人借款免送)

卯、擔保品記載表

辰、經營計劃(包括工程說明灌溉區域工程費用施工期限用款日期還款方法工程完工後管理

辦法等)

(二) 貸款行庫貸款手續

1. 貸款行庫接到貸款申請書件後應即慎密審核派員前往調查借款者之組織狀況並至施工地點實施查勘後於一個月內將准否貸款之決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2. 貸款核定即由借款雙方訂立合約貸款行庫即按合約規定支款辦法支付貸款

(三) 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除還款方法以分期償還為原則外其餘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戊、對中央農業改進機關推廣機關及其附屬各地實驗場所各級農業學校社團之農業推廣貸款手續

(一)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手續

1.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除應備具正式公函外並應依照貸款行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附件於申請借款前三個月送所在地貸款行審核

2. 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子、業務計劃

丑、與借款有關各項章程則

寅、擔保品記載表（無擔保品者免附）及承還保證人證明

卯、介紹書（借款機關由其主管或技術機關介紹借款者應由介紹機關填具介紹書一併送交貸款行審查其經貸款行認為無需介紹機關者得免附）

(二) 貸款行貸款手續

1. 貸款行接到申請書件後應於一個月內將審查手續辦理完畢並將准否貸放之決定以書面通知借款機關

2. 貸款核定後即由借貸雙方按照四聯總成規定之農業推廣貸款合約藍本簽訂正式合約並由借款機關填具領款印鑑紙送由貸款行存查

3. 合約簽訂後由借款機關按合約規定並憑印鑑及收據一次或分次支取借款

(三) 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除關於申請展期手續其有介紹機關者並應由介紹機關具函證明外其餘照本節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已・對省農業改進機關或農業推廣機關暨所屬之各地實驗場所之農業推廣貸款手續

(一)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手續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應擬具與借款機關之業務計劃經主管機關核定後送當地貸款行考查並得借款行同意於各該省農貸協議書內訂明

(二) 貸款行貸款手續

1. 協議書簽訂後即由借款機關與所在地貸款行按照四聯總處規定之農業推廣貸款合約藍本簽訂正式合約並由各該借款機關分別填具印鑑紙送貸款行存查
2. 合約簽訂後由借款機關按照合約規定並憑印鑑及收據一次或分次支取借款

(三) 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庚・對農場貸款手續

除由主管機關以公函證明外餘照本節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一) 農場申請借款手續

1. 農場申請借款時除應備具正式公函外並應依照貸款行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附件於申請用款前二個月送貸款行審核
2. 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子、農場平面圖

丑、農場概況及經營計劃

寅、與借款有關之各項章則

卯、担保品記載表及承還保證人證函

(二) 貸款行貸款手續

1. 貸款行接到申請書件後應於一個月內將審查手續辦理完畢並將准否貸放之決定通知借款農場
2. 借款經核準後即由借貸雙方簽訂合約並由借款農場填具領款印鑑交由貸款行存查
3. 合約簽訂後借款農場得按照合約規定並憑印鑑及收據一次或分次支取借款

(三) 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除於本息全部清償後應由借貸雙方將原訂合約註銷外其餘照本簡明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發合字第四四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

案奉

浙江省政府交下准

社會部本年一月合字第四〇八二四號咨內開：

「案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本年元月六日農字三〇五八一號函開收復地區發貨於戰後民

浙江省合作事業單行法規彙編

二二三

生之安定及農業生產之恢復關係綦重將來各地區陸續收復時舉辦農代實屬刻不容緩茲爲使辦理時有所依據起見經訂定「推進收復地區農貸辦法」提出本總處第一五六次理事會議通過施行除函行政院及財政部備案並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一份函請查照分轉知照等由附推行收復地區農貸辦法一份准此除分咨外相應抄附上項辦法各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附推行收復地區農貸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上項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推行收復地區農貸辦法

- 第一條 爲安定戰後民生迅速恢復農業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爲辦理收復地區農貸之依據
- 第二條 凡業經收復地區縣政府應即指導農民恢復或組織合作社並將當地農村破壞情形及農業恢復計劃呈由省政府轉由四聯總處治貸員辦理
- 第三條 四聯總處於接到上項文件後函轉中國農民銀行按照各該縣組社情形迅速辦理貸放
- 第四條 收復地區內中國農民銀行尚未設有行處或原有行處所未及恢復者應由該行就近行處先行派員辦理
- 第五條 收復地區農貸以貸放實物爲原則其所需貸放之實物由省政府責成當地農業機關或公營貿易及合作供銷機關供給並由中國農民銀行與各該機關商定供給辦法
- 第六條 收復地區農貸用途規定如左：
 1. 購買種籽肥料
 2. 購買耕畜農具

3. 購買食糧

4. 修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5. 經營農村副業

第七條 貸款利率應依照四聯總處各種農貸準則之規定辦理貸款手續及貸款期限得察酌當地情形依

照四聯總處規定辦法變通辦理其辦法由中國農民銀行與當地政府洽定之

第八條 收復地區貸款以各省省政府為承還保證人

第九條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報行政院及財政部備案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癸合字第九七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

案奉

社會部本年四月三日合二字四三八七號訓令內開

「查前實業部呈准 行政院頒發之「非常時期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規定組社及貸款手續均較便捷現中國農民銀行辦理浙贛等收復地區合作社貸款即擬以假登記合作社為對象惟上項辦法原有條文因情勢變遷已難盡適用且此項假登記合作社應以收復地區為限在其他地區並無必要本部為適應事實需要爰將該項辦法修訂為「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原辦法即予以廢止經責同此項修正辦法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廿日仁亥字第六七七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等因除分別函令外各行檢發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乙份令

仰遵照并轉切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計附發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乙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各區縣外各行抄發上項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

行政院 卅二年三月廿日仁政字六七七七號令准備案

社會部 卅二年四月三日合二字四三八三七號令頒發

一、凡經指導成立或人民自動組織之合作社符合下列條件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得予以假登記

甲、確合於當時當地之需要者

乙、負責人員對合作事業確有認識者

丙、確無奸民假借名義圖謀不軌情事經所屬鄉鎮長及保甲長證明者

二、合作社經假登記後由合作主管機關發給合作社暫用登記證其有效期間爲一年

三、凡經假登記之合作社應各於其名稱之下加一括弧內書「特」字以資識別

四、假登記期滿後經按照甄別合作社辦法考查成績優良得補齊手續申請登記其不合格者改組或解散之

五、假登記合作社得按照社員實際需要以社之信用向外借款其用途以用於生產者爲限其數額以每社員二百元每社一萬元爲限（例：五十人之社可借至一萬元五十一人之社亦只可借至一萬元）

六、經營供給運銷消費公用等業務之合作社得以物品或產品向社外抵押現款不在前條限制之列

七、假登記合作社一律依照合作社章程準則之規定處理其社務無庸另擬社章

八、假登記合作社申請登記只須備具申請登記書一份所有章程創立會決議錄社員名冊等件均免造送但呈請登記書附記欄內應加註發起人姓名以便調查

九、假登記合作社不得加入合作社聯合社並不得自行組織聯合社

十、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假登記印發之暫用登記證准用現行登記證（合表三）程式證上加蓋「特種」字樣并於文中「准予」下加蓋「假」字填發下加蓋「特種」字餘聯酌改照例彙報

十一、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其他一切有關合作社之法令於假登記合作社均適用之

修正戰區及邊區農貸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廿二日四聯總處
農字第三五〇二一號函送查照

一、各省戰區及邊區農貸由當地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中農行）會同省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合組某省戰區及邊區農貸委員會（以下簡稱戰貸會及邊貸會）負責規劃及考核各該省戰區及邊區農貸事宜

二、戰貸會及邊貸會設立主任委員及稽核各一人主任委員由省府指派稽核由中農行指派會同主持戰貸會及邊貸會日常事務

三、戰貸會及邊貸會得調用有關機關人員辦理會務調用人員之薪津均由原機關支給之

四、戰貸會及邊貸會對區內貸款之調查審核發放催收等事宜由戰貸會及邊貸會調用原有各機關人員自行主辦必要時得由中農行聯合該會組織流動性機構以便配合進行

五、戰區及邊區內各縣貸款之匯撥應分別責成或治由當地其他金融機關經辦其匯運費最高以不超過千分之十五為原則

六、貸款利率照四聯總處規定辦理戰貨會及邊貨會轉貸時照規定利率酌量增加其利息差額完全作為辦理此項貸款開支之補助費至匯運費由省府及中農行各半負擔

七、貸放及還款手續

(一)申請借款 借款之合作社或其他農民團體申請借款時應備具申請書及借款用途借款細數等附表向戰貨會及邊貨會或其各縣經辦機構申請核放

(二)貸放 1. 各縣貸款經稽核審查確實簽章證明者由戰貨會及邊貨會通知中農行隨時撥款并按借款社或團體領得借款之日起息償還本息之日止息自撥款日至貸放日之間以不超過十五日為原則該項期間得由各該省戰貨會及邊貨會視實際情形商得中農行之同意酌為伸縮規定 2. 各縣經辦機構負責貸放後即將貸放戶名數額到期日列表通知中農行并分報各該省戰貨會及邊貨會查核

(三)還款 借款社或團體在借款未到期前得隨時向各縣經辦機構歸還借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利隨本減并由各該經辦機構發給臨時收條存執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後由各該社或團體將該項臨時收條彙齊換回原訂契約各縣經辦機構收到還款時應立即開列還款戶名款額利息還款日期等清單連同款項匯交各該省戰貨會及邊貨會轉中農行自匯出日至中農行收款日之期間以不超過十五日為原則該項期間由各該省戰貨會及邊貨會視實際情形商得中農行同意酌為伸縮

八、各縣貸款收付情形應由戰貨會及邊貨會編製旬報送由中農行查核
九、中農行得隨時派員赴各借款社或團體調查社務業務稽核帳目以及借款之用途等如發現有用途不實或其他舞弊情事中農行得隨時通知戰貨會及邊貨會追回原貸款本息之全部或一部
十、凡未經本辦法規定之事項悉依照四聯總處各項農貸章則辦理

十一、戰貸會及邊貸會應根據本辦法及四聯總處各種農貸章則之規定擬具各該戰區及邊區農貸實施辦法報由各該省府徵得四聯總處同意後施行

十二、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報行政院備案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發令字第902號
三十二年四月

案奉

浙江省政府發交

社會部本年三月日合四字第四二五七四號咨一件內開：

「案查前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順十一字第〇一四六八號訓令以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應受本部之監督考核等因遵經擬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仁十一字第3975號指令開「呈件均悉。經將所擬辦法酌加修正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將現行監督考核暫行辦法廢止外仰即遵照修正辦法隨令抄發此令等因附修正辦法一份奉此除令飭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遵照外相應檢同是項辦法咨請查照并轉訪知照為荷」等因：附修正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長知照。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社會部合四字第四二五七號咨送各省查照)

一、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以下簡稱工合協會）工作及用款之監督考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工合協會組織章程之擬訂及修改由該會呈請社會部備案

三、工合協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呈送社會部及有關機關備查

四、工合協會在各地倡導組設之工業合作社除組社程序及登記手續應依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組社須知」「登記須知」之規定辦理外其業務推進並應依社會部公布工業合作推進辦法之規定

五、工合協會應將該會總會工作情形及地方辦事處事務所指導站及各級業務代營機關之工作概況組社社數社員人數業務種類供銷數額及貨款收支情形等各項每六個月彙編表報並於每年終編製總報告呈送社會部查核並分送各有關機關備查

六、工合協會倡導組設之工業合作社辦理社務業務暨有關貸款運用情形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隨時派員視察報由社會部查核

七、工合協會理事會理事及全部工作人員應由該會編造名冊送至社會部存查並將人事異動每六個月彙報一次

八、工合協會舉辦工作人員訓練應依照社會部所定之訓練方針辦理必要時得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派員予以協助指導

九、工合協會經營基金應依核准工作計劃運用之其收支程序應照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第四五兩條規定辦理編造齊全收支報告呈送財政部社會部審核並分送各有關機關備查

十、工合協會由基金項下貸放款項其貸放及收回手續應由該會擬具貸款規則呈送社會部轉財政部核定

十一、工合協會之經費得呈請政府予以補助於每年度開始前編造概算呈送社會部財政部轉呈核定并依法按期編送支出計算書類暨決算呈轉核銷。

十二、工合協會工作人員之考核獎勵應參照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十三、本辦法呈准 行政院核定施行并呈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工作輔導團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社會部總一字第四二九八七號修正備案)

第一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合作局)為適應合作事業之特殊需要增進合作工作之機動

力量起見特設置合作工作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輔導團之工作項目如左：

- 甲、收復地區合作事業非加強推進不能迅速復員者
- 乙、邊遠地區合作事業非補充力量不能求其普及者
- 丙、首要地區合作事業非加緊推展不能發揮效能者
- 丁、特產地區合作事業非設計輔導不充分發展者
- 戊、其他基於臨時的或特殊的原因確有輔導設要者

第三條 輔導團總團部附設於合作局下置三團分赴指定地區擔任輔導任務結束時即調赴其他地區進行其他任務

第四條

輔導團總團部設總團長一人由合作局局長兼任之綜理團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輔導團總團部設祕書一人辦理機要及總團長交辦事項總務設計推進會計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

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祕書組長由總團長選員呈准社會部後派充之組員辦事員由總團長派充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六條

輔導團各團設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秉承總團長綜理各該團團務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團務均由總團長選員呈准社會部後派充之

第七條

輔導團各團設團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總團長選員呈准社會部後派充之並得向有關機關商調兼充團員受團長之指揮監督分組辦理合作輔導事項

第八條

輔導團各團設幹事二人助理幹事四人由團長選員請准總團長後派充之並得向有關機關商調兼充幹事助理幹事受團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輔導團總團部及各團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輔導團總團部對外行文之重要者以合作局名義行之普通事項由團行之

第十一條

輔導團辦事細則團員服務規則由總團部擬訂呈請合作局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漁鹽發售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建癸一第三二五號令發)

第一條

本規則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漁業法登記之漁業人因醃製漁獲物購用漁業用鹽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漁鹽應向該管鹽專賣機關購領之

第三條 漁業用鹽區域依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發售之鹽經鹽專賣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變其味或變其色依漁業用鹽變味變
色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漁業人購用漁鹽者應依左列事項提出申請書向該管鹽專賣機關申請許可發給購鹽執照及購
鹽摺

一、漁業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漁船船名

三、漁船種類

四、船艙數目

五、船身容量（按船身之長寬深各若干公尺計算）

六、預計漁汛期內用鹽之總額

爲前項申請時應呈驗漁業登記證件或據出該管區域殷實商店之保證書保證其確爲依法登記
之漁業人

第六條 漁業人之漁船有移轉承繼變更時應由現有漁業權之漁業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漁船在漁汛
期內不得移轉

第七條 縱專賣機關接受漁業人申請書應於二日內按照申請書內所載事項逐一勘驗

第八條

前項勘驗情形與申請書記載相符者應即分別註冊編號發給購鹽執照及購鹽摺漁業人之申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批駁之

一、申請書所載經勘明其事實不符者

第九條

二、未呈驗漁業登記證件或附呈保證書經限期令其補呈仍未呈驗者鹽專賣機關發給漁業人購鹽執照及購鹽摺時應在漁業人漁船顯明處所裝訂號牌載明註冊號數及漁業人姓名

前項號牌工本費應向漁業人收回

第十條

漁業人在漁況期內不得將號牌拆卸或塗抹號數購鹽執照及購鹽摺由各區鹽專賣主管機關製印發交各該管鹽專賣機關加蓋印信填用按實需印製成本酌收費用其格式另訂之

購鹽執照及購鹽摺行用期間一年

第十一條

漁業人之購鹽執照或購鹽摺遺失污損時應於十日內提出申請書附具合法漁業團體或殷實商店之證明書陳請該管鹽專賣機關補發並繳納補領費其污損之原執照或購鹽摺應連同繳呈

補領費按補領之執照或購鹽摺印製實需成本加倍計算

第十二條

漁業人購用漁鹽時應提驗購鹽執照及購鹽摺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或設定之發售處所按照船隻種類容量分別酌定數額收清鹽價發給准單憑單秤放於清冊內註明發放日期及容量

前項鹽價由該管鹽專賣機關以呈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漁業人購用之鹽不得與購鹽執照購鹽摺及准單相離

第十四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漁鹽該管鹽專賣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漁業人不得違抗或爲虛偽之答辯

第十五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量不得超過購鹽摺及准單所載容額

第十六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漁鹽不得卸岸但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鹽專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購鹽摺或准單塗改挖補填註

第十八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購鹽摺轉借他人

第十九條 漁業人於漁汛過後剩餘用鹽容量在二百斤以上者得繳存原鹽專賣機關指定之地點收回據俟下屆漁汛時定期領用逾期未領者得另行發售由原漁業人領回價款其不滿二百斤者應報請該管鹽專賣機關派員監視傾棄入海或銷毀之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購領之鹽不得改充食鹽轉賣

第二十一條 漁業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撤銷其購鹽執照及購鹽摺或定限停止購鹽

一、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其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并以變造或毀損公文書送司法機關治罪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得禁止其購領漁業用鹽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依鹽專賣暫行條例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因而觸犯刑法之罪者依刑法處斷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漁業用鹽章程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部令修正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建委一第三三五號令發

一、本辦法爲便於區別漁業用鹽與食鹽免致混淆易於查驗起見凡購用漁業用鹽者特變其腥味或顏色但以不含有毒性無礙於衛生及醃製物者爲限

二、凡變腥味所用之原料品以用於漁獲物臭味者爲主變色所用之原料品以無臭味之顏色爲主

三、凡變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應由該管鹽專賣機關依左列事項呈報鹽務總局核准

甲、原料品名目

乙、來源及價格

丙、每鹽一担應用各種原料品之分量

丁、變腥味或變色之方法

戊、變味或變色後其鹽斤有何種之臭味或顏色（附鹽樣）

四、凡漁業用鹽之變腥味或色應由該鹽專賣機關派員監視購鹽人執行之

五、每担漁業用鹽應需變腥或色之費用由購鹽人負擔之

六、凡已經核定變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遇必要變更時得由購鹽人呈請該管鹽專賣機關轉呈鹽務總局核准後改用其他物品

七、關於其他辦理變腥味或變色之手續得由該管鹽專賣機關勘酌當地情形另行擬訂呈請鹽務總局核准施行

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建發一第三三五號令發

第一條 本規則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農工業用鹽之發售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農工業用鹽場廠依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但本國農工業場廠參用外資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場廠其係商資組織者以經農林部經濟部登記者為限其係公家經營者以經其最高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為限。

第五條 前條農工業場廠購用農工業用鹽者應分別提出登記證或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向該管鹽專賣機關申請購領。

第六條 前條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場廠名稱及其種類

二、負責人及股東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認股數目（公家經營者應將其本場廠之主管人員姓名載明）

三、場廠所在地（須附具圖說）

四、關於組織招股營業各章程

五、資本總額及實收數目

六、營業概況

七、場廠之營業附在地

八、擬用何產區之鹽

九、每年用鹽數目

十、是否用變性變色或原鹽

十一、出品製造方法

十二、製品種類及製品數量

十三、場廠註冊設立年月執照號數或主管機關核准年月令文字號

前項申請應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核明呈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定之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向產鹽區域該管鹽專賣機關另設或指定之處所購運

第八條 農工業用鹽發售之價格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擬呈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該管鹽專賣機關發售農工業用鹽時應將鹽價收清發給運鹽執照前項運照與鹽不得相離

第十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場廠應受該管鹽專賣機關之監督

第十一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變性變色但變色鹽以用於農業者為限

變性變色依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之規定其有特殊情形必須購用原鹽者應敍明理由呈經財政部之特許

第十二條 購用原鹽之農工業場廠應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派員常駐監視之

其購用變色鹽者經該管鹽專賣機關認爲必要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規則購用之鹽不得轉售他人爲農工業用鹽或改爲食鹽自用及轉售



第十四條

經財政部核准之農工業用鹽場廠經過一年未開始其業務者應由該管鹽專賣機關呈報鹽務總局轉請財政部撤銷其核准

第十五條

農工業場廠以滷水或鹽化合物為農工業重要之用者准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鹽專賣機關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除由該管鹽專賣機關呈請鹽務總局轉報財政部撤銷其用鹽之核准外其

轉售他人為農工業用鹽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改為食鹽自用或轉售者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四

十八條處罰

第十八條

關於農工業用鹽之放運查驗等事項應照普通食鹽所定章則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農工業用鹽章程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部令修正

一、依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第十一條應變性變色之農工業用鹽由農工業用鹽場廠將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鹽專賣機關轉呈鹽務總局核准

甲、需用鹽斤之數量

乙、擬用變性或變色藥品之名目性質顏色及其分量

丙、鹽斤經變色或變性後應有何種之變化

二、凡應變性之鹽或在產地變性或運場廠變性得由用鹽之場廠詳敘理由呈由該管鹽專賣機關轉呈鹽務總

局核准其應變色之鹽限於起運前行之

三、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事務應呈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派技術人員執行之關於變性變色費用均由場

藏角扣

四、凡農工業用鹽場廠已變性變色之鹽該管鹽專賣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之

五、核准之變性變色藥品如因來源缺乏或價格昂貴時得由場廠敍明理由報由該管鹽專賣機關呈經鹽務總

局之核准改用其他藥品

合作社業務調查表

卷之三

合作用

年月日填

業務種類	專營或兼營					備註
	社有房地產和用房地產	設備	現值	已產未銷貨品估值	項目數	
農業生產	合作社數 (市畝)	(市畝)	(元)	(元)	(元)	營業
					糧食	
					棉花	
					蠶絲	
					植物油	

					茶葉	
					蔗糖	
					烟葉	
					漁牧	
					造林	
					其他	
					合計	
工業生產					紡織	
					縫紉	
					造紙	
					印刷	
					肥皂	
					皮革	

浙江省合作事業單行法規集成

				土木	
				瓷器	
				器械	
				其他	
				合計	
供 納				種子	
				肥料	
				器械	
				水利	
				其他	
運 銷				農產品	
				工業品	
消 費				進 貨	

					銷 貨	
公 用					住 宅	
					膳 食	
					其 他	
信 用					借 款	
					存 款	
					放 款	
保 險					財 產	
					人 身	
					其 他	

填表須知：1.本表可作各合作社填報及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彙報業務之用各合作社填報時於社數欄有關業務一行或各行填寫「1」字

- 2.社有或租用房地產與生產合作社住宅合作關係較大目的在明瞭社有資產之基礎應明確填入
- 3.信用業務內之借款係指向銀行或金庫借入之款存放係指社員與非社員存入合作社之款放款

係指合作社貸放社員之款

4. 保險業務內之營業數額依填保險金額不填所收保險費
5. 此項生產項目係根據現有生產合作之中心業務擬定凡未列舉之業務均填入「其他」一欄
6. 表內不能表現之重要數字於備註欄內註明如水利合作能灌溉之畝數及保險合作被保之單位數
7. 各合作社每年填報兩次於六月底填報該年一月至六月之合計數十二月底填報該年一月至十二月之合計數
8. 縣政府合作指導室每年七月及次年一月彙報省合作處
9. 省市合作主管機關於每年八月及次年二月彙報一次請逕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室收
10. 各省市為填報本表必要時可自行製定格式分發縣社填報
11. 翻印本表時應依照本表規定之尺寸以資一律(表高22公分表寬21公分)

縣(三十 年度)合作社年度報告彙計表

造報機關

造報

年 月 日

(甲)	項 目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股 數	股 金 總 額	已 繳 股 金 額	已 屆 滿 一 年 度 社 數
	社 別	數 額						
社	鄉 鎮 合 作 社							
社	保 合 作 社							

務	信 用	專 营							
		兼 营							
	供 給	專 营							
		兼 营							
	生 产	農業	專 营						
		兼 营							
		工業	專 营						
		兼 营							
	運 輸	專 营							
		兼 营							
(乙) 營	消 費	專 营							
		兼 营							
	公 用	專 营							
		兼 营							
	公 保	專 营							
		兼 营							
	合 計								

項目 社別	盈		虧		(丙)	項 目	本 期 攤 提 金 額	連 前 總 計 金 額
	數	額	社 數	金 額				
鄉 鎮 合 作 社						公 積 金		
保 合 作 社						公 益 金		
信 用 專 营						職員酬勞金		
供 給 專 营						社員分配金		

業 成 績	兼營											
	農業	專營										
		兼營										
	工業	專營										
		兼營										
	行銷	專營										
		兼營										
	消費	專營										
		兼營										
	公用	專營										
		兼營										
	保險	專營										
		兼營										
合計												
備註												

(合表一五。)

填表須知：

1. 本表由縣合作主管機關根據合作社年終決算書表及年度終了最後一月之報表按照表列各欄逐一彙編填報
2. 甲項兼營欄填兼營一種以上業務之社如生產行銷社即填入生產兼營欄專營欄(包括原登記

之專營社及新縣制之專營社)已屆滿一年度社數欄填合作社自核准登記之日起屆滿一年度

之社數(但七月份以後登記之社應計至第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為一年度)

3.乙項盈虧兩欄填合作社本期決算之純益或純損數額丙項連前總計欄須與上年度決算之合計

數

4.合作社經營業務之數字填入本局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合統字第7364號代電並附合作社業

務調查表中另照該項調查表填表須知填報

5.本表每年度終了填報一次共填三份一份自存二份加蓋印記於次年二月內送呈省主管機關分別存轉(直屬市社會局共存二份一份自存一份蓋印送報中央)

6.專營社聯合社(包括過去區聯合社)除彙填此表及合作社業務調查表並將年度決算報告表全部附送

7.縣聯社合作金庫應將年度決算書表呈全部呈送逐級存轉查核無須填入此表

縣三十一 年度合作事業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

一、合作行政事項(關於合作行政機構人事經費計劃指導輔導監查配合聯繫及一切行政設施等項)

工作項目	原定進度	實施狀況	檢討結果	下期工作進度	備註

工作項目	原定進度	實施狀況	檢討結果	下月工作進度	備註	二、合作組織事項
						(關於指導推廣調整組織各級社數專營社數原有社之變更解散登記數社務整理合社各種會議增加社有資金建立會計制度據點社會活動等項)
工作項目	原定進度	實施狀況	檢討結果	下月工作進度	備註	三、合作業務事項
						(關於生產消費供給運銷信用公用保險倉庫及特種產品供銷等業務之指導經營充實或代營等項)
工作項目	原定進度	實施狀況	檢討結果	下月工作進度	備註	四、合作金融事項
						(關於合作資金之儲存貸放稽核調整改進及合庫之設立指導監督聯繫等項)

五、合作教育事項（關於社職員講習訓練指導人員之進修暨合作宣傳研究刊物編印及其他合作教育活動等項）

工作項目	原定進度	實施狀況	檢討結果	下月工作進度	備註
六、其他有關事項（關於不屬上列五項事項及戰時工作或奉令舉辦其他事項）					

說明

- 一、「工作項目」欄應照年度工作計劃分期進度表所列是月工作項目分項填列屬於中心工作應以星號將特別標明如有原計劃以外之新增工作亦須填列并加註明
- 二、「原定進度」欄應將該月份預定工作（包括分期進度表所列該月工作及上月未依限辦完之工作與計劃以外之工作）之進度作簡賅之說明
- 三、「實施狀況」欄應將實際辦理情形與工作之數量質量摘要填入尤應注意工作效果統計數字之敍列

四、「檢討結果」欄應將工作實施時之困難缺點與改進意見詳細填明必要時附其說明書但不必各項皆備
五、「下月工作進度」欄分別填明左列三項

甲、本月未依限辦完之工作

乙、原計劃規定下月應辦之工作

丙、奉令舉辦之事項

六、「備註」欄填列關於奉行之法令頒行之法規及核定所屬各機關之單行法規或其他事項

七、各月份報表應儘量檢附有關圖表或刊物等資料對於至務會議工作會報座談會檢討會等紀錄除已專案呈報者外亦應附送

八、本表之填報應先由各合作指導員將本月份工作情形按月於翌月三日以前報告縣政府於七日以前彙編以二份呈送建設廳核備并以一份分呈該管專員公署（浙西各縣并應分呈浙西行署）查核不得延緩
九、本表寬度可以自由伸縮

三十一年四月建發合七七八號令發

（蓋社圖記）

理事會主席
管理

縣 合作社聯合社物品存銷報告表

年 月份

蓋
私
造報
章

四 部 門	品 名	電 數 量	成 本 價	格	銷 售 價	格	附 記
上 產銷部							

浙江省合作事業單行法規彙編

一一四一



浙江省合作事業單行統計表

11四11

實存															

說 明

- (一) 部門欄分產銷部供銷部二類凡由社生產之成品或待運銷之物品分別於產銷部之右品名欄內填明。
凡本社向外購進之物品準備供給社員使用或供社員消費之物品分別於供銷部之右品名欄中填明如
品名橫格不敷填寫可於仿製時加格可也
- (二) 單位欄填物品之包裝單位如：市担，令，打，……等
- (三) 同一品名其成本價格或銷售價格有不同時應在附記欄內記明原因
- (四) 本表合作社應於每月終墳就二份下月三日前以一份呈報縣政府一份逕呈浙江省建設廳合作管理處
備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359B

馆





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印局廠承印

